

環境部 112 年度個案管制計畫 (部會及自行管制) 評核報告

113 年 4 月 9 日

環境部 112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報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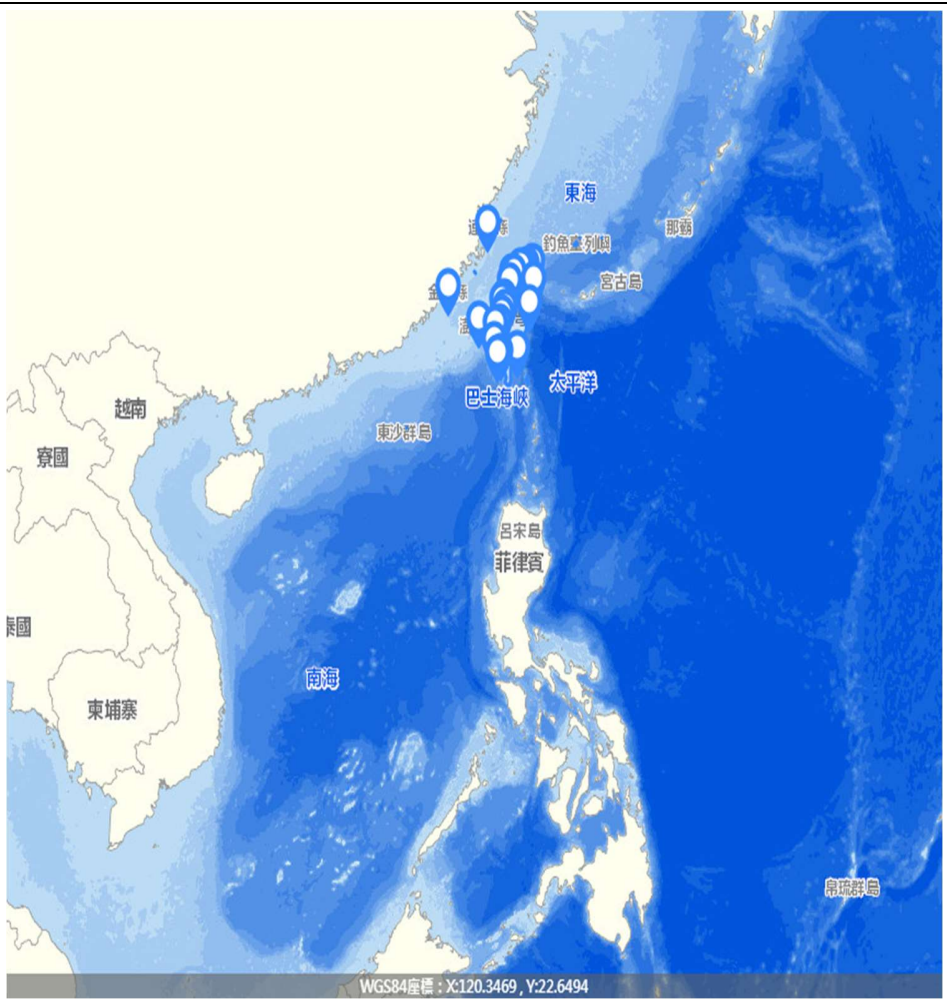
一、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3
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評核報告.....	21
三、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評核報告....	37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45
五、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評核報告.....	57
六、水質保護推動計畫評核報告.....	77
七、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計畫評核報告.....	91
八、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計畫評核報告.....	108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評核報告.....	125
十、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評核報告.....	134
十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評核報告.....	147
十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評核報告.....	160
十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評核報告.....	170
十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180

112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永續消費回收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082,466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總計畫經費(千元)	2,082,466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082,466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1 筆 點資料：22 筆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一、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五、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 (A)	實現數 (B)	已執行應 付未付數 (C)	節餘數 (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2,082,466	1,406,142	637,436	10,101	0	2,053,679	98.62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	---	---	---	---	---	---	------	--	--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56	17.71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78	1.7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89	89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但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末達 6 日或退件 2 次。 第一季及第三季符合規定。 第二季退件：工作項目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6 月查核點執行情形(日期闕漏)。 第四季退件：工作項目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補充完整執行成果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說明。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逾期 2 次(3 月及 9 月，均逾期 1 日)、退件 2 次(6 月、12 月)。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28	2.43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76	81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終進度為 96.43%，落後 3.57%。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0.89%，年終進度落後 3.57%。
------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50	13.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90	9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達 98.62%。		
評核意見	(1)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08%。 【(100+97.7+100+98.62)/4=99.08】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37,436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實支 186,549 千元，尚待執行數 450,887 千元。(原 112 年 12 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98.62%，至 2 月底實際達成率為 76.97%。)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082,466 千元 2、實現數 1,406,142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37,436 千元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本署配合組織改造作業，112 年度基金預算提前至 12 月 13 日辦理關帳作業，地方部分尾款未及於關帳前執行，故有應付未付數金額 637,436 千元。 4、節餘數 10,101 千元 另節餘數 10,101 千元為地方因委辦案標餘款及補助計畫賸餘數額度。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升格環境部，本署配合組織改造作業，112 年度基金預算提前至 12 月 13 日辦理關帳作業，地方部分尾款未及於關帳前執行，故有應付未付數金額。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 0 千元
評核意見	(1)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08%。 【(100+97.7+100+98.62)/4=99.08】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37,436 千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已實支 186,549 千元，尚待執行數 450,887 千元。(原 112 年 12 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98.62%，至 2 月底實際達成率為 76.97%。)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0.00	70.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臉書圖文推廣 12 則。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臉書圖文推廣 24 則。		
績效說明	一、提供資源回收 0800 服務專線 0800 服務專線 112 年累計處理民眾來電量 9 萬 6,962 通、回覆民眾語音留言 485 通、簡訊服務提供 18,873 則、LINE 一對一諮詢服務 2,709 個問題及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覆處理 9,235 個問題，系統判斷正確率		

	96.70%；另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執行外撥服務工作 6,321 通、後送民眾各項問題案件 119 件、通報路邊廢車 10,002 件及受理民眾索取資料 9 件。 二、維運資源回收等相關資訊平台 (一) 資源回收網提供民眾資源回收訊息、資料查詢及相關申辦作業與統計資料，並採中、英文版面及響應式網頁設計，且取得無障礙規範標章，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 4 萬 6,512 人次。網頁下拉功能以基金簡介、最新消息、便民服務、認識回收、材質專區、資訊服務及回收綠報報等介面提供最新訊息。材質專區新增舊衣類別，提供舊衣回收指引及回收箱設置管理規定等相關訊息。 (二) 改版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平台之服務功能，促進全民參與延長不用品壽命，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全台 22 縣市計有 1 萬 2,064 處實體站點；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 2 萬 2,995 人次。 (三) 另以專區提供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及標章申請資訊，提供循環產品標章相關資訊及彙整淨灘成果，並藉由循環產品案例倡導循環利用及垃圾減量之政策理念，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專區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 350 人次。 三、辦理資源回收等相關宣導 (一) 設置宣導輪播電子布告欄，112 年共輪播各類材質回收宣導影片計 2 則。 (二) 發行臉書圖文，112 年共發行文宣計 24 則。 (三) 發布新聞稿，112 年共發布新聞稿 76 則。 (四)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源頭減量過新年」宣導刊登案 (112.01.10 中國時報 2023 新春特刊) (五) 「Hey！今天我想去○○借循環杯買飲料」揪朋友用循環杯買飲料 - 許願抽好康臉書活動。 (六) 響應 315 國際消費者權益日「借用循環杯，喝咖啡免費！」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業任業者繳費大額(10 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查核 1,400 家		
實際達成目標	針對物品類及容器類業任業者繳費大額(10 萬元以上)，及異常申報或欠費業者，年度累計查核 2,820 家		
績效說明	一、辦理營業量繳費查核作業 (一)112 年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2,820 家次，就查核期間範圍內 25.06 億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其中正確金額 21.51 億餘元（占 96.51%），有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 1,142 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 1.7 億餘元。另本年度辦理 5 場次查核計畫教育訓練，共訓練 158 人次。 (二)本年度稽催收繳入帳金額計 8,945 萬餘元，歷年累計收繳率已達 85%。 二、辦理應回收廢棄物法務作業 112 年辦理訴願案件 8 件，其中 3 件已結案，餘 5 件執行中；完成 2 件法律諮詢意見；另移送行政執行 56 件。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3)應回收廢棄物稽核及流向查核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 5500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 1 萬 7,028 場次。		
績效說明	一、建立完善稽核認證制度 本署委託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並依其稽核認證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作為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核撥之依據。112 年 1-11 月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 1 萬 7,028 場次。 二、辦理稽核認證工作 112 年 1-11 月各材質回收量分別為廢容器回收量 57 萬 0,858 公噸，廢		

	乾電池回收量 3,780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80 萬 8,245 輛；廢輪胎回收量 13 萬 9,167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6 萬 7,075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1,619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15 萬 3,290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2,525 公噸；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1 萬 5,391 公噸。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審查、工程督導及查核後複查現勘 15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審查、工程督導及查核後複查現勘 15 場次。		
績效說明	1.補助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興建計畫為規劃設計每年申請規劃設計案約 10 案、工程計畫約 5 案，故設定目標值為 15 案。 2.112 年核定補助工程案件共 5 案(規劃設計案 1 件、核定工程案 5 件)。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 40 場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 58 場		
績效說明	一、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稽核 (一)本署至受補貼機構現場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作業總計 58 場次。其中，本署委託及督導第三方機構進行現場查核 18 場次，本署監督會則辦理 40 場次。現場外部稽核意見主要集中在人員管理、作業程序稽核和環境稽核方面，共計 5 項問題及建議，已納入檢討項目並進行改正。 (二)本署至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進行查核 9 場次，結果均符合契約和稽核認證作業手冊的規定。此外，本署亦委託及督導第三方機構進行		

	9 場次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的外部稽核作業，共提出 14 項問題及建議。其中，品質保證系統和作業程序稽核意見佔主要部分，已納入檢討項目並進行改正。 (三)112 年度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 2 場次計 78 人。 二、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 (一) 廢輪胎再生料膠片與膠粉之「產品碳足跡盤查」，已擬定作業流程，並擇定 2 家處理業者進行。 (二) 廢輪胎膠粉及膠片再利用之「組織碳盤查」，已擬定作業流程，並擇定 2 家再利用機構進行。 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作業影像偵測 將冷媒抽取作業異常逸散及大門出入口車輛異常進出之智慧辨識系統用於判讀所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受補貼機構 CCTV 影像達 5 個月，整體平均召回率及平均片長節省率皆達 90%以上。同時已完成 CCTV 影像智慧辨識查核資訊管理測試平台之建置，整合異常影像警訊、發生頻率統計等功能，並辦理 2 場智慧辨識查核作業流程說明會。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 辦理民眾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撥款，機車計 45 萬 7,474 件、汽車計 18 萬 0,810 件，共計 63 萬 8,284 件，全面線上申請便民利民，利用線上申請的比例達 97.9%。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審查、工程督導及查核後複查現勘 15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資源回收貯存場案件審查、工程督導及查核後複查現勘 15 場次。		

績效說明	112 年施工中案場為 7 案、停工中 4 案、核定後未開工 4 案，若全數按照工程進度進行，約可品質查核 15 案。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補助原則。		
實際達成目標	已擬訂 3 項補助原則，訂定補助項目、經費及程序，並滾動檢討修正。		
績效說明	1. 110 年 12 月 1 日修訂 108 至 112 年度「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2. 111 年 9 月 19 日核定「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3. 111 年 11 月 14 日核定「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3)訓練辦理成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 23 場教育訓練、說明會。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23 場教育訓練、說明會。		
績效說明	一、辦理責任業者說明會 8 場次。 二、辦理查核計畫教育訓練 5 場次。 三、辦理系統平台改版教育訓練及講座共 9 場次。 四、辦理資源回收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評核意見	目標均有達成。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0.00	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10.00	0	0
績效說明	一、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一）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以環境部廢車回收作業為基礎之跨部會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提供「車體回收申請」、「車籍報廢號牌回收」、「繳納汽燃費」、「汽燃費退費申請」、「繳納牌照稅」、「回收獎勵金」及「車輛汰舊換新抵換」等便民服務。 （二）統計 112 年 1 至 12 月累計申辦超過 86 萬 5,193 人次，其中申請汽車 28 萬 8,907 件，機車 57 萬 6,292 件。 （三）透過平台申辦車籍報廢及繳納汽燃費、牌照稅等程序，可減少民眾往返監理、稅捐機關辦理和等待的時間。每年服務民眾申辦約 86 萬人次，可減少民眾約 344 萬小時的請假前往臨櫃辦理時間。 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增加由主管機關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節省申報程序，達到簡政便民，並降低稽催、查核及輔導管理成本。 （二）經每年以說明會等多項管道宣導，採用查定課費家次逐年增加，由 109 年採用查定課費 2,782 家次，至 112 年採用查定課費已達 7,617 家次，採用家次較 109 年成長 173.80%。		
評核意見	未提出 112 年度具體事證績效，未達給分標準。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 提供資源回收 0800 服務專線

0800 服務專線 112 年累計處理民眾來電量 9 萬 6,962 通、回覆民眾語音留言 485 通、簡訊服務提供 18,873 則、LINE 一對一諮詢服務 2,709 個問題及網頁提供智能客服回覆處理 9,235 個問題，系統判斷正確率 96.70%；另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執行外撥服務工作 6,321 通、後送民眾各項問題案件 119 件、通報路邊廢車 10,002 件及受理民眾索取資料 9 件。

(二) 維運資源回收等相關資訊平台

1.資源回收網提供民眾資源回收訊息、資料查詢及相關申辦作業與統計資料，並採中、英文版面及響應式網頁設計，且取得無障礙規範標章，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 4 萬 6,512 人次。網頁下

拉功能以基金簡介、最新消息、便民服務、認識回收、材質專區、資訊服務及回收綠報報等介面提供最新訊息。材質專區新增舊衣類別，提供舊衣回收指引及回收箱設置管理規定等相關訊息。

2.改版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平台之服務功能，促進全民參與延長不用品壽命，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全台 22 縣市計有 1 萬 2,064 處實體站點；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約 2 萬 2,995 人次。

3.另以專區提供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及標章申請資訊，提供循環產品標章相關資訊及彙整淨灘成果，並藉由循環產品案例倡導循環利用及垃圾減量之政策理念，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專區平均每月瀏覽人次為 350 人次。

(三) 辦理資源回收等相關宣導

1.設置宣導輪播電子布告欄，112 年共輪播各類材質回收宣導影片計 2 則。

2.發行臉書圖文，112 年共發行文宣計 24 則。

3.發布新聞稿，112 年共發布新聞稿 76 則。

4.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源頭減量過新年」宣導刊登案 (112.01.10 中國時報 2023 新春特刊)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12 年完成責任業者營業量現場查核 2,820 家次，就查核期間範圍內 25.06 億餘元之申報繳費金額，其中正確金額 21.51 億餘元 (占 96.51%)，有申報錯誤部分案件計 1,142 家次，已輔導業者更正並補繳，應補繳金額約計 1.7 億餘元。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一) 本署委託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稽核認證作業，並依其稽核認證資源回收量及處理量，作為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核撥之依據。112 年 1-11 月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年度累計達 1 萬 7,028 場次。

(二) 112 年 1-11 月各材質回收量分別為廢容器回收量 57 萬 0,858 公噸，廢乾電池回收量 3,780 公噸；廢機動車輛回收量 80 萬 8,245 輛；廢輪胎回收量 13 萬 9,167 公噸；廢鉛蓄電池回收量 6 萬 7,075 公噸；農藥廢容器回收量 1,619 公噸；廢電子電器回收量 15 萬 3,290 公噸；廢照明光源回收量 2,525 公噸；廢資訊物品回收量 1 萬 5,391 公噸。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年度重點項目：推動 36 處環保夜市形象改造、設置 927 處農藥容器及玻璃容器固定回收點、建立 1,649 家舊衣買賣、捐送、回收及維修店家資訊、新增 263 處社區、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示

範工作、販賣業者減量稽查約 13,709 家次、增加 9 處 ASR 去化管道、辦理 81 場「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說明或宣導會及設置 102 處智慧化資源回收收集設備。

2.基本補助工作項目：辦理 5,501 場清潔隊員教育訓練、加強巡檢及清理作業媒合個體業者共計 7,815 人次、車輛張貼 55,928 輛公告及移置 35,158 輛、辦理 2,092 場資源回收宣導及輔導工作，活動回收量約 228.7 公噸、辦理 1,619 場廢乾電池之回收活動及回收 93.5 公噸、辦理 3,134 場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回收活動及回收 240.6 公噸及辦理 64 場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

3.專業補助工作項目：13 個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辦理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推動離島 34 家連鎖便利商店減廢形象概念店、推動離島 594 家旅宿業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及執行 163 次減廢工作宣導相關作業。

(二) 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109 年起迄今，核定辦理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廠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核定 73 案補助 6,174 萬元，工程計畫 49 案補助 9.9 億元，完工 25 案，以提升資收工作效率，達妥善回收分類 46.6 萬公噸/年、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

(三) 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為提升低回收率材質回收成效及提高資收個體戶資源回收之收入，108 年起推動資收關懷計畫，並陸續提供五大關懷措施，包括「保價回收補助」、「到府收運服務」、「環境清潔服務」、「投保微型保險」及「補充防疫裝備」等，以照顧資收個體戶。112 年度參與資收關懷計畫 2 萬 3,940 人次，補助超過 1 億 0,643 萬元，回收 1 萬 2,967 公噸及 5 萬 6,201 台，協助資收個體戶投保微型保險 1,613 人，與到府協助清潔環境 73 處。

112 年更創新推動「資收行動服務」，藉由媒合轄內回收業者，以定點定時在綠區收購資收物，建立在地綠色回收網絡。112 年計有 15 個縣市參與，設置資收行動站(車)超過 139 處，進行綠區回收活動 1 萬 0,760 餘次、劃定 7 百餘條綠區回收路線，且行動回收服務人次超過 3 萬 7,475 人次。

112 年於中秋節前夕，補助地方購置農產米發送予列冊資收個體戶 7,872 份，加強資收關懷計畫宣導，並結合企業捐贈平安箱 1,500 份，發送中、低收入戶之資收個體戶，以表達關懷之意。

五、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一) 應回收廢棄物作業管理與監督

1.本署至受補貼機構現場辦理稽核認證團體外部稽核作業總計 58 場次。其中，本署委託及督導第三方機構進行現場查核 18 場次，本署監督會則辦理 40 場次。現場外部稽核意見主要集中在人員管理、作業程序稽核和環境稽核方面，共計 5 項問題及建議，已納入檢討項目並進行改正。

2.112 年度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人員訓練班 2 場次計 78 人；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查核 9 場次，結果皆符合契約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規定。

(二) 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

1.強化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物質循環係依淨零排放政策進行碳盤查相關數據更新、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作業影像偵測為精進現有 CCTV 流程，而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則為人民申請案。前述項目為精進資源回收及提升稽核認證之管理，屬於研究性質及人民申請案件，本項雖無設績效目標，但於績效說明內呈現。

2.針對廢輪胎再生料膠片與膠粉之產品碳足跡盤查評估。膠片選定「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膠粉選定「集德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針對膠粉及膠片再利用機構組織碳盤查評估，膠粉再利用選定「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膠片再利用選定「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三) 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作業影像偵測

112 年發展智慧辨識系統用於辨識冷媒抽取作業異常逸散及大門出入口車輛異常進出項目，針對所有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受補貼機構 CCTV 影像異常判讀 5 個月後，整體平均召回率及平均片長節省率皆達 90%以上，與現行稽核認證人工判讀結果之平均召回率約 20%比較，顯示智慧辨識優於人工判讀。

(四) 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

收件到撥款平均 8.3 天內完成審查撥款。審查作業持續提高資料正確性、降低退件率，自 106 年起，退匯率由 4.81%降低至 112 年的 1%。同時，誤植率也從 106 年的 0.17%降至 112 年的 0.0003%。退件率自 106 年的 0.17%降至 112 年的 0.03%。

3.2 執行檢討

一、為確保稽核認證團體依稽核認證團體計畫契約及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執行稽核認證工作，112 年完成稽核認證團體 40 場次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大多可見廠區環境管理問題，包括地面髒亂、積水及截流溝淤積等，皆為可立即改善之缺失，顯示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程度低，仰賴稽核認證團體稽核，導致發生重複缺失，稽核認證團體應加強輔導受補貼機構改善廠區管理問題。

二、持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加強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後續將依改善狀況設立分級制度(A+、A、B、C、D)，後續可了解各縣市資源回收廠管理運作情況，將一場區進行分級補助作業。

四、加強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個體資收戶面臨的問題為撿拾無技術門檻，常為弱勢族群賴以為生的工作，多為行動不便、年長者，收受價格波動收入不穩定影響生計等，未能妥善整理分類，常造成髒亂情形。鑒於提升資收成效並保障個體戶，113 年持續推動五大關懷措施，並創新執行策略，推動「資收行動服務」，方便資收個體戶變賣資收物，同時蒐集市場回收價格變化，以即時提出因應措施，減緩對第一線資收個體戶之經濟衝擊。

五、為提升線上申請率，持續透過滿意度調查收集民眾申請相關問題，藉由使用者分析出可提高友善度之建議。

六、對於回收物之後續利用與回收成本採多面向評估，並動態調整。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一）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修正建議：為提升受補貼機構自主管理能力，擬訂修訂稽核認證作業手冊條文，包括新增輔導受補貼機構落實定期清理截流溝與消毒、檢視並繪製標線與標示，以及加強受補貼機構廠區巡檢機制，有效落實稽核認證工作。

（二）建立稽核認證現場工作系統化智慧管理機制：為使稽核認證團體落實稽核及輔導受補貼機構改善廠區管理問題，規劃辦理受補貼機構場區巡檢數位化試辦作業，及設計稽核認證現場工作管控警示及分析應用管理平台，平台包括受補貼機構廠區巡檢警示、缺失熱點分析、行動化通報及統計分析圖表、異常警示提醒等功能，藉以提升稽核認證效能。

二、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一）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補助原則未明定規模級距及工程費用標準，不易檢核申請規劃內容，後續將明定「設置最適化技術手冊」分級補助及明定費用標準，另提供標準化廠區配置規範，避免過度設計之問題。

（二）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1.保價回收補助：高於市價收購，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強化弱勢群體照顧，亦提升回收成效。

- 2.到府收運服務：推動清潔隊到府收運資收物，讓弱勢資收個體戶能少推一里路，以解決行動不便及載運問題，讓資收更有溫度。
- 3.環境清潔服務：為改善髒亂問題，持續推動環境清潔服務，提供貯存區清潔消毒，購置分類設施並規劃貯存區，提升資收個體戶形象。
- 4.投保微型保險：協助資收個體戶投保微型保險，提供職災安全保障，讓工作無後顧。
- 5.補充防疫裝備：購置防疫物資（如口罩、防疫面罩），補充裝備安全照顧，提供防護用具（如反光背心與斗笠、棉紗手套）及安全裝備，使回收時人身安全更有保障。
- 6.資收行動服務：媒合回收業建立回收路線以建構網絡，收購資收物，並於執行服務期間維持該區環境衛生，避免髒亂及阻礙交通情事發生。

三、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

- （一）藉由使用者調查分析，提出網頁修改方向與功能建議，其中包含修改線上申請網頁用語、新增防呆功能、用字親民友善，線上申請率從 111 年 97.5% 上升到 112 年 97.9%。
- （二）藉由民眾對於撥款時間的滿意度回饋，追蹤並監督撥款流程，獎勵金收件到撥款時間由 111 年 9 天，下降到 112 年 8.3 天。
- （三）審查流程加入預防匯款失敗作業，檢核民眾申請獎勵金帳號合理性，匯款失敗率由 111 年 1.29%，下降到 112 年 1%。

四、對於回收物之後續利用，回收成本評估部分，推動精進補貼措施：

-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粉碎分類及興建熱能利用廠補貼：
 1. 為確保廢車回收再利用及 ASR 去化順暢，並達成 ASR 退出焚化爐之目標，故建立 ASR 自主去化體系；已於 111 年 9 月公告「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申請補貼審核要點」
 2. 目前已有一家業者興建之熱能利用廠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興建進度已達 76%，後續將辦理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核可後再依規定辦理相關補貼作業。
- （二）廢輪胎膠片、膠粉及碳黑精進補貼：
 1. 已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不含廢機動車輛類及廢照明光源類）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輪胎類），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將稽核認證量查核點從進料端調整至再生料出廠端，施行廢輪胎再生料出廠認證，並增加分級精進補貼制度，針對膠片（含鋼絲）及膠粉給予不同之分級補貼，另外若將膠片或膠粉作為產生再生產品進行異業結盟者，可向本署提出申請，若申請通過後，將給予較高精進補貼。
- （三）廢玻璃容器玻璃砂再利用精進補貼：

1. 協調工程會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及「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版次更新作業。
 2. 112 年 2 月 3 日發布有色/雜色廢玻璃容器精進補貼方案，於原有補貼費率外，提供經濟誘因以提升其再利用效益。
 3. 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納入「提高綠/雜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率」考核事項，協助開拓廢玻璃（綠、雜色）再生料再利用管道，如用於資收場優化或興建計畫之工程使用。
 4. 112 年 4 月輔導新增 1 家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者（春池玻璃造橋廠）加入回收處理體系，使國內廢玻璃容器處理業者達 9 家，總設計處理量能達 31.2 萬公噸/年。
- 五、未來將積極就特殊績效項目擬定相關目標具以執行。
- 六、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除訂定量化目標值，將透過影音、自媒體、圖卡、懶人包等多元管道強化分眾宣導、落實政策溝通目的。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87.56	甲等	87.71	甲等

4.2 評核意見

1. 循環經濟推動工作已有許多良好績效。提供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予以肯定。
2. 資收關懷計畫，協助及保障弱勢族群資收個體戶經濟收入穩定，提升資收成效並保護個體戶，兼顧推動資源回收及社會扶助，是值得肯定的政策。
3. 廢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回收處理作業，已推廣及補貼 CCTV 影像智慧辨識系統，並建置測試資訊管理平台，有助於執行稽核認證工作的智慧辨識查核效率。
4. 執行績效符合設定目標，肯定本計畫之投入與成果。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委員工程查核會議.jpg

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行動站文宣.jpg

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活動照片.jpg

資收貯存場改建設備.jpg

稽核認證監督計畫-查核照片.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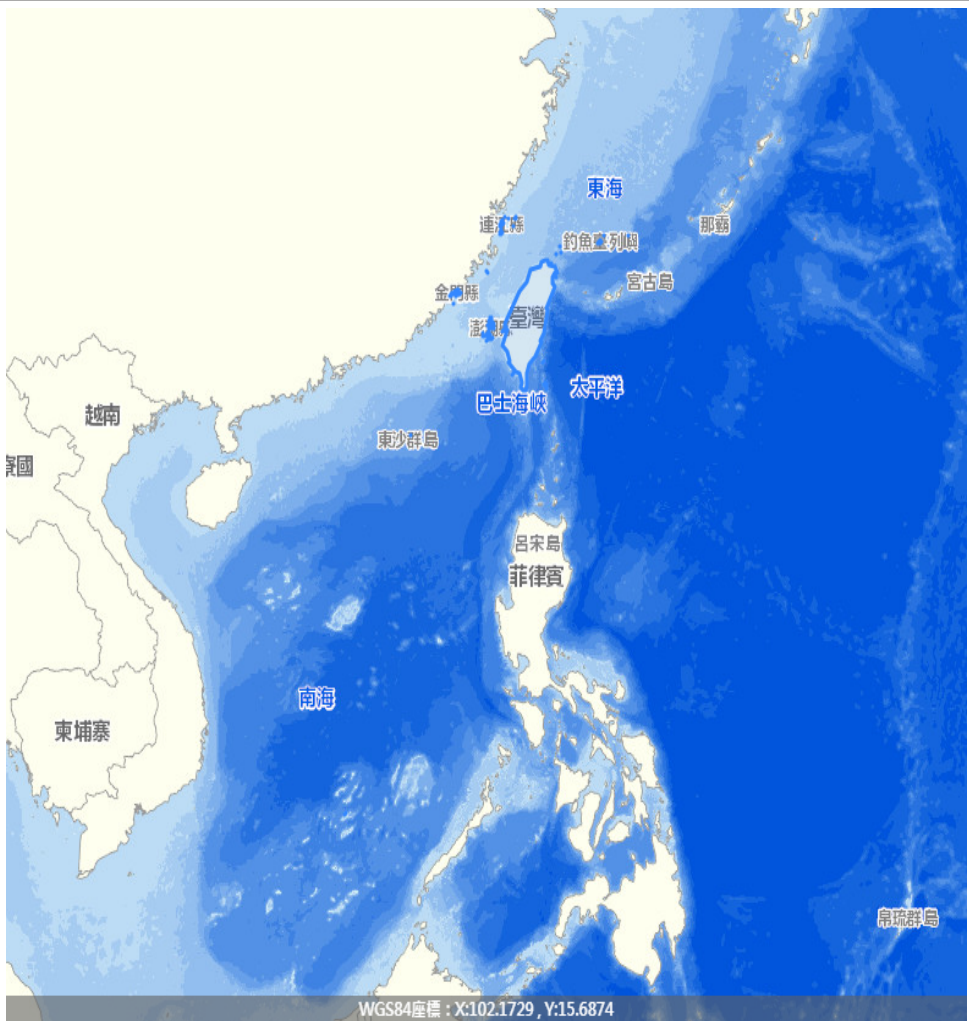
辦理資收貯存場工程督導會議.jpg

112年度環境影響評估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1,759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31,759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1,759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一、環境影響評估 (一)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三)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四)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31,759	31,759	0	0	0	31,759	100.00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85	19.8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係為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效率，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查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各式表報均未有逾期或退件之情形。 二、112年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行政作業如下：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		

	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各工作計畫均達成分月進度及年度目標，計畫進度控制良好，未有落後之情形。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85	14.8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99	99
績效說明	經檢視112年度就本計畫提出7項工作項目及目標，各工作項目均依年度及季度預算規劃切實執行，整體而言，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未有應付未付及未達成執行率目標等情形。		
評核意見	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未有應付未付及未達成執行率目標等情形。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31,759千元 2、實現數31,75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本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未有應付未付及未達成執行率目標等情形。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9.95%。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9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90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 組初審會、專家會議 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案等相關工作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累計達18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累計達成183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2年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0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58場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5場次，總計183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加速安排審查會議，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二、本部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2年度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會完成59案審查，有效提升本部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效率及品質。 三、112年度重要環評審查案件列舉如下： （一）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因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大幅增加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土地需求面積，112年度完成審查通過園區開發案4件，包括「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園區之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均衡發展及維持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二）能源開發計畫：配合國家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本處積極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審查通過案件如下： 1.因應我國能源轉型政策，配合西元2025年「再生能源20%、燃煤30%、燃氣50%」能源配比目標，112年審查通過「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件天然氣電廠開發案。 2.112年受理審查18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並汲取過往離岸風電案審查經驗，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		

	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檢核規劃內容符合情形，再於審查會議中充分討論，提升審議效率，半年內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2件（「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專案小組建議通過6件（「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風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風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風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合計通過裝置容量達9.35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 （三）交通建設：審查通過包括「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件大眾捷運系統開發計畫；「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等2件高速公路開發計畫；「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件機場開發計畫及「台9線440K+320~449K+20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件省道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促進我國整體交通運輸發展之推動。且於環評審查過程要求並促使開發單位承諾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量累計達740kW以上。 （四）廢棄物或資源化處理設施：「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加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另審查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時，均要求開發單位評估於進駐率達65%啟動設置園區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或保留環保設施用地，積極協助解決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1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累計達24場次。		

績效說明	統計本部112年度辦理24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計邀請環評委員、專家學者124人次與會，本指標項目係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部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以112年受理審查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為例，因各離岸風力開發案之電纜上岸位置、自設升壓站與變電所位置皆不盡相同，藉由跨足苗栗、臺中及彰化等縣市沿岸之現場勘查作業，更有助於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開發是否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白海豚、石虎棲息地」等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審查通過之結論，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會議（或將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累計達4件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累計達4場次。		
績效說明	一、經濟部密集提送「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亞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風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風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風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果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麒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韻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澎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澎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彰化崴立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廣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興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一環境影響說明書」等18案		

	離岸風電案件，本部參酌「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過往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考量。 二、金門縣政府提送「金門國內商港區域新設馬山港區政策評估說明書」，本部辦理政策環評作業，已於112年1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並提至環評委員會上討論，完成意見徵詢；屏東縣政府提送「新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本部辦理政策環評作業，已於112年5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並提至環評委員會上討論，完成意見徵詢；交通部航港局提送「擴大及擬定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已於112年6月16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並提至環評委員會上討論，完成意見徵詢。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4)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次達500,000人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522,349人次。		
績效說明	一、本指標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部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本部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 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進行建置及管理本部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作業。 三、本指標項目執行成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112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196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645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		

	；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522,349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3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4場次。		
績效說明	一、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針對已公告審查結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增訂其開發行為許可文件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亦應失其效力，且溯及既往之規定。 二、完成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並配合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並執行評鑑交流工作，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協助蒐集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達100件。		
實際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累計達103場次。		

績效說明	本部恪遵「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加速安排審查會議，並積極強化會前書面意見彙整、提列及追蹤作業，使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於專案小組充分討論，由本部盤點及追蹤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開發單位之處理情形，提升環評審查效率。112年總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之各方意見及分析提列達103場次。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10件。		
實際達成目標	本部委託辦理「112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就本部審查涉及地質敏感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提供地質專業意見，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諮詢意見。112年1月至12月提供完成法律諮詢意見計16件。		
績效說明	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提供內部討論或環評審查參考資料，提升環境規劃、管理及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法律諮詢意見可強化環評審查結論及相關行政程序之法律適切性。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達16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達20場次。		
績效說明	一、112年受理審查18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並汲取過往離岸風電案審查經驗，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檢核規劃內容符合情形，再於審查會議中充分討論，提升審議效率，1年內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11件（「彰化風佑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洋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美森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合計通過裝置容量達8.6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 二、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因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大幅增加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土地需求面積，112年度完成審查通過園區開發案4件，包括「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園區之開發計畫；在符合環保要求下，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均衡發展及維持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180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直播場次達183場次。		

績效說明	一、本部強化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部自109年2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7日內上傳至本部Youtube平臺，112年度完成183場次會議直播。 二、民眾、團體除可藉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獲得公開說明會資訊、環評書件內容（含歷次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資訊、申請旁聽會議等，倘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該系統提供本部，由本部提供予開發單位酌處。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112年受理審查18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並汲取過往離岸風電案審查經驗，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檢核規劃內容符合情形，再於審查會議中充分討論，提升審議效率，半年內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2件（「偉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專案小組建議通過6件（「大中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九降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風汎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新竹風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苗栗風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合計通過裝置容量達9.35GW，大幅超越經濟部規劃115年所需1.5GW之容量，符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具高度		

	複雜性與困難度，展現高度審查效率與品質，獲行政院及各界肯定。 二、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本部召開環評審查會議，考慮到部分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不方便參與會議，且欲表達意見，以及參考延續本部於新冠疫情時期環評審查會議所辦理民眾表達意見模式，可藉由本部同仁協助以電話聯繫(call out)使其表達意見，確實兼顧民眾、相關團體發表意見之權益。如民眾、相關團體僅欲瞭解會議審查情形，亦可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會議直播，或於會後於本部Youtube網站觀看影片，使社會大眾可充分參與及瞭解環評案件審議作業。
評核意見	1. 各項行政作業積極持續優化，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亦良好；達成年度目標，予以肯定。 2. 環評會議審查過程落實資訊公開，相關收件電子檔均公布於網站，且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有效落實民眾公共參與。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本部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112年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20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158場次、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5場次，總計183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含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能源開發計畫（含離岸風電）、交通建設、廢棄物或資源化處理設施等開發類型之審查。

二、為使環評委員了解各開發案環境背景狀況於環評會議召開前，由本部邀請環評委員至開發場所當地現場勘查，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112年度辦理24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場勘查，計邀請環評委員、專家學者124人次與會。以112年受理審查18件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為例，因各離岸風力開發案之電纜上岸位置、自設升壓站與變電所位置皆不盡相同，藉由跨足苗栗、臺中及彰化等縣市沿岸之現場勘查作業，更有助於環評委員於審查前瞭解當地環境背景，確認開發是否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白海豚、石虎棲息地」等環境議題，繼於審查過程中釐清，於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審查通過之結論，有效提升審查效率。

三、因應經濟部密集提送離岸風電案件，本部於第三階段離岸風電案程序審查階段即主動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參考基準」及研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依循「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過往離岸風電環評案件相關意見，納入審查考量，112年度總計審查18案離岸風電案件。

四、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部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須提供電子檔案，本部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閱覽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除環評書件公開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等資訊，亦建置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112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196件、審查會議與公開說明會645場次等環評審查相關資訊；網站瀏覽累積人次達522,349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五、本部為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使環評審查相關會議（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等）公開透明，強化民眾參與機制，本部自109年2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7日內上傳至本部Youtube平臺，112年度完成183場次會議直播。

六、本部112年度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等規定，112年度完成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4場次。

七、本部為提升環評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業領域資訊，112年度共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累計16件。

3.2 執行檢討

本部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審查等相關作業，提出7項工作計畫與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年度環境影響評估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均已達成完成值，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計畫進度控制良好，且持續努力執行，故無改善措施。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85	優等	96.75	優等
-------	----	-------	----

4.2 評核意見

各項行政作業積極持續優化，年度預算執行控制情形亦良好；達成年度目標，予以肯定。

5. 計畫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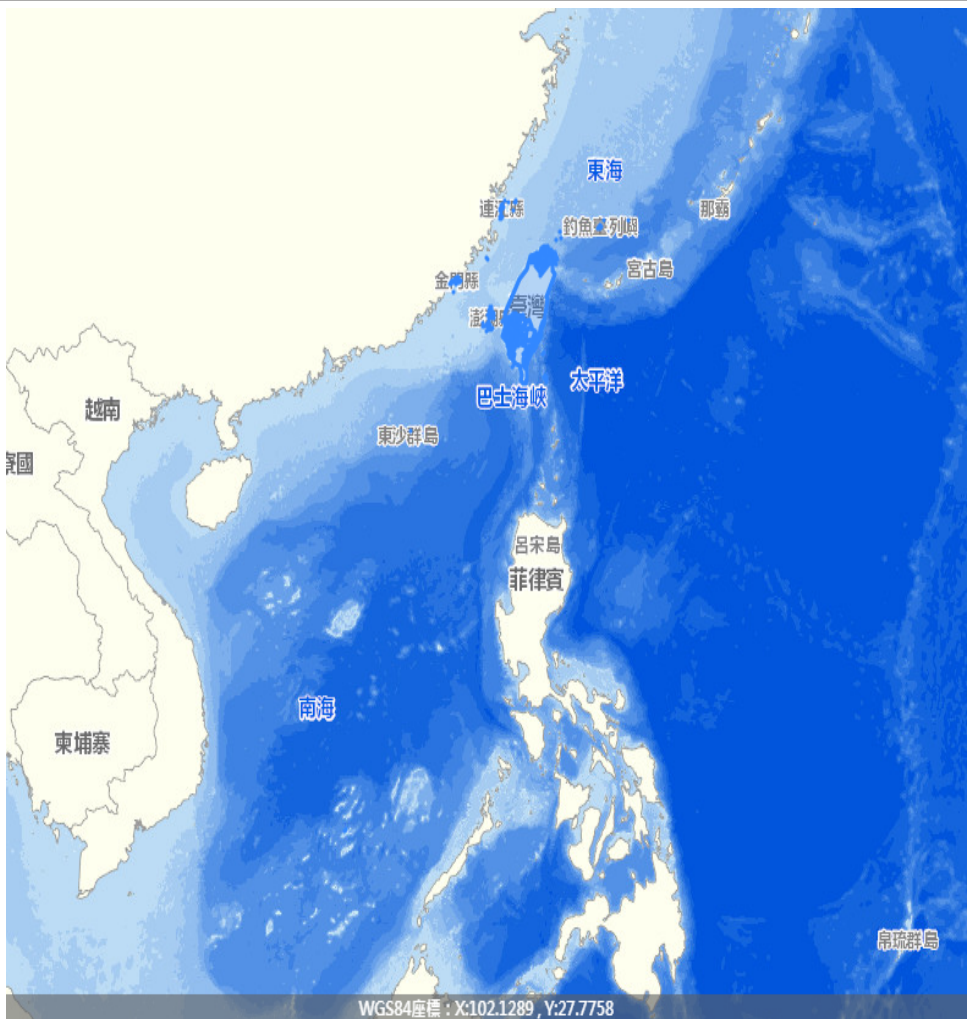
6. 計畫成果照片

112年度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友善電動車環境— 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 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 計畫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20,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 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519,50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500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63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創建地方政府提案布建之評比機制選出示範縣市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9,500	9,469	0	0	0	9,469	99.67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35	19.13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80	1.5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0	79
績效說明	遵依行政院112年2月始核定計畫，並配合管制需求新增隸屬專案所作調整，爰本作業計畫及1月份執行情形延至112年2月提送等情不納入計分外，餘月份皆依規定辦理且未有退件。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逾期39天填報(受限於行政院112年2月始核定計畫)；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1%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55	14.5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97	97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9%以上。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9.94%。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9,500千元 2、實現數9,46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9.94%。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2.00	72.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召開地方政府提案 評比會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2年10月底前召開地方政府提案評比會議可得滿分，逾期則以每日扣		

	5分計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10月27日召開評比審議會議。		
績效說明	112年10月27日召開評比會議審議地方政府所提113年度示範計畫。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核定示範縣市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2年結束前核定示範縣市可得滿分，逾期則以每日扣5分計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結束前完成核定示範縣市。		
績效說明	112年結束前完成核定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金門縣政府辦理113年度示範計畫。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核定補助場域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達400處為滿分，少於400處時，每少1處扣0.25分		
實際達成目標	達400處		
績效說明	核定補助近500處公有場域規劃進行電力改善及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		
實際達成目標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執行。		

績效說明	本部已訂定「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內容除補助經費說明、申請程序及期程外，亦包含後續補助款核撥及管考規定。地方政府已依該原則提案，並經本部依該原則召開評比會議審議後，核定補助113年示範計畫，後續當依原則進行補助款核撥及管考。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2.00	2.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20	20
績效說明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112年6月8、9及13日假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分區說明會，除邀集具備提案申請資格之各地方政府外，亦邀請布建過程可能涉及之台電各區處，以及相關產業參加，會議採實體辦理，積極進行社會溝通及解答問題，並於會後製發問答集。		
評核意見	本計畫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座談溝通，以促進目標達成，績效卓著，予以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臺灣2050淨零「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已進行規劃「提高電動運具數量」、「完善使用環境配套」及「產業技術升級轉型」3大策略主軸及相關推動路徑。其中「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策略首重公共充電設施數量提升，除交通部、經濟部推動相關行動措施計畫外，本部「友善電動車環境—

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核定，目標於400處公有場域示範推動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112年先創建地方政府提案評比機制，鼓勵地方政府盤點規劃提出轄內布建計畫參與評比成為示範縣市，113年再由示範縣市執行補助經費辦理布建。

二、本計畫歷經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座談溝通、研訂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輔導審查地方政府提案、成立友善電動車環境示範計畫評比審議小組召開評比會議後，核定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金門縣政府辦理113年度示範計畫，規劃近500處公有場域進行電力改善及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導入約1千支電動小客車充電槍。

三、另本部112年訂定「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內容除補助經費說明、申請程序及期程外，亦包含後續補助款核撥及管考規定。地方政府已依該原則提案，並經本部依該原則召開評比會議審議，審查過程亦要求地方政府將環境安全及防災緊急應變機制納入計畫書，後續當依前開原則進行補助款核撥及管考，受補助計畫結案後起算3年列管期間內，地方政府應定期提供場域營運報告，顯示本案補助機制及規定已落實執行，並有規劃後續營運與維護追蹤。

3.2 執行檢討

一、本部「友善電動車環境—

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112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創建地方政府提案評比機制，並成立友善電動車環境示範計畫評比審議小組召開評比會議，目標設定至少2示範縣市執行113年度補助經費。

二、計畫執行符合預定期程，分別於112年4月11日召開座談會、6月1日訂定「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函請各地方政府提案、9月28日成立友善電動車環境示範計畫評比審議小組、10月27日由審議小組評比地方政府所提示範計畫後，本部112年11月底核定113年度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達到原設定目標。

三、另本計畫112年工作為創建地方政府提案布建之評比機制選出示範縣市，示範縣市依核定補助計畫於113年辦理公有場域電力改善及導入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本部後續將依113年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執行效益。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為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本部於113年定期管考相關建置及經費使用進度，並視各示範縣市之實際執行情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掌握工作進展，以使政府資源妥善運用。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1.35	優等	91.13	優等

4.2 評核意見

本計畫係環境部配合我國2050淨零「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的政策規劃，以提升電動車的能源補充友善環境。112年度目標皆如期完成，無執行進度及經費之延宕或未執行情形。

申請單位在計畫管理控制良好，執行績效已達預定目標。

5. 計畫附件資料

訂定作業原則.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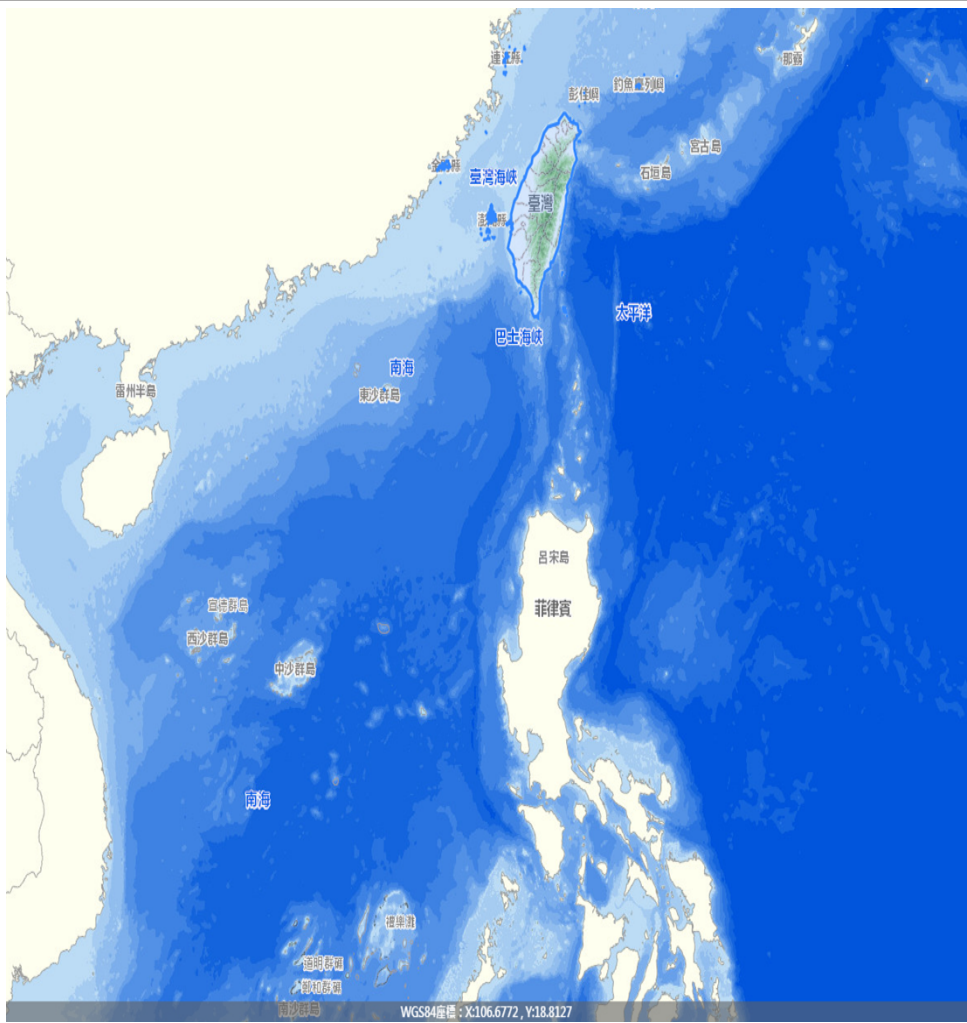
112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6,310,231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6,310,231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6,310,231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強化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管制工作，推動民生相關污染源管制，持續提升空氣品質。
- 二、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 三、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使用中車輛保檢合一制度、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加強老舊機車淘汰，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 四、各類場所工程與設施及機動車輛之噪音管制。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	--------	--------	-------------	--------	--------	--------	------------------	-----	------------

年計畫 經費	6,310,231	5,797,247	407,030	0	0	6,204,277	98.32	0	0
資本門 預算	25,408	10,286	14,517	0	0	24,803	97.62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30	17.56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66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83
績效說明	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退件。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逾期74天填報；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退件1次。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未達1%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超前41.84%。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30	12.9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0	8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93%以上未達96%。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4.03%。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8	89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6,310,231千元 2、實現數5,797,247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407,030千元 已執行但尚未撥款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25,408千元 2、實現數10,286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4,517千元 設備已完成點交，因尚待安裝測試，始得驗收付款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10%)：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7.62%，依衡量標準建議核予8.4分~8.5分(84*10%~85*10%)。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407,030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116,831千元，尚待執行數290,199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8.32%，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93.72%。)		

--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4.00	74.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實地調查環評時承諾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實地調查環評時承諾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實地調查環評時承諾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之公共工程5處，包括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土地都市更新案及萬大捷運系統等公共工程，使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以達成降低施工噪音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確保公共工程施工過程中的噪音控制，並持續關注相關技術與方法的更新，以提升施工環境品質，已達成工作目標。		
績效說明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工地均依環評承諾採用低噪音型機具或低噪音工法。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至少5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達5則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法規檢討修正6則。		

績效說明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皆針對人類活動產生之氣體污染物對於衍生性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效應進行評估，指出臭氧(O₃)、揮發性有機物(VOCs)、黑碳(BC)等會同時造成空氣污染及增加溫室效應，若減少這些空氣污染物溫室效應和氣候變遷確實會有減緩的效果，爰此，112年已修正發布6則相關排放標準及提高空污費率法規，透過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方式，強化管控固定污染源VOCs排放，以藉由空氣污染管制減緩氣候暖化之共利益：

一、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增訂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值、削減率與集氣設施設置規範，並給予既存業者2年緩衝期進行改善。預估改善後可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物775公噸，相當於減少1座煉油廠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排放量(821公噸)之9成量。

二、112年5月4日修正發布「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務實、自主及精準管理」三項原則，增訂新設製程排放標準、改變全廠總排放量管制為個別排放管道濃度管制、強化自主監測及簡化定期檢測、修正目前管制上遭遇之問題，以促使新建廠房或新設製程選擇污染排放較低或防制效能較佳之設備，提高業者自主管理誘因，兼顧產業發展與空污防制，落實空氣污染排放精準管理。

三、112年5月4日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簡化整合空污法涉檢測相關規定，同時針對排放濃度高且易致污染之虞者，規定應設置相關排放監測儀器以強化自主管理，有效減少污染物洩漏排放。

四、112年6月30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修正內容包含擴大季節性費率差距，修正廢氣燃燒塔費率計算方式，調整戴奧辛、重金屬及有害揮發性有機物(VOCs)費率，並新開徵3種有害VOCs空污費，期透過強化經濟誘因，提高傳統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預期每年可再減少約9千公噸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五、112年8月3日修正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新增訂18項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並加嚴1項原有之排放限值，使總管制種類達到23項，擴大維護民眾健康；而為能嚴懲

	偷排行爲，也同時增訂從「非法排放管道」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六、112年10月2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本次修正內容包含新增排放大戶費率級距及調整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空氣污染物種費率，期透過強化經濟誘因，提高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預期每年可減少約9,000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 七、112年12月4日發布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強化石化業廢氣燃燒塔排放減量、加嚴管制製程歲修排放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儲槽、裝載設施、槽車裝載及設備元件之管制規定，以落實石化業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減量管制工作，改善臭氧八小時濃度，保護民眾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累積淘汰共5,000輛柴油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累積淘汰共5,000輛柴油車		
實際達成目標	累積淘汰15,462輛1-3大型柴油車;累積淘汰2,194,000輛老舊機車。		
績效說明	為維護空氣品質，自106年推動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鼓勵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老舊機車淘汰，至112年底，1~3期大型柴油車數量已減少近5成，老舊機車減少超過6成，且烏賊車檢舉數量亦大幅下降，經統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計12萬2,805公噸，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空氣品質達標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12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5微克/立方公尺以下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13.7微克/立方公尺		
績效說明	一、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以下為目標，推動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27項改善策略，112年全國PM2.5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為13.7$\mu\text{g}/\text{m}^3$，達成15$\mu\text{g}/\text{m}^3$以下之目標，重要工作成果：改善國營事業總空氣污染排放52%，其中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污染減量逾6成；改善及汰換鍋爐超過7千餘座，納管對象近全數改善；減少濁水溪揚塵事件由59次降至112年5次；減少5成之老舊柴油車、6成老舊機車；整體工廠空氣污染排放量相對105年減少約近4成，車輛之空氣污染排放量相對105年減少約3成，產生之空氣品質改善效益，全國PM2.5改善約3成1。 二、此外，112年整體加嚴及檢討管制法令累積達20項，修法強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嚴半導體、石化業等排放標準，也修正空污費收費費率制度，從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減量，從各項角度出發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共創經濟環保雙贏，維護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		
實際達成目標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執行。		
績效說明	一、為實際掌握各地方政府計畫每月執行狀況，均要求於本署環保基金會計系統填報上月執行數，同時配合於本署「環保專案登錄系統」登錄並上傳各階段應交付項目及電子檔案。 二、各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情形及資料提報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亦納入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之監督內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及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審核。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4.00	4.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40	40
績效說明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 (一)為解決濁水溪揚塵問題，本部奉行政院指示依水利、造林及防災應變三大架構，跨部會統整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地方政府（彰化縣、雲林縣）之防制量能，提出「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 (二)本部發布揚塵警報，供各單位提前進行揚塵防制預防作業，提前啟動防災應變措施。112年共發布38次預警，實際僅5次發生河川揚塵事件，減少33次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87%。 (三)空氣品質改善方面，112年麥寮及崙背測站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較106年改善48%及27%(106年70.7 µg/m3及57.4 µg/m3，112年37 µg/m3及42 µg/m3)，並符合112年度行動方案目標50µg/m3。河川揚塵事件日大幅降低達92%(106年59次，111年5次)。 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辦理「2023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活動」，除鼓勵青年學子透過團隊合作，表達對空氣品質相關議題認知與關切，提出見解與想法外，並使本署的施政可以更貼近民眾的感受。該競賽活動大專組及高中組分別有12隊及14隊進入決選，決賽後，各組最終選出特優1隊、優勝2隊及佳作3隊，並於113年1月30日辦理頒獎記者會，頒發獎金及獎狀，加以表揚。		
評核意見	112年增訂有害空氣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從18項增加到23項、增加排放大戶之甲苯、二甲苯收費費率、加嚴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物排放標準、同時淘汰減少老舊柴油車及機車等，執行績效卓越。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空氣品質改善

(一)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以下為目標，推動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27項改善策略，112年全國PM2.5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為13.7 $\mu\text{g}/\text{m}^3$ ，達成15 $\mu\text{g}/\text{m}^3$ 以下之目標。

(二)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完成改善國營事業總空氣污染排放52%，其中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污染減量逾6成；改善及汰換鍋爐超過7千餘座，納管對象近全數改善；減少濁水溪揚塵事件由59次降至112年5次；減少5成之老舊柴油車、6成老舊機車；整體工廠空氣污染排放量相對105年減少約近4成，車輛之空氣污染排放量相對105年減少約3成，產生之空氣品質改善效益，全國PM2.5改善約3成1。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完成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檢討6則。

(二)推動國營事業改善，以105年為基準，迄今總空氣污染物減量約52%。

(三)截至112年底，累計已執行及完成改造或汰換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積1,501座及工業鍋爐5,601座（已完成6,989座、改善中113座），總計7,102座。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累積淘汰15,462輛1-3大型柴油車。

(二)累積淘汰2,194,000輛老舊機車。

四、噪音管制

(一)

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718件，新車抽驗達32家及實車噪音規格查核5輛次。

(二)機動車輛巡攔查、攔檢合計75,359輛次，並告發2,379輛次。

(三)21縣市156套聲音照相設備執法中，已直接告發累計9,682輛次。

(四)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並由監理單位檢視確認後完成變更登記，達到源頭管理目的。

3.2 執行檢討

一、空氣品質改善

統計112年全國PM2.5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約為13.7 $\mu\text{g}/\text{m}^3$ 、PM2.5空品良好及普通（AQI ≤ 100 ）比率97.3%，近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問題持續改善，但在PM2.5及O3

8小時仍有部分區域及特定季節仍可能發生高污染濃度之情形，納入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改善重點。

另已配合空品不良期間製作空品播報影片，加強空品變化成因解析、防護宣導及相關政策成效。以圖卡、懶人包、短影音、宣導影片、報章雜誌、廣播電臺及網路新媒體合作等方式，向民眾說明空品科普知識宣導，截至112年底，共計完成174則空品播報、70則圖卡、1組懶人包、8支短影音、10支宣導影片、6則報章雜誌及9場次廣播節目對外宣導，加強提醒各族群民眾(如老齡、運動、通勤等)防護。

此外各縣市在空品不良期間也會執行應變作為，包括發布空品不良訊息、污染源自主減排、加強稽查，並橫向通報敏弱族群主管機關提醒民眾或學生防護或減少戶外活動等，讓各活動族群了解且注意防護措施。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揮發性有機物為PM_{2.5}和臭氧前驅物並包含多種有害空氣污染物，除了會引起人體的健康問題外，有些物質證實對人體具有致癌性，故持續檢討強化VOCs排放管制有其必要性。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及機車淘汰補助於112年12月31日截止，對於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階段性目標已達成，將持續檢討車輛污染管制策略，以改善空氣品質。

四、噪音管制

(一)辦理全國噪音管制及光污染工作相關交流檢討會議1場次，與地方環保單位，就各類噪音陳情案件分析、噪音稽查、光污染管理指引精進及規劃作法管制之議題進行交流及檢討，另研發測試之聲音照相結合陣列式麥克風，進行多音源車輛及營建工程科技執法之研究成果分享，使噪音管制工作能更實際解決民眾所受的困擾。

(二)依112年11月21日環部空字第1121322995號函檢送各地方環保局112-

116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申請作業原則，以明訂補助機制及規定，落實補助計畫執行。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空氣品質改善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行政院已於112年12月21日核定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以精準治理為規劃，聚焦中南部及結合淨零排放，規劃8大面向37項策略，目標以116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改善至13

μg/m³以下、臭氧(O₃)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116年相對於108年改善80%。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13年度將持續精進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包括相關法令檢討、輔導工作及相關精進措施研擬。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113年度將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包括汽油車及機車定檢、輔導工作及相關精進措施研擬。

四、噪音

(一)113年度持續定期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交流會，彙整環保局於科技執法過程所遇問題，並提供相關建議與協助案件判定，藉由持續加強地方教育訓練，以利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聲音照相設備採購，每個月內部召開追蹤進度會議，另補助計畫之執行率，納入後續年度核定之參考依據，並持續檢討管控採購驗收流程。

(二)聲音照相技術在地方政府執法工作中已得到廣泛應用，其有效性和便利性受到了廣大民眾認可，為加強對民眾宣傳及教育，進一步認識聲音照相技術，本部配合淨零城市展及相關活動設攤，讓國內外民眾瞭解科技執法施政成果，進一步納入民眾意見，減少爭議，以提高執法公正性和透明度。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2.30	優等	91.56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112年增訂有害空氣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從18項增加到23項、增加排放大戶之甲苯、二甲苯收費費率、加嚴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物排放標準、同時淘汰減少老舊柴油車及機車等。

2.積極完成法規檢討修正，予以肯定。計畫達成率超過100%。執行成效良好，符合年度計畫目標，予以肯定。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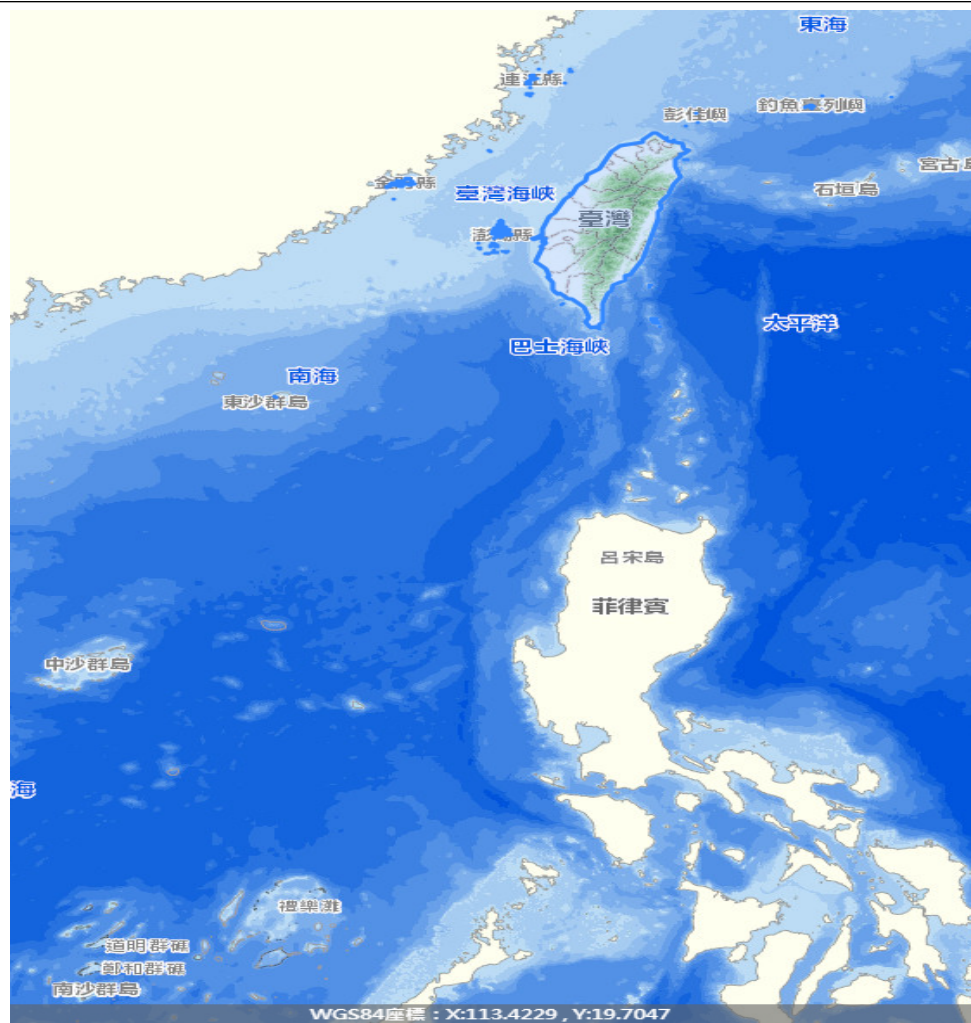
112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計畫期程	109/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727,12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3,099,418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890,030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本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1.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針對河川流域氨氮水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河段、污染密集區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並設置以去除水體中氨氮為主的污染削減設施與智慧化，減少氨氮排放水體污染濃度。

2.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改善事業密集區域排放高氨氮廢水對河川水體水質的影響，建立以削減氨氮為主的示範場，推動設置排放源廢水處理升級設施或集中處理場。

3.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補助畜牧場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化或集中處理其他場畜牧糞尿並資源化利用，減少高氨氮

	污染廢水排放至水體。 二、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 1.計畫推動管理：本署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 2.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3.水質監測評估：由本署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 1.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高科技稽查設備，加強稽查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處分違法排法事業。 2.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水污基金：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890,030	649,509	236,496	4,025	0	890,030	100.00	0	0
資本門 預算	651,294	420,946	229,896	452	0	651,294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45	16.23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7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89
績效說明	每月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逾期4天填報；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無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45	11.4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9	79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無落後。 二、每週、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預算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5.35%。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結果	10.00	100	75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890,030千元 2、實現數649,50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36,496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4,025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651,294千元 2、實現數420,946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29,896千元 地方政府已執行，惟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驗收程序及實支。 4、節餘數452千元 主要為補助案件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0%。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236,496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0千元，尚待執行數236,496千元(其中資本門預算為229,896千元) 3.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100%，扣除應付未付數236,496千元，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73.43%。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80.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補助地方政府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 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案件數達6案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案件數達19案		
績效說明	112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累計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9案，超過112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實際執行成果超過目標數。		
(2)南崁溪、新虎尾溪、 二仁溪、老街溪、 北港溪、東港溪及急 水溪等7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70%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70%之達成率81~100%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成71%，達成率101%。		
績效說明	1. 聚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計畫整體目標係將嚴重污染程度(>3mg/L)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3mg/L)測站次比率；預期目標低於3mg/L站次比率，由105年至107年平均每年53%，提升至112年70%。 2.		

	112年度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氨氮低於3 mg/L 站次比率達成71%，達成率101%。		
評核意見	實際執行成果超過目標數。		
(3)完成畜牧場或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畜牧場或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0場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完成274場畜牧場獲地方政府核發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同意。		
績效說明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2年全國累計2,080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112年度累計完成274場），超過112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實際執行成果超過目標數。		
(4)環境水質監測-河川水體水質採樣分析、數據評核及公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數量累積達6萬筆。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累計完成60,000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		
績效說明	1.累計完成河川3,320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420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 2.112年度累計完成60,000筆採樣分析、數據評核並上網公告相關數據供民眾查詢下載以及上傳本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系統，達到112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無發生重大勞安事故。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96%。		
實際達成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100%。		
績效說明	1. 已訂定完整補助機制及規定，且落實執行，相關進度或預算無落後情形。 2.計畫核定階段 (1)前一年6月邀集地方政府辦補助款說明會。 (2)前一年6月底地方政府提出補助款申請案。 (3)前一年7月完成審查競爭評比與估列。 (4)前一年7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5)前一年9月研商考核計畫。 (6)前一年10月地方政府送修正計畫書。 (7)次一年1月底前完成核定補助計畫。 (8)地方政府2月底前完成經常門補助計畫發包。 3.工程計畫之核定 (1)地方政府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10年以上。 (2)地方政府應先完成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		

	(3)工程經費預估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始核定。 (4)地方政府應承諾操作維護補助設置之工程。 (5)提送本部次長召集之預算執行與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 4.計畫執行中階段 (1) 業務單位（水保司）每週召開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補助款發包、執行情形。 (2)每月召開公共督導會報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查核情形。 (3)工程進度約達20%，邀請專家學者並派員工程查核前輔導。 (4)工程查核 A、工程查核領隊由本部簡任級以上層級擔任。 B、一定金額以上由本部次長擔任領隊。 C、內聘委員由具技師資格同仁擔任。 D、業務單位工程查核前輔導、查核後督導，提升工程品質。 E、成績未達70分者，提報本部公共督導會報專案報告。 F、工程查核缺失，地方政府函報改善後，環管署再次派員督導改善情形。 5.依規定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6.依本部「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示範計畫」等補助要點辦理，112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預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44案，實際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案件數共計85案。本年度執行率100%，確實落實執行補助機制及規定。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一)合理修正重大違規樣態水質及水量認定方式：修正重大違規樣態水質及水量認定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減少爭議。 (二)改善水污染防治費系統性問題，降低補、退繳率：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報繳期程，報繳期程延後1季，原每年1月、7月申報調整成4月、10月，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補繳差額爭議。以年度收費金額分析，每年退、補繳金額約占總金額1成，其中因申報數值與稽查數值差異而須補繳者占約6成。 (三)水污染防治費增訂其他便民措施：增訂費額分期繳納便民措施、明定頭數計費方式、明確主管機關逕予認定條件等，達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 (四)開發及建置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 本部於112年完成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建置，有效減少裁處錯誤，提升執法效率，並於112年10月請各主管機關進行系統測試，納入現行裁罰準則試算表所列之功能同時輔以系統條件判斷自動帶入、防呆機制或提醒說明之作法納入裁罰準則各附表備註之規定以提升作業友善度、減少錯誤，另蒐集歷次函釋、納入認定判斷條件及存檔功能。 (五)高邊際效益示範畜牧糞尿澆灌農作物 1.為針對資源化偏低的縣市及其鄉鎮區域的農民，透過「示範澆灌推廣」媒合方式參與沼液試灌，提升資源化比率，以「先試用再媒合」方式，於畜牧六大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鼓勵農民參加。 2.分兩階段開放申請，第一階段為水稻，以平均收入一分地收成10%作為獎勵，第二階段為果樹及葉菜類，提供定額獎金，計63位農民響應，作物達10餘種。 3.經調查目前水稻第一階段已收成之農地，農民反映良好，一分地收成約1,300台斤，較以往增加10%收成交量，對比鄰近農地使用化肥(收成約875台斤)，收成多出32%。 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一)精進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研發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之廢水處理技術，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電容去離子技術、氨氮氣提循環回收技術及非熱電漿等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發，電容去離子技術已完成實廠技術驗證，可應用於氨氮廢水進行淨化、濃縮與能源資源化；非熱電漿微細氣泡模組pilot規模處理系統(反應器容積5L)，降解生物難分解有機物，並進行實廠廢水測試與效能驗證。

(二)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化及示範驗證計畫：針對難生物降解的硝酸鹽氮廢水，脫硝觸媒經改質後(denitrification catalyst, DNC+)搭配還原劑來處理，可相較去年未改質觸媒大幅提升氮氣選擇率與硝酸鹽氮去除率，且可減少還原劑加藥量與反應時間。針對可生物降解的硝酸鹽氮廢水，脫硝生物球驗證具有以下優勢-

可耐較惡劣的環境、污泥量較一般脫硝系統至少減少50%等，如針對較高導電度的金屬表面處理業硝酸鹽氮廢水，即使在前端除氯後仍殘留較高的鈣濃度下可達到不錯的處理效果。生活污水依場域碳氮比(C/N)水質特性分成三種，以不同生物好氧/缺氧單元進行生物球測試，確認低C/N比與超低C/N的生活污水，不須傳統A/O槽設置，利用間歇曝氣操作生物球系統可節省50%的曝氣電費，並使氨氮及硝酸鹽氮濃度穩定達標，可節省用地，且污泥至少減少50%(甚至達80%)，亦降低後續污泥處理問題。

三、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針對農田灌溉圳路偶發性水質異常事件，農水署除了加強關注增加監測頻率與巡查工作，並請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協助加強追蹤潛在污染來源，另與本部監測資訊司合作推動圳路水質監測，於112年累計共同布設水質感測器共76處、強化監測面積達1,697公頃，可即時掌握異常水質排放情形，亦與本部環境管理署北、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各縣市環保局共同查緝不法事業違規排放情事，大幅提升污染應變管理能力。

四、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公私協力共同守護水環境，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執行日常巡守及不定期之水質簡易檢測任務，如有發現水污染立即通報轄內環保

	機關處理。另為永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本部亦輔導巡守隊朝在地化、特色化等不同面向綜合發展，至今已結合人工濕地認養維護及導覽解說、執行河川生態調查及監測、建置水質淨化生態池等發展成果，截至112年底，全國共成立482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有13,248名，男性隊員有6,609名，女性隊員有6,639名，男女比例為5：5。112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員共計執行14萬6,995小時巡檢，通報水污染事件計1,628次，清理垃圾髒亂點計16,775處次，辦理水質監測、淨溪、淨灘及其他活動等達11,097次，結合在地力量有效維護及改善水環境。
評核意見	透過本計畫展開重大廢水污染源的污染排放源削減、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多元政策工具的運用-補助示範、輔導、查核、稽查管制、監測、自主管理等，計畫效益顯著。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聚焦以南崙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為示範整治河川，主要執行「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三大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設置污染削減設施

112年度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完成核定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計畫19案，重點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自107年起至112年底，全國已核准補助9縣市共20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共7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中市等共13案），可處理124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15萬頭（15萬5,499頭豬、13,861頭牛），環保署補助4億2,168萬元，每年共可減少約16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2,311KW。

(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

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11縣市，共計購置115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204個農地貯存桶，補助20,096萬元。

(三)重點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重點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1. 「桃園市南崁溪事業氮氮削減示範場設置計畫

(工程)」：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6,099萬3,960元，本部補助1億464萬6,074元，設計總處理水量18,000CMD，水質去除率為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去除率70%、氮氮去除率90%以上。

2. 「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氮計畫-

鼎天環能有限公司」：核定計畫總經費9,310萬元，本部補助2,079萬元，聯合7家有意願設置集中處理中心之畜牧業者，採集中式厭氧消化處理1,672頭牛隻之畜牧糞尿，厭氧發酵產生之沼氣純化後發電，為鍋爐發熱使用提供牛舍產房保溫。

3. 「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氮計畫-

裕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6,330萬元，本部補助5,040萬元，共聯合8家有意願設置集中處理中心之畜牧業者，補助設置區域性畜牧沼氣發電場，集中處理4,019頭牛隻之畜牧糞尿並執行沼氣發電，多餘電力售予台電公司。

4.

「雲林縣三久(一)牧場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5,800萬元，本部補助1,560萬元，規劃於雲林化縣設置集中處理場，集中處理4家畜牧場約16,400豬隻頭數之畜牧廢水，屆時每日預計可處理總廢污水量約150公噸，其中75%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將作為植物澆灌之資源再利用，每日約可減少115公噸(含沼液)處理後放流水排入河川，可改善雲林縣畜牧廢水氮氮污染情形。

5. 「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1,800萬元，本部補助720萬元，規劃集運處裡鄰近畜牧場共1,950頭之畜牧糞尿，減少廢水排入河川，期能改善嘉義縣北港溪流域畜牧廢水氮氮污染情形。

6. 「臺南市二仁溪氮氮削減設施-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7億8,360萬元，本部補助5億4,852萬元，規劃於臺南市二仁溪流域三爺溪上游截流處理污染排水24,000噸/日，並提升原既有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進行功能改善及擴建，新增處理水量15,000噸/日，完工後預期將三爺溪網寮橋監測站水質由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進而改善二仁溪流域氮氮污染情形。

7.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4,489萬7,959元，本部補助4,970萬元，規劃於急水溪流域八翁酪農區設置集中處理設施，收集21間酪農戶3,563

頭牛之糞尿，占八翁地區約40%之污染量，另處理後之沼渣沼液100%回歸鄰近農地種植狼尾草，可作為酪農飼料之使用，符合資源循環利用之精神，以改善急水溪流域畜牧廢水氨氮污染情形。

8.「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二期）」：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2億1,020萬元、本部補助6,202萬元，規劃延續收集第一期計畫未納入處理之24家酪農戶4,000頭牛及2家養豬場2,000頭豬隻廢水，預期完成後將減少2,691kg/d之BOD、6,767kg/d之SS、6,767kg/d之氨氮污染物進入河川，改善急水溪流域污染情形，並目標將急水溪台19甲急水溪橋脫離嚴重污染河段。

9.「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本案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1億9,942萬5,361元，本部補助1億5,954萬288元，本工程設計處理水量10,000 CMD，最大處理水量17,000CMD，設計進流水質BOD、SS及氨氮分別為24mg/L、59mg/L及20mg/L，出流水質BOD、SS及氨氮分別為3.87mg/L、7.10mg/L、2.65mg/L。本工程於110年9月7日開工，預計112年完工，期改善屏東縣東港溪畜牧廢水氨氮污染。

二、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

(一)本署藉由辦理河川氨氮及特定污染物削減的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國際永續河川推動策略與交流等作為，推動計畫管理執行成效如下：

1.修訂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規定

(1)水污染防治費相關規定檢討修正與調整，合理修正重大違規樣態水質及水量認定方式、改善水污染防治費系統性問題，降低補、退繳率、增訂水污染防治費其他便民措施。

(2)112年9月13日預告訂定「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早日完備對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之管理。並於112年11月1日、11月3日及11月14日分別辦理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與法規草案研商會。

(3)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以及配合環保許可整合推動，加強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污染流向關聯及登記內容一致性，於112年6月29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5)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年3月22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另考量露營場實務運作上所需之準備調適期，爰將該公告修正草案預定生效日為113年7月1日。

2.召開水污染相關會議與交流

(1)112年4月21

日邀集相關部會、露營場協會、業者及環保團體等，召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納入草案修正參考；另於112年11月2日邀集地方環保單位，召開「露營場污水管理討論會議」，收集環保局實務運作情形，完善污水管理方式。

(2)於112年9月18日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暨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包括印度官方、事業、公會、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超過150人以上參加，同時辦理記者會及廢水處理設備技術展覽，以推廣新興廢水處理技術，主場地以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成果發表為主軸，由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本部合作之大專學校分享研究成果及產業界分享應用經驗；另臺印論壇邀請印度主管首都工業區和環保建設的德里國家工業及基礎設施開發公司（DSIIDC）派員來臺，由本部見證國內民間水務發展協會與印度環保協會簽定合作備忘錄，並由臺印雙方學者及產業界進行經驗分享交流，以拓展國際市場。

(3)112年10月17日邀集農業部及台糖公司等相關相關單位召開「台糖造林地施灌規劃研商會議」，已談定與台糖的合作契約辦理台糖造林地澆灌沼液沼渣示範計畫。

(4)為增進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環保人員對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之認知與熟悉，以「水污法規競賽三部曲」擴大辦理法規教育訓練(包含線上法規互動教材、全國水污法知識王網路競賽及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於112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辦理「112年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以趣味、鼓勵和獎勵方式，增進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環保人員對水污法及相關子法之認知與熟悉，提升執行水污染防治業務環保人員執法能力及降低訴願案件爭議。

(5)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IWA

補助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辦理「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IWA，112年10年22日-

10月26日），此會議為亞太地區2年1次之國際會議，聚集世界各國水領域產、官、學相關專家、企業及團體，探討、分享及交流在水環境、水質及水資源管理領域等全球水的相關議題。本部展出攤位包含「臺灣飲用水之新興污染物管理方向」、「氮氮廢水新興處理技術」及「水守戰士污染消逝、高雄在地巡守隊」三主題，展現臺灣在飲用水與廢水管理之成效。

(6)配合農業部於102年10月31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分階段禁止事業直接排放廢（污）水至灌溉渠道，本部自105年底起定期邀集農業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監控農業部列管之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情形，截至112年底已累計召開18場次，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定期監測及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原44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

(7)為追蹤掌握各縣市對於所轄生活污水排放源之管制及輔導改善情形，112年3月31日下達「112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推動轄區內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

A.112年已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361場次，並持續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及生活污水源頭減污等宣導工作。

B.為推廣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增進相關管理人污水處理知識，完成辦理2場次社區專用下水道操作管理訓練課程，總計上課人次達232人。

C.完成辦理1場次研商會及2場次專諮會，以精進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制度及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法令與管理制度。

(8)取水口水質安全日趨重要，本司以污染量調查、模式推估及削減技術設施法令規範等面向，篩選出八堵、鳶山堰、石岡壩和高屏溪等4處為重要取水口，並於112年7月3日至10月25日辦理4場次水質改善研商會議，以研擬集水區污染削減策略及方法。

(9)112年於9月26日至27日假宜蘭縣召開「全國水污染防治業務檢討會議」，透過會議說明本署各項重要政策推動方向及請地方政府配合事項，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工作執行，持續改善河川水質。

3.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1)完成調查31點次醫院廢（污）水10項藥物特性分析，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以及國外已管制項目等資訊，更新本土化醫院廢水管理建議清單，未來將持續掌握國外管制趨勢及國內背景資料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2)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並完成9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23點次採樣分析，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廠商自主管理成效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二)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1.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措施削減與調查、規劃評估及成效評估工作。

2.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

截至112年底已累計完成2,080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自105年起至112年底止，全國共計已推動3,522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61.25%

。施灌農地面積4,717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7萬2,958公噸/年，施灌氮量4,246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7萬1,762包。

3.針對未符合水質標準之地面水體，呈嚴重污染、河川重金屬超過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或水體需特予保護之河川推動總量加嚴管制，自105年起推動至今，截至112年底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共計6個縣市9個水體；公告加嚴放流水標準共計5個縣市7個水體。

(三)水質監測評估：由本署辦理水體水質監測，評估水質改善成效，並透過水體水質監測分析，檢討推動成效，112年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累計完成河川3,300站次等環境水質監測及420次採樣現場、實驗室查核，完成6萬筆水質監測數據上網供大眾查詢。

2.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於水體總量管制區內累計設置77處監測點，112年共監測597次，已全面提升管制水體監測能力。分析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合格率为97%，較107年93.2%已呈現逐年提升趨勢，顯示管制區水質表現穩定改善中。

3.推動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督導總計廢(污)水排放量大於1,500CMD者及依規定必須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事業(208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62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64家)、重大違規業者(204家)、發電廠(20家)、特定登記工廠(111家)、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操作維護，並維持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正常連線傳輸，109年已連線476家、110年連線524家、111年連線642家、112年已連線671家，可即時掌握全國約8成之廢(污)水排放量。

4.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整體水質由91年之3.8改善至112年之2.6；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改善至112年3.3%；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5.6 mg/L減少至112年3.0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6.6 mg/L提升至112年7.5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2.55 mg/L減少至112年1.31 mg/L；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量由91年66站大幅減少至112年10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

(一)專案稽查與執法：為落實本署訂定氨氮等放流水標準管制成效，降低事業繞流排放或排放未處理的廢水，透過加強事業稽查執法力道，改善水體水質，並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與檢測頻率，實施專案稽查、加強源頭管制與執法，處分違法排法事業，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1.水污染防治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強化刑責及罰則，並修正增列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分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經統計112年事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停業者計49家（不含畜牧為23家），其中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或貯留而令停工、停業事業達32家（不含畜牧為9家）。

- 2.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112年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共稽查1,889場次，處分30場次，其中夜間稽查採樣達529場次，逕流廢水採樣達146場次，減少夜間偷排及逕流水污染之風險；在區內事業方面完成2,745場次稽查，處分102場次，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之要求。
- 3.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列管3萬5,137家事業，112年稽查14,395家（28,088次），採樣3,629家（5,635次），處分1,292家（1,657次）事業。
- 4.除給予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協助與補助外，亦請地方政府針對嚴重污染河段之畜牧業加強稽查，自105年起至112年底止，累計稽查3萬631家次、處分4,751家次，期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配合本計畫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及民眾參與等業務。

- 1.112年地方政府依本部通知進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397家，各地方政府自行查核家數計1,008家，經本部通知水污費徵收對象催繳作業2,227家。配合畜牧業水污費徵收作業，112年度各縣市設置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諮詢專線（窗口）共計27線，諮詢輔導畜牧業報繳作業或協助申報案件1,512件。
- 2.為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志（義）工水環境保護相關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與學習，112年度共舉辦4場次增能培力及種子教師教育訓練、4場次經驗討論會、7場次生態監測教育訓練及實作，期能透過民眾力量協助維護水環境品質。

3.2 執行檢討

- 一、各工作項目皆達到預期成效，另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我國重要河川水質，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 二、參考中央氣象局雨量站及水利署流量站監測資料，降雨量與逕流量呈現高度相關性，112平均總降雨量約2,051釐米，相較近10年平均值減少約9.7%，且主要降雨集中於5-10月份，降雨占比約81%，顯示全臺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以及降雨分布不均，基流量不足造成涵容能力下降，導致部分流域水質改善情形較不明顯。
- 三、早期開發工業區未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造成環境污染。
- 四、水污染相關裁處資料未能建檔，如人員異動後續難以查詢原案裁處情形。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永續水體水質，滿足水體用途為終極目標，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

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水體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一)目標一：消除污染河段

為達國家環境保護計畫2030目標，本項執行考量河川污染須持續削減，以使河段及早脫離嚴重污染，執行對象包含近年全國河川水質屬常呈嚴重污染者，以及中度至嚴重污染跳動致使水質不穩定者，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持續削減污染，改善河段水質。

(二)目標二：優化水源水質

鎖定民眾關注的河段，持續監督並優化水源水質，保障全民享有安全且健康的飲用水。

(三)目標三：提升近水體驗

以民眾易到達或可觸及之濱河地帶為優先推動，各縣市依據民意取向及施政方向提出優先改善的河段，以推動水質改善設施兼具環境或生態營造空間，創造民眾可近水之友善環境場域。

二、持續追蹤管考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情形，並藉由輔導與加強管制雙管齊下，改善河川水質。

三、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水污費徵收查核與稽查執行成效。

四、本部業務單位（水保司）持續定期召開補助計畫說明會、業務檢討會議及與地方政府說明及補助款執行進度管控會議等會議，主動輔導及督導地方政府，以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整治執行、強化地方政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

五、改善處理無污水處理廠工業區廢水

(一)本案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極度關切，邀集本部等相關等單位研商，研議將無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污水，透過專管納入鄰近工業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本部業務單位（水保司）完成「推動5都直轄市無污水廠工業區廢（污）水納管或改善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於112年4月10日獲李秘書長孟諺同意。

(三)於112年4月~5月期間，由本部帶隊會同經濟部及內政部，共同拜會5都直轄市首長，爭取地方配合推動。且經濟部於112年7月提報3.4億元先導計畫，補助地方進行可行性規劃。

(四)行政院李秘書長裁示請產發署彙整可行性評估費用後，籌編113年及114年公務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由產發署陳報中長程建設計畫至行政院爭取補助建設費用，並請國土署配合協助執行。各地方政府已依「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113-114年度作業先導計畫」申請補助，預計113年執行可行性評估，113年11月召開期末聯合審查會議。預估待無污水廠工業區廢水納管或處理後，可解決工業區聚落污染，改善河川水質。

六、開發及建置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

本部已於112年完成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建置，有效減少裁處錯誤，提升執法效率，並於112年10月請各主管機關進行系統測試，納入現行裁罰準則試算表所列之功能同時輔以系統條件判斷自動帶入、防呆機制或提醒說明之作法納入裁罰準則各附表備註之規定以提升作業友善度、減少錯誤，另蒐集歷次函釋、納入認定判斷條件及存檔功能。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本案上年度評核意見皆已於本署111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會議中回覆並獲委員同意，相關回覆內容如下：

- 一、感謝委員肯定，本署持續積極辦理本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水質改善相關事宜。
- 二、已執行應付未付案件為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年度內無法完成經費實支，相關補助經費本處依主計總處及會計相關規定期程辦理，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45	優等	96.23	優等

4.2 評核意見

5. 計畫附件資料

112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簡報.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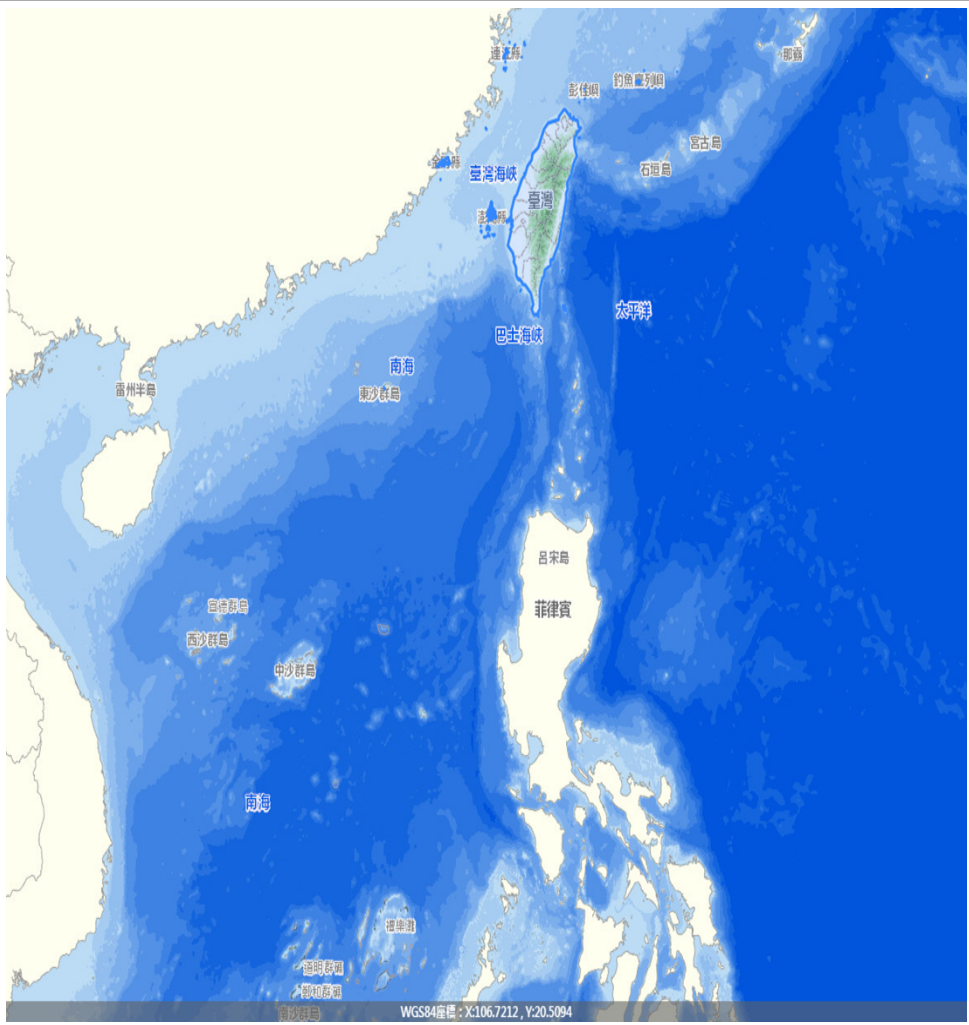
6. 計畫成果照片

112年度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37,679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237,679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37,679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本處整體計畫「水質保護推動計畫」項下包含： 一、水質保護(公務預算) 二、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經費	237,679	238,365	0	0	0	238,365	100.29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82	19.32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32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66
績效說明	每季依限於GPMnet系統中填報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逾期71天填報；執行情形填報逾期155天填報。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7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9	100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超前1.145%，年終進度超前0.89%。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85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99	100

績效說明	一、計畫預算及進度控制佳，每月計畫及經費執行皆符合預定進度。 二、每月及每年皆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控管計畫執行情形，俾利有效管 控計畫執行進度。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6.2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237,679千元 2、實現數238,36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支出預算，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6.28%。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5.4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00

(1)水污染列管事業污染防治技術諮詢與現地輔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6處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年度目標10處		
績效說明	於112年7月至113年1月間辦理10場次「廢（污）水製程回收再利用物質實場訪視」作業，篩選製程廢污水中含有氨氮、磷、氟及重金屬等關切物質之廠家，藉由專家學者參與，針對不同製程廢水處理技術與回收關鍵物質之現況提供實質性建議，發揮產學研官專家委員交流，達到國內廢（污）水回收產業技術整合。並可透過政策和法規調整現有規範或建立獎勵機制，提高產業界對於製程回收意願，邁向資源循環與淨零碳排放。達預定目標值。		
評核意見	均有達成目標。		
(2)辦理督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督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完成報繳家數10,000家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1月完成水污染防治費報繳家數為10,887家，112年7月完成水污染防治費報繳家數為10,826家。		
績效說明	一、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徵收一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畜牧業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7月至12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繳納當年1月至6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二、為提高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率，本部每年5月、11月篩選並確認最近一期應申報水污染防治費之繳費名單，於申報前提醒徵收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並於申報截止日前針對尚未申報繳費對象再行通知，應儘速完成作業，以免逾期而受罰。 三、112年1月（徵收期間：111年7至12月）及7月（徵收期間：112年1至6月）已完成水污染防治費報繳家數分別為10,887、10,826家，均達預定目標值。		

評核意見	均有達成目標。
------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40

(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收費金額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收費金額達4億2千萬元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收費金額達4億7千萬元		
績效說明	112年1月（徵收期間：111年7至12月）及7月（徵收期間：112年1至6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金額分別為2億4,521萬餘元、2億2,499萬餘元，共計4億7,020萬餘元，達預定目標值。		
評核意見	均有達成目標。		
(2)訓練辦理成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達成飲用水水質抽驗講習訓練人數達40人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飲用水水質抽驗講習訓練人數達50人		
績效說明	於112年5月3日辦理「112年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採樣、保存及送樣注意事項講習會」，會議參與人數共計50人，透過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採樣方法、保存方法及送樣等規範說明，訓練及督導地方環保局依相關規定進行抽驗，以確保採樣樣品具代表性及符合環境檢驗品質管制相關規範，超過112年度預定達成目標數。		
評核意見	均有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10.00	100	90
績效說明	一、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 辦理新興廢水技術推廣暨水環境論壇：於112年9月18日辦理「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暨臺印永續水環境論壇」及記者會（成果發表會參加人數172位、記者會參加人數81位），促進技術推廣及國際交流：成果發表會邀請22位國內外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等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進行技術發表與案例分享交流，並邀請12家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相關研發及設備廠商參加展覽，以促進國內產官學技術交流。 二、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1.改善水污染防治費系統性問題，降低補、退繳率：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報繳期程，報繳期程延後1季，原每年1月、7月申報調整成4月、10月，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補繳差額爭議。以年度收費金額分析，每年退、補繳金額約占總金額1成，其中因申報數值與稽查數值差異而須補繳者占約6成。 2.本部於112年完成線上罰鍰額度試算系統建置，有效減少裁處錯誤，提升執法效率，並於112年10月請各主管機關進行系統測試，納入現行裁罰準則試算表所列之功能同時輔以系統條件判斷自動帶入、防呆機制或提醒說明之作法納入裁罰準則各附表備註之規定以提升作業友善度、減少錯誤，另蒐集歷次函釋、納入認定判斷條件及存檔功能。 三、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習營：為使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人員透過相互交流、說明、分享、討論及競賽等活動，更瞭解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減少因誤解法規或執法未盡周全致撤銷情形，於112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辦理2日「水污染防治法規研習會」，會議以裁罰、訴願為主題，透過案例演練與圖卡製作，採趣味性競賽增進法規知識，提升對於法規的解讀並結合實務管理，增進環保人員執法能力及降低訴願爭議，讓水污染防治業務工作達一定成效，同時藉由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本部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互相合作競賽之經驗，彼此熟悉，更有助未來業務推展。 四、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跨部會年度垃圾攔除考核及研商推動：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		

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全國填報單位數由110年35個提升至112年49個，全國單位皆已上線填報。112年度截至11月底垃圾攔除量達0.9萬公噸。

五、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

公私協力共同守護水環境：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執行日常巡守及不定期之水質簡易檢測任務，如有發現水污染立即通報轄內環保機關處理。另為永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本部亦輔導巡守隊朝在地化、特色化等不同面向綜合發展，至今已結合人工濕地認養維護及導覽解說、執行河川生態調查及監測、建置水質淨化生態池等發展成果，截至112年底，全國共成立482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有13,248名，男性隊員有6,609名，女性隊員有6,639名，男女比例為5：5。112年度水環境巡守隊員共計執行14萬6,995小時巡檢，通報水污染事件計1,628次，清理垃圾髒亂點計16,775處次，辦理水質監測、淨溪、淨灘及其他活動等達11,097次，結合在地力量有效維護及改善水環境。

六、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1.精進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研發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之廢水處理技術，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電容去離子技術、氨氮氣提循環回收技術及非熱電漿等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發，電容去離子技術已完成實廠技術驗證，可應用於氨氮廢水進行淨化、濃縮與能源資源化；非熱電漿微細氣泡模組pilot規模處理系統(反應器容積5L)，降解生物難分解有機物，並進行實廠廢水測試與效能驗證。

2.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優化及示範驗證計畫：針對難生物降解的硝酸鹽氮廢水，脫硝觸媒經改質後(denitrification catalyst, DNC+)搭配還原劑來處理，可相較去年未改質觸媒大幅提升氮氣選擇率與硝酸鹽氮去除率，且可減少還原劑加藥量與反應時間。針對可生物降解的硝酸鹽氮廢水，脫硝生物球驗證具有以下優勢-

可耐較惡劣的環境、污泥量較一般脫硝系統至少減少50%等，如針對較高導電度的金屬表面處理業硝酸鹽氮廢水，即使在前端除氟後仍殘留較高的鈣濃度下可達到不錯的處理效果。生活污水依場域碳氮比(C/N)水質特性分成三種，以不同生物好氧/缺氧單元進行生物球測試，確認

	低C/N比與超低C/N的生活污水，不須傳統A/O槽設置，利用間歇曝氣操作生物球系統可節省50%的曝氣電費，並使氨氮及硝酸鹽氮濃度穩定達標，可節省用地，且污泥至少減少50%(甚至達80%)，亦降低後續污泥處理問題。
評核意見	績效執行績效良好，予以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主要辦理「水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計畫」，依計畫年度目標，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精進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廢水資源化技術

(一) 精進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針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修正研擬草案建議，完成異常分析診斷查核專案及追蹤管理，以督促事業自主管理及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 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1)完成調查31點次醫院廢(污)水10項藥物特性分析，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以及國外已管制項目等資訊，更新本土化醫院廢水管理建議清單，未來將持續掌握國外管制趨勢及國內背景資料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2)彙整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並完成9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23點次採樣分析，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廠商自主管理成效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三) 優化綠色硝酸鹽氮廢污水處理技術，精進觸媒還原與脫硝生物球技術，並建構套裝式模組；綠色氨氮污水處理系統開發，針對生活污水(包含露營區、公共區域與社區)含氮物質，設計具有較可耐受水質水量變異特性與低污泥的模廠級處理系統；安排對重點含氮廢水行業廠商進行技術諮詢輔導與現場模廠級模組測試驗證。

(四) 完成國內28項新興廢污水處理方式及技術資料蒐整，建置新興廢水處理方式及技術產業交流與應用資訊平台架構。

二、強化污染管制，優化申報管理，提升許可申請及統整許可整合管理制度

(一) 完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優化，精進申請(報)系統輔助檢查功能，提供異常項目勾稽結果詳細說明，協助業者、核發機關確認資料申請(報)資料之正確性；配合系統功能優化及調整，辦理3場次審核機關係統操作種子人員教育訓練，並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受託審查機關辦理6場次轄內業者教育訓練，以利各使用者熟習系統操作方式。

(二) 完成國內外管制規定蒐整及採樣分析廢(污)水特定藥物排放情形，提出廢(污)水藥物管理建議清單及管制策略；更新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管制進展及歸納國外事業廢(污)水持久性有機物管理管制現況，完成國內特定事業採樣調查，提出建議採行管理管制措施；完成調查事業放流水(氨氮、硼、戴奧辛)排放情形與改善措施。

三、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稽查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一) 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截至112年底已累計完成2,080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自105年起至112年底止，全國共計已推動3,522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61.25%。施灌農地面積4,717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7萬2,958公噸/年，施灌氮量4,246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7萬1,762包。

(二) 於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完成建置沼液沼渣資源化核定資料289筆、個案再利用核定資料151筆；112年度建立核定計畫、資源化農地資料、土壤檢測資料批次上傳功能、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貯存桶與集運車輛等補助資料建檔功能，並新增資源化推動績效統計報表產製功能，藉由功能逐步完善，可提升使用者填報友善度，並蒐整更多有關資源化資料；亦新增土壤、水質監測、流量、雨量等相關數據與地理圖資，以利橫向資訊了解。

四、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改善水體環境品質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

(一) 112年水污染防治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對象，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2,000CMD以上者)、排煙脫硫發電廠、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規定提報之查核家數以及申報費額前100大徵收對象，達到95家之查核目標值。

(二) 研析氣候變遷對水體水質之影響，提出調適策略，並參照期刊文獻等資料盤點各國生化需氧量相關目標(指標)及達成情形，對既有生化需氧量永續發展目標值提出建議、評析廢(污)水製程回收再利用現況、限制及挑戰，提出推動策略層面及技術發展之建議。

五、推動生活污水管理，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水排放管制

(一) 為追蹤掌握各縣市對於所轄生活污水排放源之管制及輔導改善情形，112年3月31日下達「112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推動轄區內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

(二) 為管理生活污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於112年9月13日預告「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登記案件相關審查79件，並配合辦理

22場次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之現場查驗作業；推動開徵氨氮、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與SO_x之費率，另就費率調整幅度則根據水污費經濟誘因原理進行分析訂定。

(三) 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與區內事業查核管制，112年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共稽查1,889場次，處分30場次，其中夜間稽查採樣達529場次，逕流廢水採樣達146場次，減少夜間偷排及逕流水污染之風險；在區內事業方面完成2,745場次稽查，處分102場次，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之要求。

六、強化飲用水管理，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一) 檢討我國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如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中氯化鐵原料來源之檢討，考量藥劑來源之複雜性與成分之不確定性，維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露營場合法化審理原則，如「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等。因應國際對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日趨嚴格，以及國外加嚴標準，探討我國目前PFAS水質檢測現況、民眾健康風險、淨水場既有處理流程、可能衝擊與影響範圍等，因應國際趨勢事前準備。

(二) 完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圖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完成更新112年飲用水保護區內露營場圖資、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資土地查詢功能、新增地政司地籍資料介接異常通知、優化水質檢驗資料地圖查詢功能、擴充地段是否落於保護區查詢功能及提供土地是否落於保護區應免查資訊等功能擴充與優化作業。

(三) 完成「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料更新及正常功能維運管理部分，完成新增112年飲用水績效考評功能、包盛裝水水源水質專案稽查資料登錄功能、飲用水檢驗結果複驗標示及水質檢驗點定位功能、新興污染物子系統及天災應變期間水質標準等成果。

3.2 執行檢討

本計畫六項年度目標均有完成分月預定事項、進度及預期成效，且年度目標與指定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並就「本部112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會議」委員審查意見如覆如下：

Q1. 未來訂定年度目標宜訂更有挑戰性之項目目標；飲用水水質保護宜納入目標項目。

A1. 業於112年公務預算-

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訂定執行目標：「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處理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中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等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112年本部督導地方環保局抽驗自來水水質計11,575件，合格率为99.95%，已達成目標。

Q2.

飲用水品質管制佳可配合民眾關心之議題，如塑膠微粒，說明實際執行成果。另氨氮未能達到的少數區域建議可給予輔導。

A2.

本部國環院為了解國內自來水微型塑膠含量，107年調查全國89處淨水場，共檢測100件自來水清水樣品，檢測結果檢出率為44%，檢出範圍0~6根/公升，平均值2.17根/公升。我國檢測結果均低於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檢測美國、歐盟及印度等10多個國家之檢測結果。另世界衛生組織108年8月21日報告，無證據顯示飲用水中微型塑膠影響人體健康。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氨氮未能達到的少數區域，將給予輔導之意見納入考量。

Q3.

建議持續辦理事業廢水管制精進作業，建立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篩選標準作業流程，及因應國際趨勢新增新興污染物列管及法規修正，與國際接軌。

A3.

本司仍持續辦理事業廢水管制精進作業，規劃推動事業廢水處理朝能源化及資源化，並針對特定事業要求每年申報原廢水及放流水，不符監視值，應提出削減管理計畫...等，以因應國際趨勢及與國際接軌。

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篩選標準作業流程部分參考先進國家管理方式，刻正訂定「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將提供自來水事業強化自主管理，下達相關單位據以推動，接軌國際及早因應，共同維護國人飲用水安全。

Q4.

除技術創新之投入之外，對新興污染物之源頭減量宜加強調查並採法令及經濟誘因加以減量。

A4. 感謝委員指教，本部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水質改善相關事宜

Q5.

畜牧糞尿澆灌農作物有效提升農牧資源化，對於土壤環境亦有益，惟有無異味病媒蚊之衍生議題，品質管理的強化，建議補充說明。

A5.

畜牧糞尿資源化係利用經厭氧消化後之沼液沼渣，並非一般人傳統印象中之糞尿原廢水。病媒蚊孳生肇因並非料源為畜牧糞尿，係因容器或窪地積水，即便清水亦會有病媒蚊孳生，因此農民澆灌時注意農地不要積水即可。

Q6. 請補充說明辦理教育訓練的成效，如通過測試取得資格之人數、滿意度調查結果。

A6.

講習會當日除說明採樣送樣注意事項外，亦於簡報後進行35題績效評估測驗，答對率達85%以上，並於測驗結束立即解說答案，確保並強化人員掌握正確知能，會後調查約97%參與人員對本會議感到滿意。

Q7. 本計畫執行成果中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及特殊績效內容部分與「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重複，請補充說明成效歸屬比例。

A7. 本計畫及「112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經費來源均包含水污染防治基金，依水污法規定之水污基金指定用途，致執行成果稍有類似，惟本計畫著重於水質保護及水污染防治管理、法規精進、技術研究等面向，「112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相關作為為主，主要執行面向仍有區隔。本司將再精進執行成果呈現方式，以利區別2案計畫執行成效。水污基金支應本計畫預算為1億8,073萬4千元，占112年度水污基金預算80%，主要科目為業務費及委辦費，支應「112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預算為4,400萬元，占112年度水污基金預算20%，均為補助費。

Q8. 針對計畫中所產出的新穎技術，建議加強評估應用於產業界之可行性。

A8.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與國內大專院校合作研發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均依技術成熟度進行驗證，朝應用於產業界方向推動，部分技術如氮氮氣提循環回收技術等已有應用於產業實例。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持續辦理督導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對象正確性及申報繳費完整率。

二、持續辦理事業廢水管制精進作業、優化管制資料及申報系統，修訂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申請、檢測申報等相關辦法。

三、推動廢水處理技術能資源化，鼓勵企業優化污染防治設備，自主削減。

四、建立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篩選標準作業流程，新增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FAS)列管及法規修正，與國際接軌。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	----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82	優等	94.72	優等

4.2 評核意見

建立氣候變遷調適研究，規劃因應作為，建議持續辦理事業廢水管制精進作業，建立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篩選標準作業流程，及因應國際趨勢新增新興污染物列管及法規修正，與國際接軌。計畫管理控制良好，達成年度目標，予以肯定。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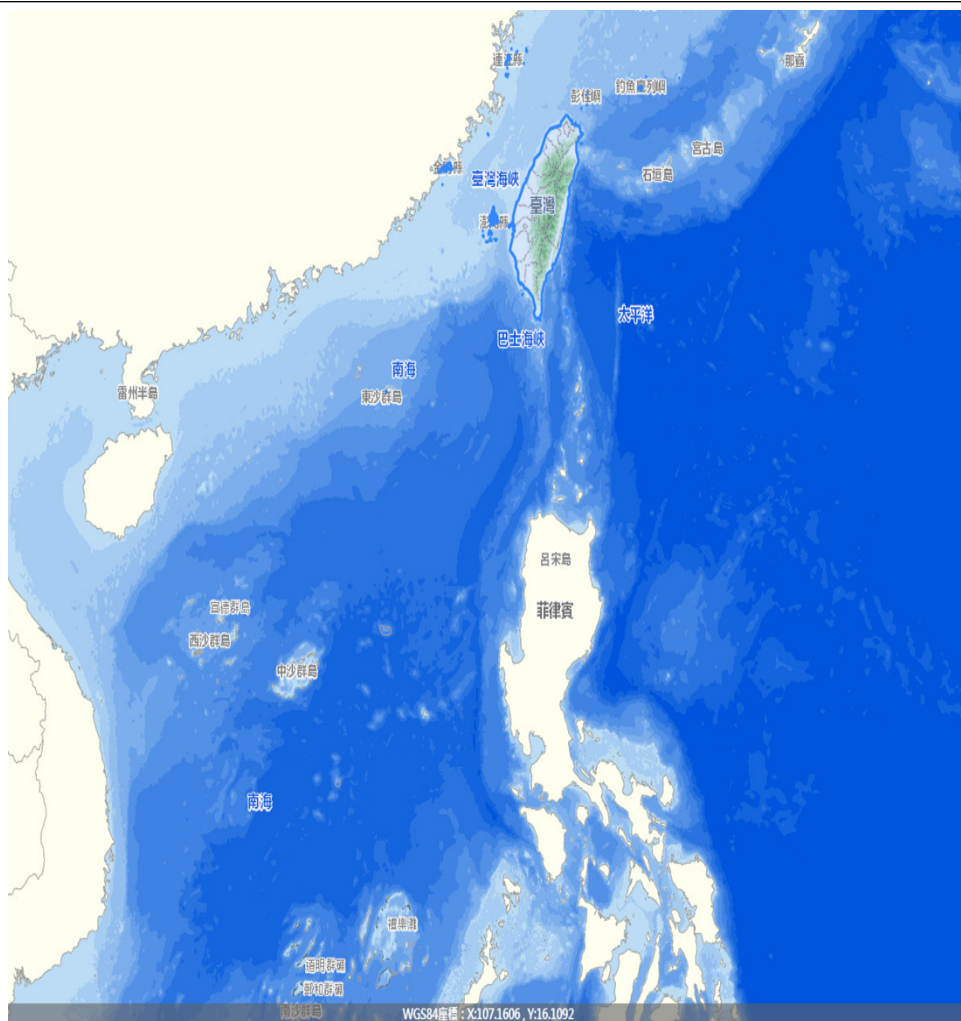
112年度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綠色消費及公害糾紛處理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30,68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30,687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30,68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產品種類、數量，輔導業者申請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

(三)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觀念。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害糾紛事件應變處理，並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落實技師簽證查核，有效防範與消弭公害紛爭。

三、公害糾紛處理

(一)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公害污染事件蒐證項目教育訓練。

(二)維護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

	家諮詢名單查詢。 四、技師簽證管理：查核技師簽證案件80件，辦理「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1場次、「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3場次及「新興環工技術介紹講習會」1場次。 五、環境科技研究：辦理本署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完成環境永續發展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7)，完成「112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 六、辦理施政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委辦計畫、補捐助計畫預審。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130,687	129,585	309	632	0	130,526	99.88	0	0
資本門 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3.66	12.88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6	1.1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8	59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均依限完成。 2.本計畫各項工作均依規劃進度及具體目標落實執行，積極辦理。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逾期3天填報；執行情形填報逾期91天(3月)，無退件。
------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各季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規劃，部分工作項目進度超前。 2.年度終了累積進度符合預定目標且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年度及年終進度與預期規劃均屬相符，無落後或超前。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8.70	8.7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58	58
績效說明	整體計畫年度經費達成率:99.88% 1、分配數130,687千元。 2、整體計畫執行數130,526千元。		
評核意見	1.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86.24%。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09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309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9.88%，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99.8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30,687千元 2、實現數129,58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09千元 本計畫截至12月底所有工作已執行完畢，惟仍有已執行但應付未付款309千元，致年累計支出比未達90%，已於113年2月20日完成撥付。爾後年度會注意，將執行期程往前調整，減少已執行但應付未付款經費。 4、節餘數632千元 因合併辦理環境部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發表會及環境永續論壇，減少召開會議次數，在節省公帑情形下達成相同目標。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86.24%。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309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309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9.88%，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99.88%。)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80	79.3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9.70

(1)公害糾紛宣導會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業務檢討會參與人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參與人數達80(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參與人數達161人。		
績效說明	112年6月30日於高雄辦理公害事件環保單位的定位及相關處理機制講習、7月19日於臺北辦理公害事件因果關係推斷講習、9月23日於台中辦理公害糾紛模擬紓處及調處會議教育訓練、10月13日於臺北辦理112年度公害糾紛處理業務研討會，共計161人。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值2倍。		
(2)技師簽證查核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技師簽證查核件數達80(含)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技師簽證查核件數達80件。		
績效說明	112年度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案件累計80件，其中查核結果較輕微之未達第1級缺失案件11件、第1級缺失案件52件，而查核結果屬簽證品質較差之第2級缺失17件、第3級缺失0件，相較111年查核結果（未達第1級缺失案件11案、第1級缺失案件38件、第2級缺失30件、第3級缺失1件），屬簽證品質較差之第2、3級缺失案件數均有降低情形。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值。		
(3)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1,550件。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達1,714件。		
績效說明	一、完成檢討修正「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二、完成檢討14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累計共22,709件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527件)，其中產品有效數為5,084件(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34件)。112年度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達1,		

	714件。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值1.2倍。		
(4)辦理綠色消費推廣 宣導活動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宣導活動場次2場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19場次，有效宣傳及推動機關綠色採購。		
績效說明	一、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19場次，有效宣傳及推動機關綠色採購。 二、為提供民眾淨零綠生活的作法，本部於112年4月19日發布「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涵蓋食、衣、住、行、育樂、購六大生活層面，針對每個生活層面，以簡單易懂方式向民眾說明每項主題以「為什麼？」、「怎麼做？」、「所需材料、工具？」及「節省了哪些資源？」來進行說明，提供民眾簡單易懂方式，讓民眾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輕鬆實踐綠生活及落實減碳理念，例如：零浪費低碳飲食，包含「食在地、食當令，低碳烹調」、「食材零浪費」、「自備環保餐具」、「惜食減少浪費」及「選擇綠色餐廳」等作法，或讓民眾瞭解其現行的生活型態就已經是綠生活的方式，鼓勵他們繼續執行。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值9.5倍。		
(5)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100億元(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126億元。		
績效說明	一、1月7日召開「112年第1次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會議」，審議「112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草案」，並於1月31日下達103個政府機關，作為各機關辦理綠色採購之依循。 二、為配合本部循環經濟政策之推動，自111年起，「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已納入以租代購之綠色採購項目，將持續辦理。		

	三、截至12月31日止，全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為126億元，其中評核成績為100分有16處機關、95分以上（含）未滿100分有33處機關、80分以上（含）未滿95分有41處機關、未滿80分有13處機關。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值1.3倍。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9.80	19.6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達500件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達1,597件次。		
績效說明	一、完成46件產品抽驗檢驗，無不合格者。 二、生產工廠查核計534件產品，確認產品生產製程及原料與原申請案件相同，無不合格者。 三、販售場所查核共1,017件，其結果皆符合標示要求，無不合格者。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值3.1倍。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8	96
預定達成目標	綠色消費推廣人數達200萬人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綠色消費推廣人數計209萬8,768人次。		
績效說明	結合各地方環保局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推廣活動（包括媒體宣傳、說明會及設攤等實體宣導活動），112年計推廣209萬8,768人次。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值。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因應全球資源循環及塑膠再生料再利用之趨勢，檢討14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訂使用塑膠再生料相關管制限值，促使產業提升再生料品質，確保再生料塑膠件的使用不含有害物質，亦有助激勵企業進行研發，尋找資源循環的生產方式，共同推動我國零廢棄的資源永續循環政策。		
評核意見	業務創新作為，有助於整體綠色採購實質效益，具體顯著。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依據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22,709件產品取得環保標章(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527件)，其中產品有效數為5,084件(含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34件)。

(二)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46件，以及生產場所與販賣場所追蹤查核環保標章產品件數1,551件，目前均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定。如產品測試結果不符合者，或其他標示、包裝等缺失，將給予廠商限期改善，經複查不合格者，則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並註銷證書，維護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公信力。

(三)製作教材：製作幼兒、國小低年級繪本、中高年級podcast、教材，並搭配教案進行教師培訓，後續規劃與教育部合作將教材推廣至學校使用，將淨零的知識教導給學生，以落實校園淨零綠生活之意識養成與實踐可能。

(四)辦理主題常設展：為使民眾瞭解「淨零綠生活」新興議題，並考量觸及度、互動性及受眾族群多元性，本部以常設展方式辦理淨零綠生活展區，結合長期展覽、互動式設計、寓教於樂及觸及人數多等特色，由淨零綠生活六大主題結合動態、靜態的展演，以活潑易懂的方式快速傳達綠生活觀念及知識，提升民眾對綠生活認知與態度，進而行為改變，落實淨零綠生活，本年度接洽參觀人數多的場館，例如海洋科技博物館（入館265萬人次/年）等場域籌設展覽。

(五)多元推廣：藉由電臺廣播、podcast節目可觸及不同族群聽眾特性，透過與主持人以輕鬆對話的方式推廣宣傳淨零綠生活，分享民眾可採行之綠色行動，同時推廣本部政策，內容以民眾

日常生活領域為主，包含綠色消費（環保標章、綠色採購及環保集點）、綠色旅遊、環保餐廳、綠色辦公、綠色居家等。

(六)生活碳足跡計算模式：

1.在淨零綠生活轉型中，碳自覺（Carbon

Conscious）是重要的一環。碳自覺是指個人對自己碳排放量的認識和關注，並積極採取行作減少碳排放。透過碳自覺的提高，個人可以更有意識地選擇低碳生活方式。

2.本部刻正發展「生活減碳行為計算工具」，讓人們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碳排放量，進而激發對低碳生活方式的興趣和行動，例如減少開車、節約用電、減少食品浪費等行為，都可以有效地降低個人碳排放量，進一步推動淨零綠生活的普及和實踐。

3.評估透過網頁試算，免下載軟體，且結合社群提供免申請帳號的登錄方式，以便利易使用的環境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七)淨零綠生活科技推廣：蒐集及推展民可採行的生活科技或技術，如本年推廣夜光材應用，可作為節能且低碳的輔助照明，減少夜間不必要的能源（電力）消耗。透過建立示範點【臺南市環保局（藏金閣）、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清小徑及臺北市山豬窟生態公園】，並辦理技術說明會，促進產官學研合作並提升社會、企業對綠生活科技之認知。

(八)推動民間綠色採購：

1.每年辦理綠色採購申請說明會，邀集各產業公、協會及承攬政府機關業務之企業參加，鼓勵民間企業參加。

2.每年請各地方環保局專門輔導民間企業加入綠色採購。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辦理公害事件環保單位的定位及相關處理機制講習、公害事件因果關係推斷講習、公害糾紛模擬紓處及調處會議教育訓練等3場次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09人參加。（111年辦理3場次，共93人參與；110年辦理1場次，共32人參與）。

(二)辦理1場次公害糾紛處理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環境檢測、公害糾紛訴訟案及損害賠償舉證責任等實務案例分享，共計52人參加。

(三)擴充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包含更新各污染類型檢驗項目、新增7件國內外公害案例、1件裁決案例及9件法律扶助案例等資訊，並撰寫案情、判決摘要等資訊供環保局查詢參考。

(四)因應公害糾紛案件，提供環境保護協定法律效力之法律意見諮詢1件；製作「法律文件備好，扶助管道易找」圖文資料，置於本部臉書粉絲團宣傳公害糾紛業務，維護民眾權益。

(五)112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案件共3件，扶助人數206人（111年6件，扶助人數122人；110年13件，扶助人數249人）。

三、技師簽證管理

- (一)112年5月5日召開「112年度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行前會議」，邀請查核委員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出席，說明技師查核應注意事項，以及討論前一年度遭遇問題之解決方式。
- (二)112年度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案件累計80件，其中查核結果較輕微之未達第1級缺失案件11件、第1級缺失案件52件，而查核結果屬簽證品質較差之第2級缺失17件、第3級缺失0件，相較111年查核結果（未達第1級缺失案件11件、第1級缺失案件38件、第2級缺失30件、第3級缺失1件）顯示，經由積極查核手段，技師簽證品質已有明顯改善，而112年簽證品質較差案件之技師，將列為下年度必查核對象，持續追蹤簽證品質。
- (三)7月11日、13日及18日辦理「112年度技師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3場次，授課人數共計150人。
- (四)7月17日辦理「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1場次，授課人數共計30人。
- (五)9月20日辦理「新興環工技術介紹講習會」1場次，授課人數共計50人。
- (六)為掌握技師是否確實執行簽證，平時請各地方環保局於業者申請環保許可文件後，至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管理系統確認該文件是否經技師簽證，如發現尚未簽證，則立即請技師至管理系統進行簽證，以避免發生技師延誤簽證情事。

四、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

- (一)已完成列管計畫及交辦事項第1季至第4季追蹤作業並於系統填報列管事項或計畫之辦理進度，促使重要環保計畫及臨時交辦事項如期完成。
- (二)完成112年度本部文書處理成效檢核，輔導並督促各單位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各項公文，提升本部公文品質。
- (三)完成本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及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評核作業，俾利標竿學習。
- (四)完成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滾動檢討修正，減少危機事件發生。

五、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一)完成112年1月31日「111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經行政院消保處考核結果為優等。
- (二)6月15日、10月4日及12月28日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藉由專家學者建議提升本部消保業務量能。
- (三)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於111年1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61383號函核定，並於112年4月14日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定修正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1次。
- (四)分別於112年6月13日及112年12月25日召開人權工作小組會議。

六、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一)完成111年永續發展地方績效考核評分，配合永續發展績效地方績效考核促使地方積極辦理永續發展推動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擴大推動成果。

(二)112年3月10日、5月15日、7月20日及9月20日共召開4場次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討論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相關議題及執行情形檢討等，持續精進我國環境永續發展各項推動工作。

(三)召開ESG環境面指標工作平台運作機制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國際接軌專家諮詢會議，討論相關相關推動方向。

(四)112年9月27日辦理辦理環境永續亮點場域觀摩會1場，邀請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及地方政府參與，參訪永續獎獲獎單位，交流辦理永續發展經驗，使參與單位於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時有所借鏡及啟發。

(五)112年11月20日完成環境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檢視永續發展辦理情形及未來展望，並於112年11月28、29日辦理環境部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發表暨環境永續論壇，邀請永續發展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標竿企業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並開放一般民眾參加活動，透過公私協力、中央與地方合作等經驗分享，宣導環境永續發展政策，促使民眾於生活中參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七、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科技計畫管理整合

(一)於112年完成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包括113年度提報13件科技計畫，申請額度共9億4,818萬9,000元，並配合國科會完成辦理科技計畫審議作業；另本部114年以永續環境為願景，建構健康、安全、永續的環境為總目標，聚焦資源循環、氣候變遷、環境管理、化學物質管理等重大環境議題，以淨零作為終極目標，建構臺灣成為具有韌性且永續發展的環境，規劃3大中程科技施政目標，扣合5大科技施政目標，向國科會提出本部114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

(二)為引領本部中、長程科技施政方向，使本部未來科技施政策略符合國家整體科技發展規劃，本部完成「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

116)」，透過大氣環境治理、流域治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及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七大面向，擘劃我國環境科技發展遠景，強化因應國際減碳作為，建立循環型生產模式，建構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以實現2050淨零排放永續臺灣之目標。本部已於112年12月13日函送各單位(機關)，作為未來規劃115年及116年科技計畫提案之參考。

(三)本部已於112年11月7日完成辦理「112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發表本部完成之各項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與會人士包含演講者及各界人士人，共計267人次參與、完成18場成果發表，特別邀請產、官、學、研等專家與談，與現場與會人士進行Q&A互動，分享環境科學技術的最新成果，並彙整論文集及環境科技論壇專文上傳本部網站「核心業務/策略規劃/環境科技發展/科技計畫」專區供大眾點閱，達成擴散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目標。

3.2 執行檢討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普遍民眾對於「淨零」、節能減碳是認同的，但不一定會反映在實際行為，顯示傳遞淨零綠生活的知識與實踐作法，仍需加強。

(二)本部於109年推動全民綠生活，包含綠色餐廳政策，其響應條件為惜食點餐、不主動提供一次用產品及優先使用國產在地食材等3項，以達到減少廚餘、廢棄物及食材運送碳排里程的三減目標。為與民間倡議的綠色餐飲有所區隔，並考量本部於101年起即推動星級環保餐館，爰於112年6月起更名為環保餐廳，維持原3項響應條件，持續結合綠色旅遊及環保集點推廣。

(三)持續辦理環保標章受理申請審查，不定期檢討「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則，以精進環保標章制度。

(四)持續關注國際環保趨勢，滾動檢討各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近年公害糾紛案件減少，地方環保機關承辦人業務經驗傳承有限。

(二)應改善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介面與排版，提升公害糾紛處理相關資訊易達性。

(三)近年公害糾紛紓處、調處、裁決及法律扶助案件量下降，應研析是否為公害處理成效提升及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宣傳效果所致。

三、技師簽證管理

(一)針對簽證品質較差案件之技師，將列為下年度必查核對象，持續追蹤簽證品質。

(二)提高技師簽證案件之查核品質，並依規定將簽證品質不佳技師移送懲戒(第3級缺失案件簽證技師)，以保障環保設施效能。

(三)辦理提升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宣導簽證之常見查核缺失型態進行，以增進簽證文件正確性。未來規劃可與技師公會、國環院或其他專業機構合作，以提升技師的專業能力及品質。

四、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2月14日赴本部辦理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檢核作業之檢核意見，檢討本部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各類公文書處理時限規定，以增進並強化本部文書管理機制。

(二)本部組織改造後，全面檢討修正本部各項業務之風險項目、風險情境及現有風險對策，滾動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

五、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

(一)持續推動及辦理本部消費者保護業務。

(二)廣續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

(三)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加強提供人權執行成果資料。

六、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一)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我國國情之本土化而訂定，故某些目標及指標實已超目前聯合國目標，反而導致國際評比時該類型指標似無成果或無作為，而使整體評比降低，故應持續辦理相關指標對應工作，以表現我國之良好成效。

(二)永續發展需從中央到地方持續合作，故相關的活動有助中央及地方經驗交流及分享成果，本年度辦理之永續發展亮點場域參訪及環境永續發展論壇等活動，地方政府參與同仁給予正面評價，有助其業務能力提升，建議持續辦理。

(三)國際ESG相關指標與時俱進，除了現行常見之SASB、GRI及TCFD指標，近年更新增TNFD及TIFD等指標，為因應國際未來趨勢，應就相關指標發展持續關注。

七、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科技計畫管理整合。

本部歷年研提國科會科技計畫時，常因缺乏中長程科技發展目標及整體規劃，進而影響國科會核定本部科技計畫案件數及核定經費。爰本部本年度編制「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6)」以作為未來規劃115年及116年科技計畫提案之參考。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為完善環保標章審查及驗證作業，已於112年7月11日召開研商會討論驗證作法，於「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8款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下，新增第5目「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未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簡稱GHS)判定有害物質之證明文件，並應符合判定要件」，並於112年11月20日函頒修正「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二)檢討影像輸出裝置或印表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訂廠商得以與美國能源之星最新版次整數位編碼相同之測試報告提出申請。如美國能源之星版次整數位編碼更新時，其更新公告實施日起六個月內，廠商得以與前一版次整數位編碼相同之測試報告提出申請。並給予申請廠商因應美國能源之星標準版次整數位變更所需之適當緩衝期，以鼓勵更多機型租賃延長使用。

(三)鑒於民眾對於淨零綠生活的認知度不足，強化多元溝通，傳遞淨零綠生活資訊及觀念，辦理北部淨零綠生活常設展、錄製Podcast節目，拉近淨零綠生活與民眾的距離；製作9學年級以下繪本或教材，規劃結合教育部課綱落實學校教育，建構4處環保夜光材示範場域，建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器，提供行為改變減碳視覺化數據，激勵民眾轉化為具體行動。

(四)環境部為推廣餐廳業者響應環保餐廳，持續辦理推廣說明會，於112年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3場次，邀集連鎖餐飲企業集團參與，總計超過80人次。此外，為強化環保餐廳誘因機制，考量除響應條件外，研擬符合餐廳業者需求之效益呈現，例如減少食材成本或碳排里程數，以數據化數據呈現，期有助餐廳業者響應環保餐廳。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持續針對各環保機關承辦同仁辦理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提升承辦人業務知能。

(二)優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介面與排版，並藉由使用者回饋滾動調整，提升資訊利用率。

(三)以地方績效考核訂定評分標準，鼓勵地方環保機關增加辦理民眾宣導會場次，提高自我權益保護之認知，妥善處理公害糾紛問題。

三、技師簽證管理

(一)擴大查核量能:由本部及環保局依照「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依環保機關執行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原則」，執行空、水、土污之技師查核作業,擴大查核量能及減少污染產生。

(二)重點查核對象:查核簽證量大(超過平均簽證量)或前一年列第2、3級缺失的技師，提高查核效益。

(三)簽證品質提升宣導會:由查核委員依空、水、土不同污染類別分別授課，對技師說明常見查核缺失，或邀請業務單位講解新修訂法規。

四、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2月14日赴本部辦理文書流程管理作業檢核作業之檢核意見，滾動檢討本部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各類公文書處理時限規定，以增進並強化本部文書管理機制。

(二)檢討修正本部各項業務之風險項目、風險情境及現有風險對策，滾動修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

五、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

(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係參考行政院消保處「消費者保護計畫」訂定，後續將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消保委員對本部「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建議，檢討並提升本部消保業務推動量能。

(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三)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加強提供人權執行成果資料，並請本部各單位(機關)加強推動人權保障各項措施及兒少參與機制。

六、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一)為精進環境面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與國際接軌，將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為就我國環境面永續發展指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方案網絡(SDSN)指標接軌持續推動，使我國相關成果能確實展現。

(二)持續辦理永續發展亮點場域參訪及環境永續發展論壇等活動，促進中央與地方合作交流，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各項政策。

(三)針對ESG相關指標，蒐集相關資訊及進行研析工作，評估未來相關指標發展對企業之衝擊，以及相關因應對策，作為未來相關業務辦理之參考。

七、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科技計畫管理整合

未來本部除依「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6)」作為未來規劃115年及116年科技計畫提案之參考外，亦應配合國際環境議題及國家重點政策，持續滾動修正本部中長程科技計畫發展方向，以有效引領本部後續研提國科會相關科技計畫之方向。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3.46	優等	92.18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綜整環境部科技計畫為重要工作，且目標扣合重要國際環境議題及發展趨勢，推動環境永續，主辦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以及規劃環境部「中、長程科技施政方向」，

完成環境永續科學計畫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等重要工作，擘劃我國環境科技發展，執行成效符合預期，予以肯定。

2.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投入多項資源加以推動，年度目標均已達成。提升民眾綠生活低碳的認知與行動化亦已多管道方式全面展開。

5. 計畫附件資料

112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pdf

112年12月28日消保會議照片.pdf

永續發展相關會議照片.pdf

112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專文.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12年12月13日「111年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照片_1.jpg

112年12月13日「111年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照片_2.jpg

112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成果照片_1.jpg

112年度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成果照片_2.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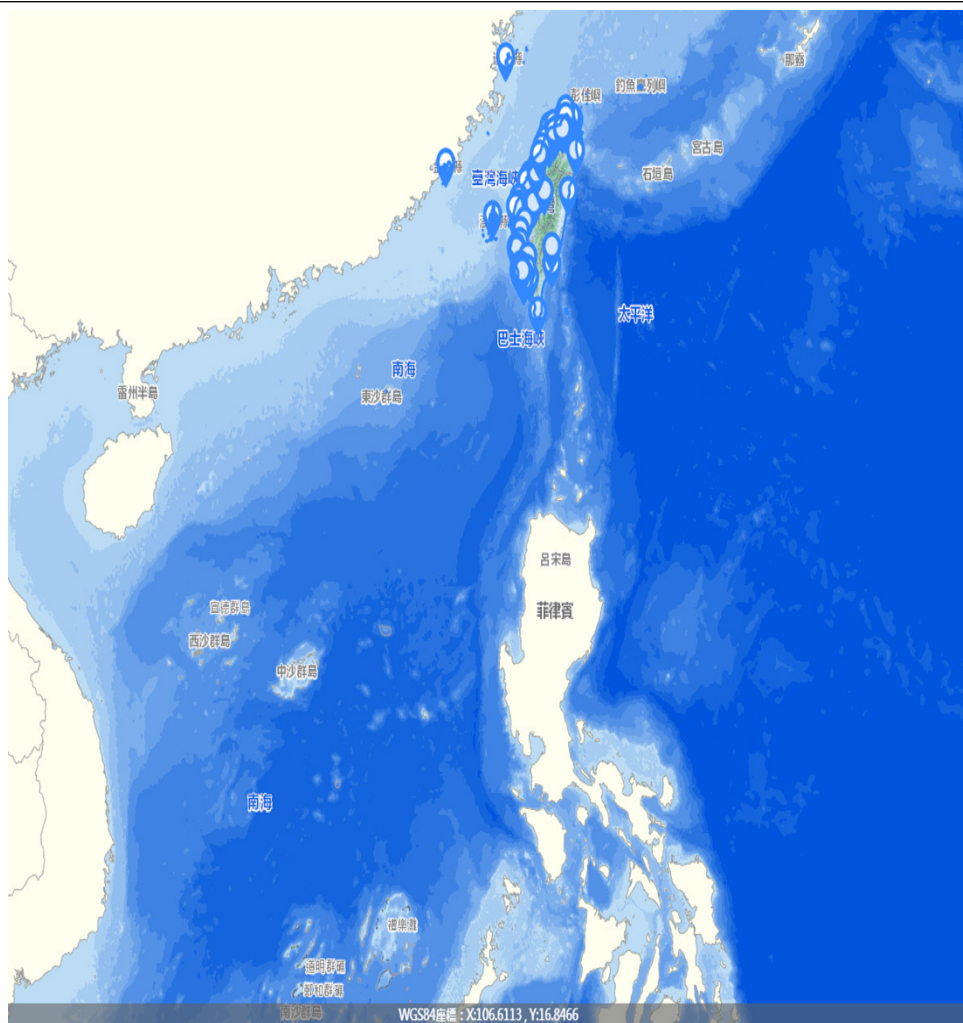
112年度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智慧環境監測及資訊發展應用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611,446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611,446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611,446
執行地點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點資料：79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5**條主流河川、**51**座水庫、**463**處區域性地下水井，定期品質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
- 二、執行**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10**站行動站運轉維護及數據品質保證。
- 三、執行**31**站**PM2.5**標準（手動）方法監測，全年無休頻率每**3**天**1**次。
- 四、執行光化學評估站**11**站、行動站**4**站運轉維護及數據品質保證。
- 五、執行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運轉維護及相關國際合作。
- 六、推動氣候環境高應用價值資料開放，建立主動推播通知服務。
- 七、最適化規模空品感測聯網精進。
- 八、高效益智慧水質物聯網應用設置。
- 九、發展環境治理智慧應用最佳服務。
- 十、深化在地環境資訊運用服務。

十一、應用移動感測物聯網(MOT)發展污染治理服務。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611,446	600,673	0	0	0	600,673	98.24	4,116	0
資本門預算	50,366	48,976	0	0	0	48,976	97.24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20	19.2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無逾期。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超前2.13%，年終進度符合。
------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20	14.2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0	90
績效說明	預算達成率達98.24%。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9.13%。預算達成率達98.24%。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7	97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611,446千元 2、實現數600,67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50,366千元 2、實現數48,976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4,116千元 1.本部單位副主管iPad 及門號採購案，因廠商交貨時程需至113年3月份，年度內無法完成,尚 需支付數12萬6,435元辦理保留。 2.112- 113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增案，合約 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25萬元辦理保留。		

	3.本署大樓行動訊號改善，因環境部大樓主體施工期程調整原因，爰將原契約執行期間延長變更為自112/8/14起至環境部大樓主體工程全部完工日止，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74萬元辦理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預算達成率達98.24%。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50	77.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9.50	47.60

(1)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90%。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100%。		
績效說明	112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分），通過檢核率為100%。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8
預定達成目標	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累計8,000台，數據完整率達82%。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目標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8,000點，但因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1萬點，整體112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7%。		

績效說明	全國布建1萬點空污感測器，覆蓋283個鄉鎮市區、111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112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7%，優於美國環保署75%的規範。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年平均數據可用率達92%以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92%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全國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96%以上。		
績效說明	提供民眾更即時、更正確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監測結果，並可做為地方政府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逐步改善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符合民眾期待。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4)精進服務整合機制設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5	95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精進服務整合機制並上線。		
實際達成目標	提供主動通知、多元認證、申辦免檢具等服務，幫助民眾掌握申辦進度、簡化申辦作業流程、減省申辦時間。		
績效說明	已完成一站式便民服務，運用多元認證服務，使用者可簡化相關申辦流程；透過MyData服務，提供免檢具服務；主動揭露相關透明便民資訊。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40

(1)經濟效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新增50台移動式(MoT)感測器，執行3種應用場域驗證。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新增50台移動式(MoT)感測器，執行3種應用場域驗證。		
績效說明	以移動式感測器結合固定感測器可有效提升空間解析度，補足微環境空品資訊的不足，掌握宗教活動及大型慶典活動的污染特徵，以及火災事件污染範圍監控。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PM2.5質量濃度標準方法(手動)監測採樣及品保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北中南3區PM2.5質量濃度標準方法(手動)監測，完成累計3300站次監測採樣、數據品保產出。		
實際達成目標	北中南3區PM2.5質量濃度標準方法(手動)監測，完成累計3782站次監測採樣、數據品保產出。		
績效說明	於全國各地設置31站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站，每3天1次執行手動採樣建立標準方法監測PM2.5之長期資料庫，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並可做為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策略研擬之參考。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依據數位部「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提升環境開放資料品質，釋出738項資料集，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其中361項資料集		

	取得白金標章，並榮獲112年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第3名，持續加速資料流通。
評核意見	榮獲112年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第3名，績效顯著。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完成網站檢核及更新，通過檢核率達100%

112年上、下半年度網站內容完成資料正確性、即時性、有效性、傳輸安全性及操作服務度之檢核，檢核結果全數對外業務主題網站均達及格分數（75分），通過檢核率為100%。

二、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一)持續與18個地方環保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連江縣）合辦布建，已布建1萬點空污感測器，覆蓋283個鄉鎮市區、111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感知8萬家工廠周圍空品。

(二)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規模精進及應用，112年度目標完成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數量8,000點，但因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布建及稽查成果卓著，紛紛增加自籌款比例，全國感測器仍維持約1萬點，並持續確保自動監測系統及感測資料服務模式的作業品質，整體112年感測資料數據接收完整率逾97%，優於美國環保署75%的規範。

(三)環境感測物聯網除了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本部自108年開始陸續研發三種不同形式的水質感測器，包括「固定式」、「移動式」和「手持式」；109年起與全臺18個地方環保局合作，推動水質感測器試驗計畫；110年更進一步推廣了水質感測器的執法服務應用試驗，透過中央和地方環保機構的合作，運用雲端數據分析平台，成功針對多家不肖業者進行裁處。此外，與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攜手合作，選擇過去灌溉水路經常受到污染的地區布建水質感測器以示範應用，這項合作能夠智慧監控農地灌溉水質，取得了關鍵的成效，整體發展目前已進入全面建置和成熟推廣的階段，依據點、線、面的布建規劃指引，逐步擴大了多元應用範疇，包括河川污染模擬和工業區的自主管理等。

三、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年平均數據可用率達92%以上

(一)國家級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共有78座，測站內監測儀器皆採全天候運轉，統計自109年至112年期間資料可用率皆達96%以上。本部對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均進行嚴謹的維護管理，以標準氣體校正、即時儀器狀態監控、定期預防性維護（每週、雙週、月、季）及緊急故障

搶修，並依據儀器狀態、每日校正、儀器抽查並由第三方執行儀器功能查核及派員對儀器不定期抽查等，確保高品質監測數據及資訊服務。

(二)持續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及監測數據品質管理制度，業已建構粒狀分析儀比對作業及追溯機制，除監測網的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正常上線運轉外，並備妥支援儀器，針對有故障疑慮之儀器進行平行比對及故障儀器即時替換上線，提升監測站網之數據有效性。

(三)除了前述粒狀污染物分析儀器嚴謹維護管理外，本部亦每日對於氣狀污染物監測儀的自動校正作業確認，監控儀器穩定性及測值間關聯性，並分析儀器精準度漂移及影響數據品質情形，進一步赴測站檢修及探討關鍵零組件之效能異常警訊；為更緊密監控儀器穩定性及測站整體運轉狀況，使用校正曲線失敗率及監測儀器故障率，計算儀器精準度漂移及影響數據品質情形，以評判監測儀器穩定性，協助測站管理及提升維護品質。

(四)

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監測計畫，加強國際合作，推動監測技術與國際接軌，參加國際大氣監測網絡，如美國太空總署(NASA)之全球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自動監測網(AERONET)等，112年11月2日成立亞洲第1個AERONET檢校訓練中心(Asia Pacific AERONET Calibr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簡稱APAC)，NASA公開肯定並頒發檢校訓練中心證書。

四、定期監測全臺54個流域、水庫52座及460餘口地下水井

(一)河川水質監測項目，包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等9項。

(二)水庫水質監測每季一次，項目包含卡爾森指數、水溫、透明度...等13項。

(三)區域性地下水監測；每季監測項目包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總硬度、銅、鉛、鉻、砷、銅、鋅、鐵、錳、汞及鎳...等22項。以上112年共產出10萬筆監測數據。

五、完成精進服務整合機制

(一)民眾申辦作業便捷化，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1.以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完成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政策，累計提供6項MyData免檢具線上申辦服務，說明如下：

(1)「資源循環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交通部車籍資料。

(2)「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3)「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4)「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經濟部本國公司登記資料、商業負責人、合夥人、經理及法定代理人之商業登記資料、有限合夥代表人、合夥人及經理人之有限合夥登記資料。

(5)「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許可執照申請：經濟部本國公司登記資料、商業負責人、合夥人、經理及法定代理人之商業登記資料、有限合夥代表人、合夥人及經理人之有限合夥登記資料。

(6)「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檢申請一站式服務：勞動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內政部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經濟部公司負責人、董監事與經理人之公司登記資料。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主動提供訊息服務通知

(1)提供MyData申辦案件辦理進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環境用藥許可執照申請」「環檢申請一站式服務」等6項免檢具申辦案件辦理進度，透過環境即時通APP通知，讓民眾隨時掌握進度，提升服務品質和體驗。

(2)打造多元協作環境，提供各類綠生活圖資：透過環境即時通APP通知包含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社、全國公廁建檔資料、機車排氣定檢站、飲水機，以及環保容器盛裝餐點業者等，並於112年配合資源循環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推行「循環（外借）杯」服務政策，新增「循環杯」業者資訊，協助民眾落實減塑、減量、減碳的環保目標。

(3)上述主動通知服務包含申辦案件進度、綠生活資訊及環境資訊，112年度累計推播逾286萬次，落實民眾環境資訊知的權利。

3.依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發展跨域一站式整合服務，持續推動「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完成情形如下：

(1)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表」「公司所營事業資料表」「分公司資料表-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分公司資料表-

分公司統一編號」「股東董監事資料表」「工廠登記資料表」「商業登記資料表」「商業關係人資料表」9項資料，提供給「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綠色生活資訊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公告事業申報管理系統」「工業區檢測備查管理系統/工業區燈號預警管理系統/工業區土水品質管理專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使用。

(2)勞動部：「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被保險人投保資料」2項資料，提供給「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使用。

(3)財政部：「財稅資料集」提供給「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使用。

透過T-

Road服務，提供安全可信賴的資料傳輸環境，橫向整合跨機關的資料，已介接上述3個部會和11項資料，供民眾線上申辦使用，打造安全、便捷有效率之智慧政府服務。

4.持續推動部內系統提供多元認證機制

盤點本部對外服務共有97個系統，篩選原本已有多元登入之系統（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身分證字號），進行整併上線作業；112年度完成29項服務導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TW - FidO行動身分識別等多元認證機制，優化環保業務申請為一站式線上申辦。

(二)免檢具減少民眾往返機關申辦與等待時間

1.「廢車回收一站式服務」112年度提供廢車回收獎勵金申請件數達1,232,670件，老舊機車汰舊補助申請件數達634,414件，汰購電動機車獎勵申請件數達54,523件，車體回收（含車籍報廢）申請件數達865,388件；其中申辦車籍報廢的作業程序，可分別減少民眾往返機關申辦與等待時間，各約4小時，總共節省約1天的時間。

2.「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申請服務」和「環境教育展延申請服務」兩項My Data線上申請，取得4項資料：

(1)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3)衛生福利部：全國志工服務時數

(4)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原使用兩項申請服務，取得檔案完成作業的時間約35分鐘，112年透過MyData取得檔案完成作業時間約10分鐘，節省25分鐘時間約71%。

3.「環境檢測服務網」提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MyData線上申請，取得3項資料：

(1)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

(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3)經濟部商業司：本國公司登記資料

原使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服務，取得檔案完成作業的時間約730分鐘，112年透過MyData取得檔案完成作業時間約10分鐘，節省720分鐘時間約98%。

(三)推動環境數據決策分析

1.依據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強化民眾對環境資訊的公眾參與權，建立環境資訊揭露整合平臺，提供環境資訊揭露16項議題，並推動離岸風電海域資料的開放與整合

(1)112年1月9日參與「2022全國NGOs環境會議離岸風電相關建言辦理情形溝通會議」，了解民間團體之離岸風電資料開放建議。

(2)112年3月8日辦理「研商離岸風電環評案調整遮隱非必要公開資訊會議」就推動離岸風電海域環評資料公開事宜研議。

(3)112年3月29日召開「研商推動跨機關離岸風電海域資料整合開放會前會」，就主分則工作項目研議並追蹤推動進度。

(4)112年6月完成離岸風電環保專案之已結案環境影響評估資料，發布至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

(5)內政部地政司於112年完成與國海院NODASS介接機制，以網路地圖服務(WMS)介接方式提供結構化資料。

(6)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12年8月29日召開「水域開發案件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之介接、利用、及開放原則」諮詢會議，就水下文化調查資料開放應用持續研商。

(7)112年12月6日召開本承諾事項第四次工作分組會議，持續就承諾事項後續推動方向進行跨部會討論。

2.落實環境資源資料治理

(1)「共享專用」精神建置之「環保專案成果倉儲（EPAW）」，透過委辦專案資料蒐集標準作業流程（SOP）修訂，以原始數據管理為概念，使數據資產化，包含資料品質化、流程簡便化、存放集中化、服務人性化、資料同步化、資料正確性及分類明確化，運用數據預測分析及環境資料數據加值應用，提供資料地圖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優化資料地圖功能，落實環境資源資料治理。

(2)資料地圖展示功能，蒐整196萬多筆環保數據，可以套疊相關圖資圖層，發揮原始數據橫向及縱向的應用效益。112年度累計更新159案非公開查核資料中蒐集2,015個資料集數及123萬220筆資料；37案委辦案中蒐集66個資料集數及35萬8,251筆資料；23案補助案中蒐集102個資料集數及37萬5,836筆資料。

(3)透過數據分析資料導入成果報告內文比對雲端服務來檢核結案報告內容原創性，確保成果報告內文品質，輔助業務單位工作簡化。

(四)推動環境資料開放加值與分析

1.依據數位部「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提升環境開放資料品質，釋出738項資料集，全數通過金標章品質認證，其中361項資料集取得白金標章，並榮獲112年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第3名，持續加速資料流通。

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確保國際競爭力，並配合數位部推動雙語資料集上架作業，112年度完成環境開放平臺37項雙語資料集上架作業。

3.依據數位部「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V2.0）」持續辦理環境領域標準，持續辦理環境領域標準，112年度滾動式修正環境領域資料標準，於5月提交至數位發展部審核，共有4個主題包含共通性、大氣品質、水體品質與污染管制，分16個資料類別，已於12月中全數上架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透過統一標準，將資料變為更具價值資源，發掘具公共利益或經濟價值之高應用價值資料標準，加速資料交換與整合效益。

4.依據「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之「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加速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辦理「高應用價值資料工作坊與資料集盤點說明會」，推動「氣候環境主題類別-

高應用價值資料」開放，112年度完成開放19項高應用價值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辦理跨部會「高應用價值資料工作坊與推動研商會議」，與中央氣象署研商氣候環境主題之跨域資料集，後續持續滾動更新盤點高應用價值資料，提供更多具有促進公共利益、社會進步、經濟發展、政府透明等具應用價值之資料。

5.112年度共115個機關參與共享環境資料服務，彙整1,644項資料集，訂閱環境資料集共3,765項次，各機關資料交換累計使用交易逾2,968萬筆；若每次交易節省人工處理以5分鐘計，約節省247萬小時，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6.環境資料開放服務共計開放816項資料集，網站累計瀏覽次數約275萬次，透過網頁下載次數達34萬次，透過API取得資料次數逾2.7億筆，持續增進各界加值應用。

7.環境資料分析：完成Google Analytics

4追蹤使用者行為，於資料集目錄中新增各資料集的瀏覽次數資訊，方便業務單位統計分析及使用者的資料檢索，透過資料供需分析、漏斗分析、關聯分析、趨勢分析等方法，提供後續環境部資料治理數據決策分析，檢討改善民眾僅查詢卻少使用之資料集，以提高下載/瀏覽比率，進而發掘潛在高應用價值資料集。

(五)配合部內政策，一站式便民服務及相關資料庫的應用有放置滿意度問卷連結，讓使用者自由填寫。112年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於一站式便民服務的資訊內容、操作介面及資料更新頻率等三項調查，多數皆回覆「滿意」之評價，且無改進建議。

3.2 執行檢討

一、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一)雲端巡檢分析較難判讀相對低值的異常狀況，主要原因在於低濃度感測器的校正效果較差，部分感測器設置的點位環境濃度相對周界為低，對於感測點位的應用將依環保局的需求進行調整，以符合最適化布建藍圖的應用目的。

(二)為有效提升地方感測器的設備可靠度，計畫團隊辦理雲端巡檢的教育訓練，教導地方環保局及其委辦廠商運用團隊的分析方法，讓地方環保局及其委辦廠商發展優化自行開發的雲端巡檢方法，有效找出異常設備進行即時改善作業，據以提升全國感測設備的數據品質。

(三)本部已訂定「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及數據應用指引」，提供地方環保局布建選址參考，並配合所轄列管污染事業場所，有效釐清污染來源。布建後本部持續針對感測器告警事件發生頻

率，評估感測器效能及運作效益，結合公害陳情、列管污染源資料，提出可調整之感測器點位，並建議感測器最適化分布予地方環保局參考，以有效的布點獲得有用的數據。

(四)移動式感測器可裝載於移動車輛上進行感測，大幅提升感測空間範圍與時空解析度，並具機動性之優點，在缺乏固定式感測器之區域及如遇突發嚴重空污事件時，可發揮其優勢，減少固定式感測器布建點數及現場監控空污擴散範圍等人力、物力，達到經濟效益。因此本部3種應用場域驗證之場域選擇，除污染地圖繪製了解民眾生活周遭環境空品，亦包含與民眾生活相關可能影響空品的活動或事件，以有效掌握資訊提供民眾參考，說明如下：

- 1.補足微環境空品資訊：固定式感測器布建密度視場域類型有不同密度（200公尺~1公里區間），但仍難以全面掌握城市污染樣態，利用移動感測器進行感測，協助管理單位找出潛在污染源，並進行監管與減污等措施。
- 2.掌握民俗活動及大型慶典污染特徵：民俗慶典活動燃放鞭炮、煙火或燃香，利用移動式感測器感測空品變化，可提供環保機關派員至現場宣導，並作為環保宣導與民眾教育。
- 3.火災事件污染範圍監控：如發生森林大火、工廠火災等重大突發事件，導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可藉由移動式感測器具機動性特性，至污染下風處監測空污擴散範圍，並提供作為民眾防護資訊。

二、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年平均數據可用率達92%以上

(一)依據國家級測站空品監測數據分析結果，搭配區域排放量、人口密度、工業區分布關聯性分析，可持續就部分區域空品監測站設置結果代表性進行檢討，藉反映民眾居住生活真實之環境空氣品質。

三、完成精進服務整合機制

(一)因應本部組織改造後相關系統網址需變更問題，在多元驗證服務、MyData、T-Road等服務，皆需要重新調整；多元驗證和T-Road服務，輔導各系統進行網址改接，MyData相關服務，配合數位部MyData申請變更流程，重新調整新網址設定，重新交付試辦報告；因組織改造導致相關業務系統重新更改介接架構與相關測試作業重新申請，增加行政作業流程，導致「化學物質管理署」兩項申請作業延至1月4日才完成上架，其他服務如期完成。

(二)主動通知服務，通知訊息及觸及民眾數量增加減緩。

(三)MyData線上申辦便民一站式服務的資安防護有三個面向措施，以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同時承辦單位也無需承擔個資洩漏風險。以下說明MyData平臺在資安防護的三個面向措施。

1.使用規範

(1)平臺不保留民眾個資，資料取用後自動刪除。

(2)僅當次同意下載，非永久同意資料取用。

2.資料加密

(1)以國際安全通訊傳輸協定(HTTPS)資料加密傳輸。

(2)符合國際標準數位簽章安全技術檢核資料完整性。

(3)符合國際標準加密演算法保護資料安全。

3.資安驗證

(1)經第三方透明與客觀的稽核下通過檢驗，確保資安有標準作業程序及嚴格規範。

(2)已通過ISO27001資安標準驗證、ISO27701隱私資訊管理標準驗證。

(四)將持續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服務，以提供安全可信賴的資料傳輸環境，橫向整合跨機關的資料，供民眾線上申辦使用，打造安全、便捷有效率之智慧政府服務。

四、為加強資本門預算於年度內完成核銷，後續本司委辦計畫如涉設備交貨，將提前規劃辦理採購作業，並於簽約後持續督促廠商繳收進度，以提升計畫管理及年度預算執行。以本部「112-

113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跨年度委辦案件為例（合約期程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1月1日），本司已於合約內明訂設備交付期程，並辦理分批驗收，承商（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投標須知資訊系統相關補充規定」須於113年3月31日前交付路由交換器6臺、核心交換器6臺、樓層交換器66臺及記憶體672條，經督促承商業於3月4日提前交付，經審查尚符規定，業於113年3月12日辦理驗收合格後，即接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資本門預算）。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評估空氣品質感測器最適化布建

(一)持續將分析成果回饋給環保局，並拜訪地方環保局經由深入的交流討論，瞭解不同單位既有實務面需求，與未來應用發展的考量，彙整出符合地方實際需求的布建規劃藍圖。另就最適化布建的執行方法與成果，與地方環保局及各委辦單位討論既有布件點位挑選作業流程，以再精進提升之處。

(二)持續針對轄區內布建之感測器進行衰減分析，

以利觀察各縣市在透過長期的維護校正作業下，能否有效改善感測器的數據品質偏差的情形，同時檢視與評估是否需要汰換感測器，避免數據品質不符合規範。

二、78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年平均數據可用率達92%以上

(一)本部空氣品質監測已考量空氣品質變動趨勢需求，維護運轉與管理模式皆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與時俱進，並朝人工智慧管理、中央地方監測資源整合服務發展，以提供符合民眾需求、可信賴、穩定之空氣品質資訊服務為目標，持續滾動檢討精進，更將各項監測結果廣為宣傳，以增進民眾對空氣品質感受及正確認知。歷年的監測數據已獲各界肯定，並廣為研究利用，唯有精確可靠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才能據以進行空氣污染防治，並創造各種不同的監測資訊加值服務。

三、完成精進服務整合機制

(一)

提早規劃因組織改造後所需作業流程與時間，與本部各單位進行協調，改接資料準備，並重新提交測試報告；因應組織改造衍生問題，於4月27日與5月12日召開智慧環保一站通推動說明會議，於7月和10月各召開2場智慧環保一站通教育訓練，透過技術輔導與說明，協助相關業務單位進行改接與重新申請，努力於本年度結束前達成績效指標。

(二)

針對主動遞送資訊服務，辦理「環境即時通的服務優化探討」協作會議，了解民眾對於主動遞送資訊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推播資訊多樣化；配合環境部綠生活政策，每年推出綠生活圖卡，協助推動綠生活推廣，並結合更多申辦作業流程，主動通知申辦進度，提供便民的服務。

四、火警災害事故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資訊

本部各空品監測數據皆公開於空氣品質監測網供地方環保局、民眾即時掌握，嗣後將視地方需求持續支援協助。

五、雨水汞監測之變化並思考未來作為

監測汞的濃度變化並進行趨勢分析，釐清汞排放、長程傳輸及沈降等，評估汞排放之影響，提供環保單位擬定相關對策參考，而持續針對環境汞監測，區域監測資料也可對於汞水俣公約執行提供有效性評估。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70	優等	96.20	優等
-------	----	-------	----

4.2 評核意見

5. 計畫附件資料

112年個案計畫評核簡報.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	計畫期程	110/04/01 ~ 112/11/30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秘書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45,22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秘書室)	總計畫經費(千元)	145,220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13,603
執行地點	台北市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點資料：1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112年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 1.本署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整修工程施工、竣工驗收結算作業。
- 2.本署因應會議中心建置及業務使用需求，後續辦理原有辦公大樓使用空間調整作業，以為相關業務樓層運用。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循環利用金額
年計畫經費	113,603	113,603	0	0	0	113,603	100.00	0	0
資本門	22,599	22,599	0	0	0	22,599	100.00		

預算									
----	--	--	--	--	--	--	--	--	--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19.56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56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78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1次。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逾期9日(12月)，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案110年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部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後，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112年9月15日竣工，112年10月27日完成驗收，112年11月28日結案，112年12月13日完成付款。 2.本案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100%，工程執行並無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年累計進度平均超前29.04%，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案110年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部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業於111年5月31日發包決標後，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預算圖說於111年11月9日核定，並於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112年9月15日竣工，112年10月27日完成驗收，112年11月28日結案，112年12月13日完成付款。 2.本年度分配經費執行率為100%。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31.24%。年度分配經費執行率為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13,603千元 2、實現數113,60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22,599千元 2、實現數22,599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0%。
------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1.15	72.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工程估驗款執行達75%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工程估驗款執行達75%(結算驗收前)		
實際達成目標	工程估驗款實際執行達93.36%(結算驗收前)		
績效說明	1.112年3月25日撥付第2期工程估驗款合計9,993千元。 2.112年4月17日撥付第3期工程估驗款合計7,163千元。 3.112年5月11日撥付第4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2,179千元。 4.112年7月7日撥付第5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3,979千元。 5.112年7月10日撥付第6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8,487千元。 6.112年8月9日撥付第7期工程估驗款合計19,398千元。 7.112年10月19日撥付第8期工程估驗款合計25,936千元。 本年度於結算驗收前，工程估驗款合計撥付107,135千元，實際執行達93.36%。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工程竣工驗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工程驗收結算完成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11月28日工程驗收結算完成		
績效說明	1.112年9月15日竣工。 2.112年10月27日驗收完成。		

	3.112年11月28日工程驗收結算完成。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9.15	20.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3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		
實際達成目標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實際分數為83分。		
績效說明	1.112年6月6日辦理施工查核。 2.112年6月9日施工查核實際分數為83分，並限期於112年7月10前改善完成。 3.112年7月6日函復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改善對策及結果。 4.112年7月12日本部施工查核小組原則同意改善對策及結果並備查。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施工期間無工安事件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工程竣工驗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工程驗收結算完成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11月28日工程驗收結算完成
績效說明	1.112年9月15日竣工。 2.112年10月27日驗收完成。 3.112年11月28日工程驗收結算完成。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2.00	2.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20	20
績效說明	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 建置本部會議中心，完備環境部基本辦公空間 1.問題說明：本部囿於辦公大樓空間限制，無法容納所有單位集中辦公，現址大樓並有樑柱隔間限制，無法設置大型會議或活動場所，致會議室與辦公空間無法作適切區隔，常有民眾陳抗或進入辦公區域表達訴求等問題，影響業務推展並影響行政效率甚鉅，不利於機關組改及長遠發展。 2.因應策略： (1)為解決上述問題，並因應後續組改所需相關辦公空間急迫需求，經評估本部後側鄰棟建物（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具備挑高樓層空間，適合規劃作為大型會議活動場所，爰研議「環保署第二辦公室14樓」與「國圖藝術資料中心」交換館舍方案，提請教育部共同協助。 (2)於109年7月1日由張前署長與教育部長進行會談獲致共識，雙方朝交換館舍、共創雙贏方向辦理。案經教育部於110年1月同意本部與國家圖書館互為撥用館舍，並經行政院於110年4月函復核定辦理。為應前述交換館舍所需辦公空間調整、人員搬遷及廳舍整建經費需求，本處向主計總處爭取經費，於110年4月提報相關經費計畫，經行政院於110年6月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		

	共計編列3年1億4,522萬元經費，為本部完備基本辦公空間與機關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3.成果： (1)雙方互為撥用館舍後，依序由國家圖書館以原環保署第二辦公室14樓廳舍，重新裝修打造為「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並已於111年11月開幕啟用，成功轉型提供創新服務。本處接續前開場館遷址後取得原國圖藝術資料中心館舍，旋即於111年11月開工，歷經不到1年工期，於本年8月17日即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並分別於8月19日及8月22日試營運，辦理環保署36週年署慶及環境部揭牌典禮，10月開放使用。 (2)會議中心完工啟用後，本部辦公大樓辦公及會議空間漸趨完備，前棟大樓主要為辦公空間，後棟大樓設置環評會議室、多功能會議廳、擴大業務會報室及中、小型會議室，有效區隔辦公與會議空間，並可滿足各式會議活動需求，提供各單位執行業務多元選擇。
評核意見	執行績效良好，予以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112年本部新設會議中心工程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1.本部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整修工程設計作業。

2.本部會議中心（原國家圖書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整修工程施工作業。

二、本案工程因可歸責於原得標廠商「上友營造有限公司」之事由，業於111年2月16日解除全部契約；復經重新招標於111年5月31日重新發包決標，111年11月9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圖說，111年11月10日申報開工<履約期限為350個日曆天，後續經契約變更後，預定112年11月3日竣工。

三、本案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100%，提前近3個月於112年9月15日竣工，112年10月27日完成驗收，112年11月28日結案，112年12月13日完成付款，112年度已撥付設計服務費用及總工程估驗款合計114,725千元，112年度分配經費執行率為100%。

3.2 執行檢討

本案提前近3個月於112年9月15日竣工，112年10月27日完成驗收，112年11月28日結案，112年12月13日完成付款，已如期如質完工，並已完成結算驗收及付款，整體計畫預算分配執行進度為100%，尚無應檢討事項。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本案已如期如質完成本部會議中心裝修工程，提供本部同仁優質會議活動空間、解決陳抗影響辦公及人員管制問題，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本案已於112年11月28日結案，並於112年12月13日完成付款，工程執行已如期如質完成。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1.15	優等	91.56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如期如質提供工作空間至為重要，達成年度目標，予以肯定。
2. 申請單位在計畫管理控制良好，執行績效已達或超過預定目標，年度經費績效運用亦良好。

5. 計畫附件資料

行政院院臺環字第1100018500號核定函（含核定計畫）.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圖片1.png

圖片6.png

圖片7.png

圖片8.png

圖片9.png

圖片10.png

圖片11.png

圖片12.png

圖片13.png

圖片14.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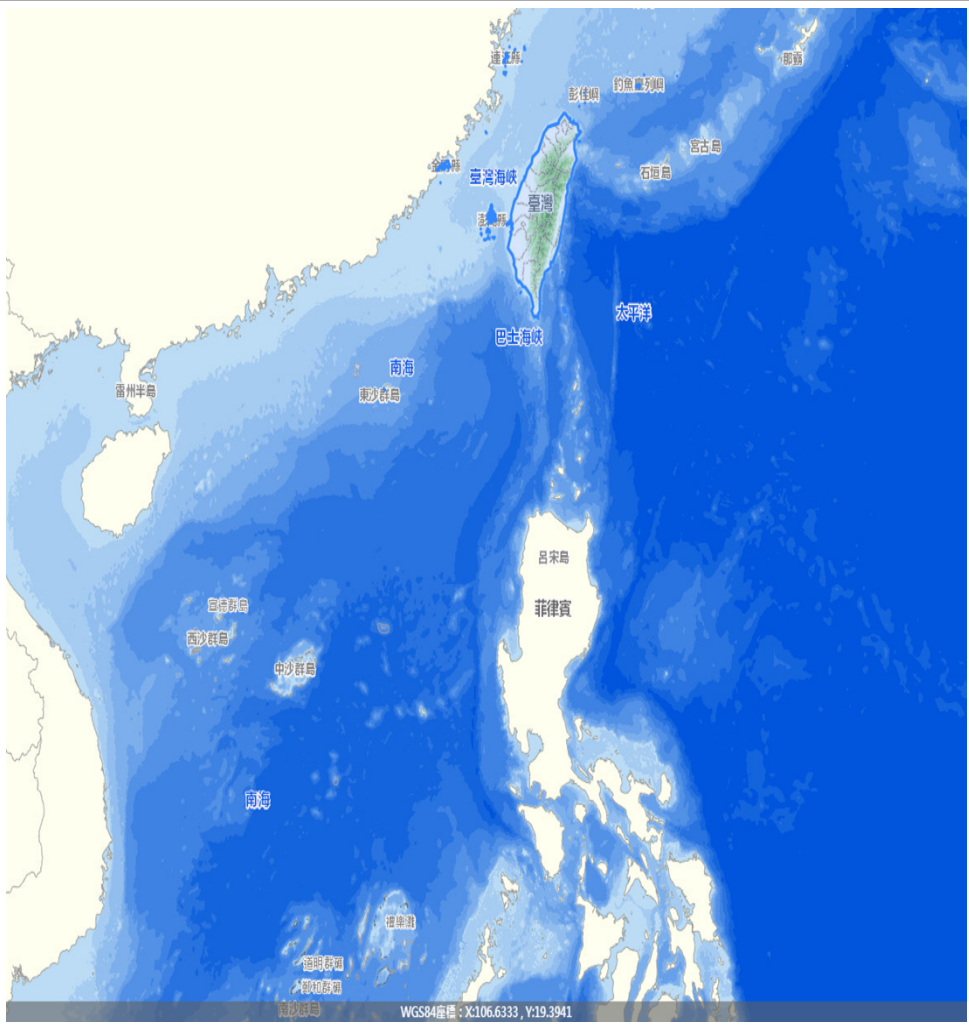
圖片15.png

112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向海致敬—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計畫期程	111/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調 適韌性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81,07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 處)、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181,07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0,360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一、明確界定海岸清潔維護統籌單位，妥適分工，讓海岸每吋土地都要乾淨。 二、透過源頭減量，逐年減少海岸廢棄物清理數量。 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及垃圾以7日內完成清理為原則。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90,360	60,897	13,559	3,371	0	77,827	86.13	0	0
資本門 預算	44,000	14,563	13,532	3,371	0	31,466	71.51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1.60	13.28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 本計畫每月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二) 本計畫除填報GPMnet系統外，每月提報本部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三)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公共建設幕僚會議。 (四)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五) 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劃填報逾期20日；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1.95	1.98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65	66
績效說明	(一) 海岸廢棄物緊急暫置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1.總計核定27場改善工程，統計至112年底累計完成23場次，3場次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尚未結案、剩餘1場（新竹市）未能於年度內辦理發包則取消補助。 2.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12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5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3.為掌握各地方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改善工程及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本部112年總計辦理6場次改善工程督導，藉由例行性查核輔導，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落後3.97%，年終進度落後5.7%。【$\{(6)+(-7.02)+(-9.17)+(-5.7)\}/4=-3.97$】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7.65	9.3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51	62
績效說明	(一)本年度補助核定19個臨海縣市及1個專案經費總計新臺幣3,710萬4,578元，皆已完成撥款，累計撥付經費3,619萬5,635元，撥付率達97.55%。 (二)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置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部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2年7月4日、112年8月31日、112年10月6日、112年11月15日及112年12月21日，總計5次預算檢討會議，由各地方環保機關依所列計畫，於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解決辦法，而尚未發包案件則評估是否退場或採取替代方案，以利當年度預算執行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		
評核意見	1.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56.37%。【$(437.88+47.59+53.87+86.13)/4=156.37$】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559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0千元，尚待執行數13,559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86.13%，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71.12%。)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90,360千元 2、實現數60,897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559千元 112年氣候署執行相關計畫(海岸快篩預算278萬、空拍396萬、補助地方政府海岸清潔3,710萬4,578元)合計執行4,187萬7,721元，執行數7,782萬8,000元，執行率95.5%。 4、節餘數3,371千元 氣候署計畫預算合計為4,384萬4,578元，執行數合計為4,187萬7,721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44,000千元 2、實現數14,56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532千元 112年環管署執行補助地方政府海廢暫置場效能提升計畫，預算4,400萬元，執行2,809萬5,000元； 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尚未結案、剩餘1場(新竹市)未能於年度內辦理發包則取消補助。 4、節餘數3,371千元 氣候署3個項目計畫預算合計為4,384萬4,578元，執行數合計為4,187萬7,721元。 環管署預算4,400萬元，執行2,809萬5,000元,節餘數337萬2,136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56.37%。【$(437.88+47.59+53.87+86.13)/4=156.37$】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559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0千元，尚待執行數13,559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86.13%，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71.12%。)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00

(1)推動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7場次掩埋場監督及查核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35場次掩埋場監督及查核工作		
績效說明	本部除協助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淨灘及淨海所產生之廢棄物，為因應天然災害或大量海岸廢棄物無法立即焚化處理時，則規劃既有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之緊急暫置場地，為督導地方政府健全掩埋場維護與管理，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避免垃圾飛揚逸散，本部112年度總計辦理35場次掩埋場監督查核工作，其中濱海場共計14場，濱河場共計6場；各掩埋場設施貯存結構物均維護正常，並無損壞、垃圾崩落流失情形。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執行海岸廢棄物快篩及空拍調查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112年海岸廢棄物快篩168點位調查。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112年海岸廢棄物快篩168點位調查。		
績效說明	一、完成112年快篩調查臺灣西海岸一年3次，臺灣東海岸與離島一年2次總計418站次，通報90次。 二、112年整體海岸垃圾現存總量為940噸，其中64%分布臺灣本島，36%位於離島。延續自109年啟動向海致敬政策以來海廢總量的持續減少，較108年（2,294噸）減少6成。 三、持續關注臺灣本島海廢現存量海岸，已完成現場調查通報、數據與照片追蹤。與108年快篩調查啟動前相比，過去環保團體所列13處海岸垃圾現存量平均減少44%。 四、108年環團調查時每公里海廢密度超過日、韓兩國之2倍以上，112年調查結果顯示平均密度已低於韓國，並接近日本。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補助計畫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達成19縣市地方政府請領補助計畫第3期款及辦理補助計畫結案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19縣市地方政府請領補助計畫第3期款及辦理補助計畫結案		
績效說明	本年度補助核定19個臨海縣市及1個專案經費總計新臺幣3,710萬4,578元，皆已完成撥款，累計撥付經費3,619萬5,635元，撥付率達97.55%。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補助款執行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率達100%		
實際達成目標	本年度補助19個臨海縣市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3,710萬4,578元，皆已完		

	成撥款。		
績效說明	本年度補助核定19個臨海縣市及1個專案經費總計新臺幣3,710萬4,578元，皆已完成撥款，累計撥付經費3,619萬5,635元，撥付率達97.55%。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維持海岸常保持乾淨。		
實際達成目標	一、為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及責任，整合協調地方政府轄內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環境部已於109年12月8日函文請地方政府儘速成立府級平臺，經統計臨海19縣市皆已建立府級平台，且召集人由縣（市）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 二、並成立包括由本部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分別組成LINE「向海致敬-中央部會聯絡群組」「向海致敬-地方政府聯絡群組」；另由地方環保局與臨海鄉鎮市成立「向海致敬-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中央與地方政府橫向溝通無礙於第一時間皆可通報海岸線髒亂達到即時清理之作用。		
績效說明	一、向海致敬定期清已有成效：各部會於109年至112年11月期間已清理21.3萬公噸廢棄物，環境部也委託民間團體監測調查，全國海岸垃圾現存量較108年約減少近六成，甚至有多個民間團體反映海岸已定期清理，找不到可辦理淨灘活動場地。 二、為達到公民合作共同監督海岸環境情形，地方政府皆已建立臨海106鄉鎮市區樁腳機制，由清潔隊長作為村里民聯繫樞紐，利用line群組溝通平台傳遞髒亂資訊，即時回報各權管單位分工清理。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 海岸空拍調查之計畫報名參加2023年年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本署獲得優良應用獎。 二、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本部建立「海岸清理資訊平臺」(https://ecolife2.moenv.gov.tw/BeachCleanup/)，民眾想淨灘或認養海岸段皆可在此平臺上獲得相關資訊，民眾若於海岸邊發現髒亂亦可用手機拍照上傳髒亂照片及定位髒亂點於海岸清理資訊平臺上通報，將由海岸管理單位立即於7日內完成清理並回報清理成果於平臺上供民眾檢視。 三、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另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12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5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為掌握各地方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改善工程及管控工程執行進度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本部112年總計辦理6場次改善工程督導，藉由例行性查核輔導，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評核意見	執行績效良好，予以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效能提升：

(一)為協助各海岸權管機關於清理海岸廢棄物無法即時去化問題，本部規劃37處既有垃圾掩埋場作為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

(二)已核定27場海岸廢棄物暫置場設施改善工作，執行至112年底累計完成23場次設施改善，其餘3場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尚未結案、剩餘1場新竹市浸水掩埋場防護設施改善工程因未能於年度內辦理發包則取消補助。

(三)為督導地方政府健全掩埋場（含海岸廢棄物緊急暫置場地）維護與管理，確保暫置場地及設施安全持續使用避免垃圾飛揚逸散，本部112年度總計辦理35場次掩埋場監督查核工作，其中濱海場共計14場，濱河場共計6場；各掩埋場設施貯存結構物均維護正常，並無損壞、垃圾崩落流失情形。

二、海岸清理維護成效

(一)建立「定期清」機制，海廢清理已有成效：向海致敬-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讓全國1990公里海岸都有中央部會統籌管理，建立「定期清」清理機制，統計109至112年底共清理21.4萬公噸。

(二)建立「海岸清理資訊平臺」：

為了能立即清理，提供民眾通報「立即清」及「緊急清」管道，透過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只要通報即通知海岸權管機關於7日內完成清理，就算假日、過年期間，或颱風豪雨過後，也能以最快速度還給海岸乾淨面貌。

(三)陸源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辦理河面垃圾攔除工作，109至112年12月共攔除約4.1萬公噸（109年13,001公噸，110年9,650公噸，111年6,876公噸，112年12月11,907公噸），減少陸源垃圾流入海岸（洋）。

(四)執行海岸廢棄物快篩及空拍調查

1.本年度依各海岸污染程度規劃調查點位密度，每10公里海岸設1測站，全國19個臨海縣市共168測站進行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熱區：臺灣本島西海岸共設82測站，本年至少執行246站次。非熱區：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共設86測站，本年度共執行172次。

2.執行海岸廢棄物空拍調查：空拍本年度已完成10趟次空拍任務、36式海岸空拍影像素材蒐集、AI影像辨識功能開發建置、蒐整全臺臨海19縣市地方環保局執行海岸空拍作業、2場次地方試辦作業、雲端物聯網及智慧城市參賽。以「海岸垃圾在哪裡?運用空拍AI辨識告訴你」參加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舉辦2023雲端物聯網創新獎獲得「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

(五)補助計畫

：本年度補助核定19個臨海縣市及1個專案計畫執行海岸清理環境等事項，經費總計新臺幣3,710萬4,578元，皆已完成撥款，累計撥付經費3,619萬5,635元，撥付率達97.55%；並推動地方政府成立府級平台，由縣府層級主持統合協調轄內海岸清理工作，解決重點包括協調轄內海廢去化、釐清海岸權管分工，跨單位啟動天災緊急應變。

3.2 執行檢討

一、推動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工作

為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12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5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檢討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112年落後係因原核定補助澎湖2,698萬辦理掩埋場改善，因一再落後未發包於112年中撤銷致衍生缺口，本部遂於112年6月及112年9月分別核定補助新竹市及連江縣，致計畫啟動的時間較晚，其中新竹市未能於年度結束前上網公告，爰取消其補助致使112年剩餘款餘1,253萬餘元。

二、海岸清理維護成效檢討

(一)

依據本署委託民間團體調查，海岸廢棄物全國海岸垃圾現存量較108年約減少六成（海岸垃圾量從108年2,294公噸減少到109年1,756公噸、110年1,425公噸、111年967公噸、112年940公噸），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二)

統計海岸清理資訊平台髒亂通報案件，四年累積通報件數共1,491件，清理量約3,772.8公噸，平均處理天數約5.6天，本計畫依循「海岸髒亂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定期追蹤各案件處理進度，並協助進行橫向聯繫溝通，確保案件皆能於最快時間內完成清理作業。

(三)經由快篩調查數據，計算出2023年全臺平均總重量為940噸。臺灣本島占64%之垃圾量，外島占36%，其中臺灣東部只占全國5%之垃圾量，為全國海岸線最乾淨之區段。臺灣彰雲嘉南區段占全國28%之垃圾量，其次為北基桃(占全國15%)。離島所占垃圾量則為澎湖12%、金門12%及連江縣12%。分析垃圾類型組成，漁業相關廢棄物占垃圾總量約七成(69%)，其中發泡浮球占29%、漁網繩索28%、硬塑膠浮球12%、塑膠瓶11%，其他雜項10%。

三、環境部已督導縣市政府透過環保局或清潔隊(管理單位)與在地村里長建立溝通平台，強化居民參與，村里民若發現海岸髒亂，則可透過此管道即時聯繫權責單位，另外與民間企業或團體合作淨灘，也將列入後續推廣規劃，藉此達到公私合作常保海岸乾淨之目的。

四、本計畫將持續辦理海岸快篩調查，針對海廢密度高地區提高監測頻率(熱區每季調查、非熱區每半年調查)，並將相關結果公布至海岸清理資訊平台，藉此督促機關依季節、海岸熱區變化，強化髒亂熱區清理量能並針對相關區域進行源頭管理宣導。

五、本計畫結合地方成立群組強化通報機制，立即清理乾淨：為落實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環境部已建立『向海致敬—

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邀請各鄰海鄉鎮市區公所負責海岸環境清潔業務主管加入，利用line群組平台通報海岸髒亂，可隨時反映並協助掌握海岸清潔狀況，以達到公民合作共同監督海岸環境情形。

六、針對民眾淨灘申請部分，環境部已設置海岸清理資訊平台網站，供民眾進行淨灘申請垃圾清運服務，並提供淨灘行事曆(淨灘申請行程檢視功能)，讓民眾可以透過網站了解各地淨灘申請狀況，以利其安排淨灘事宜。

七、向海致敬計畫具體特殊績效項目為建立了三個機制：

(一)「定期清」每處海岸都有權責機關負責定期清理，整體海岸垃圾減少6成。

(二)「立即清」提供民眾通報管道-

「海岸清理資訊平台」，只要通報即通知海岸權管機關於7日內完成清理，就算假日、過年期間，也以最快速度還給海岸乾淨面貌。

(三)「緊急清」：海岸權責單位都訂定災後開口合約，遇到颱風豪雨可以有機具支援緊急清理，如去年烟花颱風、今年卡努颱風過後有大量海廢，各單位都以全力復原漁港與海岸。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推動海廢暫置場設施改善工作

:本部已每月定期召開預算檢討會議，並逐案檢視要求環保局加速辦理，必要時應提出趕工計畫或請求協助，其中新竹市檢討會時皆承諾於年底前完成，惟至112年底仍未辦理上網招標，後續已取消其經費補助，同時檢討補助新竹市後續年度相關經費；後續年度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時將提高預算檢討會議及實地現勘查核執行頻率，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二、海岸清理維護成效精進策略:

(一)

落實管考機制：本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環境部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並由本計畫各主辦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各項工作；考核工作分為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二層級，原則就「定期清」、「立即清」、「緊急清」及「其他指定事項」分別進行績效查核評比。對於績優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表揚與獎勵。

(二)

結合地方成立群組強化通報機制，立即清理乾淨：為落實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環境部已建立『向海致敬-

臨海鄉鎮市區通報群組』，邀請各鄰海鄉鎮市區公所負責海岸環境清潔業務主管加入，利用line群組平台通報海岸髒亂，可隨時反映並協助掌握海岸清潔狀況，以達到公民合作共同監督海岸環境情形。

(三)

強化管考掌握海岸清理情形：下一期計畫規劃針對海廢現存量較高區域，提高監測頻率，查核瞭解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海岸清理成效，並應用科技工具監控（運用無人機空拍AI判釋海

岸垃圾)作為輔助及進行大範圍監測，結合海岸廢棄物監測數據，滾動檢討，落實讓海岸經常保持乾淨的目標。

(四)去(112)年向海致敬計畫屆期，為了持續向海致敬政策，行政院已於112年9月23日核定下一期「向海致敬-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至116年將投入近59億元經費，並將以「清理」、「減量」、「去化」、「透明」、「教育」五個面向推動，從山到河到港到海建立海岸清潔維護機制。

三、農業部漁業署持續針對漁業廢棄物進行源頭減量及宣導策略，於下一期向海致敬(113-116年)計畫，將新增籠具實名制、FRP漁船去化項目及建立相關回收機制。

四、環境部負責河川垃圾攔除項目，主要以人工撈除、設置攔污繩、攔污柵、垃圾清除船方式進行，目前分析垃圾種類主要包括垃圾包、塑膠、鐵鋁罐、玻璃及其他垃圾(包括漁網、菸蒂、便當盒、木和材質包裝袋等不在分類垃圾)，未來將持續與國際海廢相關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藉此瞭解我國與國際海廢組成差異。

五、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已訂於每月召開「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定期追蹤尚未辦理結案之案件，督促受補助縣市加速辦理。針對進度落後案件，已請地方政府擬定解決方案，檢討釐清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趕工計畫。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1.60	優等	91.28	優等

4.2 評核意見

本計畫著重海岸清潔維護，源頭減量以減少清理量為目標，執行進度及經費運用因涉及地方環保單位預算執行以致進度控制不易掌控。執行成效佳，已達成年度目標，予以肯定。

5. 計畫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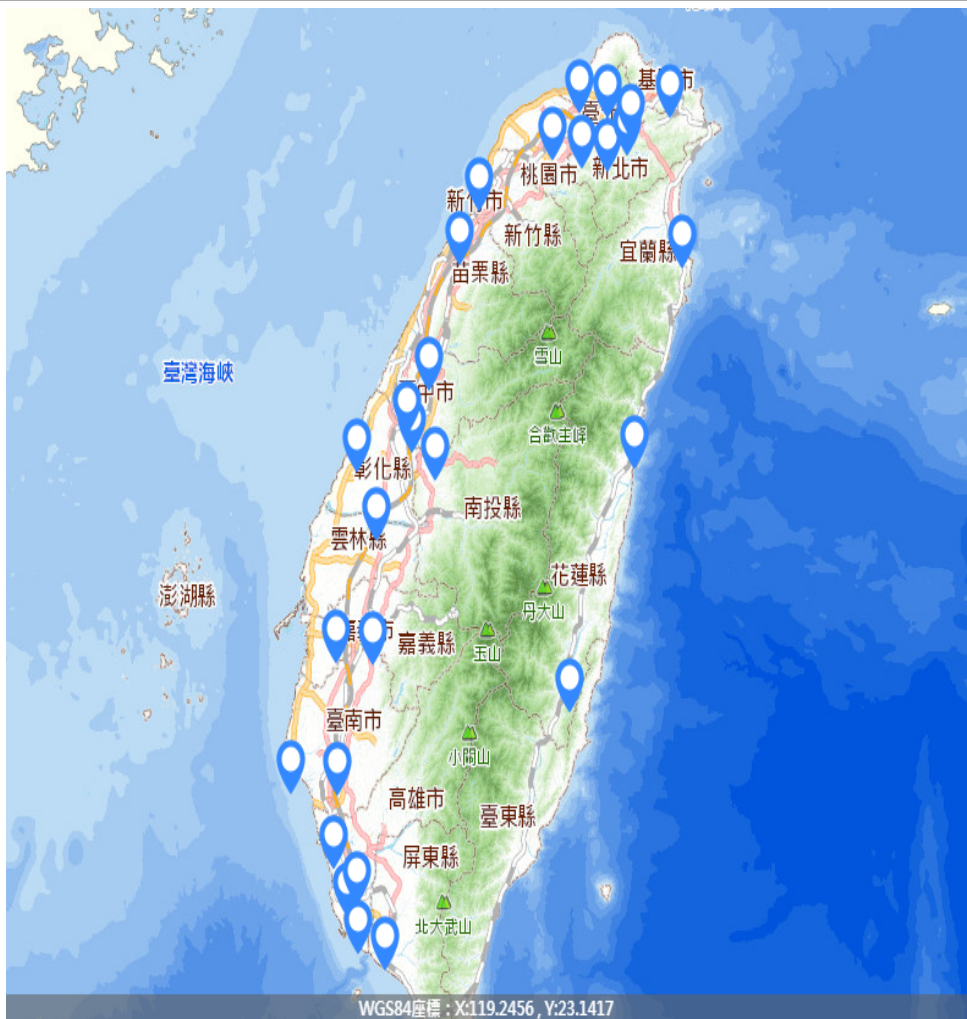
6. 計畫成果照片

112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第2期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7/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6,688,771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16,027,03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694,157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點資料：28筆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 二、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 三、推動互惠合作 四、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 五、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1,694,157	1,469,832	118,364	48,694	0	1,636,890	96.62	7,196	0
資本門	1,267,709	1,171,682	81,520	14,507	0	1,267,709	100.00		

預算									
----	--	--	--	--	--	--	--	--	--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15	16.5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本計畫除填報GPMnet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均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2年7月4日、112年8月31日、112年10月6日、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21日計5次預算檢討會議，並與地方窗口建立即時聯繫管道。 2.為推動本署垃圾處理政策及瞭解地方執行垃圾處理需求，本署於111年12月26日至112年1月18日期間，分別邀請22縣市局長或副局長層級共同研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策略與經費需求會議」，共計22場次。 3、本署於112年1月31日辦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與地方環保機關業務推動研商會議」，邀集全國22縣市科長級以上人員出席會議，聚焦112年度及未來4年垃圾處理政策方向與經費需求，透過與地方政府業務交流加速本計畫執行。 4.本署於112年5月16日辦理「離島地區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自主處理研討會」、11月22日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技術論壇會議議程規劃-廢棄物處理-AI智能管理及AIoT運用實務參訪」、11月28日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技術論壇會議議程規劃-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園區處理技術研討會」等，透過業務交流方式，研析多元化垃圾處理可行方案及進行廢棄物處理推動現況經驗分享，增進中央與各地方環保單位間之業務溝通與聯繫，以輔助日後業務之推展，廣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超前0.06%，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15	11.5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83	77
績效說明	1.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		

	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2年7月4日、112年8月31日、112年10月6日、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21日計5次預算檢討會議，由各地地方環保機關依所列計畫，於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解決辦法，而尚未發包案件則評估是否退場或採取替代方案，以利當年度預算執行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 2.112年預算達成率96.62%，符合行政院目標。		
評核意見	1.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97%。【$(100+100+95.54+96.4+95.74+97.29+95.89+95.65+96.12+97.43+96.47+96.62)/12=97$】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8,364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0千元，尚待執行數118,364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6.62%，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89.63%。)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77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1,694,157千元 2、實現數1,469,832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8,364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8,364千元，主要為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59,269千元、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1,899千元、112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21,240千元，當月份已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並已執行，惟尚未撥付款項等，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48,694千元 部分縣市核定計畫金額與後續實際發包金額，與案件決算金額有其差異性，係為本計畫之節餘數。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1,267,709千元 2、實現數1,171,682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81,520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81,520千元，主要為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59,269千元、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11,899千元，當月份已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並已執行，惟尚未撥付款項等，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14,507千元 部分縣市核定計畫金額與後續實際發包金額，與案件決算金額有其差異性，係為本計畫之節餘數。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7,196千元 保留數7196千元，為4案委辦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0%。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18,364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0千元，尚待執行數118,364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6.62%，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89.63%。)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90	79.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焚化廠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18廠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焚化廠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19廠		
績效說明	為妥善處理民眾日常生活垃圾，本署推動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前之規		

	劃評估及升級整備相關作業，透過必要設施改善及升級，維持焚化廠穩定運作及提升整體效能，截至112年底，全臺累計共19座垃圾焚化廠（臺北北投、臺北內湖、臺北木柵、新北新店、新北樹林、新北八里、桃園市廠、新竹市廠、臺中文山、臺中后里、彰化溪州、嘉義市廠、嘉義鹿草、臺南城西、高雄中區、高雄南區、高雄仁武、高雄岡山、屏東崁頂）辦理規劃評估作業，透過進行升級整備效能評估設備體檢、可行性評估，以利辦理焚化廠未來升級整備模式及整備之必要項目等工作。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達80輛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達100輛		
績效說明	補助新北市7輛、桃園市7輛、臺中市7輛、臺南市9輛、高雄市8輛、新竹縣5輛、新竹市2、嘉義市2輛、金門縣1輛、宜蘭縣輛4、南投縣5輛、彰化縣7輛、雲林縣3輛、基隆市1輛、苗栗縣5輛、嘉義縣9輛、屏東縣8輛、臺東縣6輛、花蓮縣3輛、連江縣1輛等20個地方政府換購100輛低碳垃圾清運車輛，以提升清理量能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作業。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8.90	19.0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89	90
預定達成目標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80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平均分數80.3分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共7件，分別為「歸仁將軍區		

	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81分(甲等)、「新竹市掩埋場南側圍牆災害緊急搶修復原工程(第二期)」79分(乙等)、「雲林縣林內鄉垃圾掩埋場環保設施改善工程」79分(乙等)、「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81分(甲等)、「111年苗栗縣大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災害復建工程」78分(乙等)、「苗栗縣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效能提升計畫案」80分(甲等)及「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第一期)統包工程」84分(甲等)，平均分數80.3分。 二、本部辦理工程查核，全環境部最高分為84分，大部分受查案件分數落於75-81分，爰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平均分數80.3分尚屬優良，自評分數89分。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滾動式預算檢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預算檢討相關會議4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召開預算檢討會議5次		
績效說明	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112年7月4日、112年8月31日、112年10月6日、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21日計5次預算檢討會議，並與地方窗口建立即時聯繫管道。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		

	本計畫相關執行績效獲多家新聞媒體報導： 1.多元化垃圾處理第2期計畫，環保署明年將投入9億元經費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80100 2.垃圾打包166萬噸創新高，環境部98億助地方多元垃圾處理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493807 3.蘭嶼垃圾危機中央補助清運 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760412 4.蘭嶼垃圾場暫存容量剩10天，環署補助處理經費解危機 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2303090076.aspx 5.綠島蘭嶼垃圾危機舒緩，已清運逾2千噸提前達標 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2311250061.aspx 6.薛富盛考察澎湖垃圾處理，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提升澎湖環境品質 https://www.mypeoplevol.com/Article/64807 7.環境部補助廚餘多元利用設施，增加產出綠電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1040134.aspx 8.台南城西焚化廠更新爐，減耗更高效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7451207 9.彰化溪州焚化廠大修後有進步，碳排減量2千噸 https://udn.com/news/story/7325/7596787 10.嘉義鹿草焚化廠爐床更新，6個月期程拚2.5月完成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496797 11.竹市垃圾焚化廠第4季將整改，談定「以量易量」區域合作 https://udn.com/news/story/7324/7316170 12.竹市廚餘處理廠效益高，擬擴建2廠 https://news.ltn.com.tw/news/HsinchuCity/paper/1609348 13.垃圾變燃料！雲林引進全台首座SRF垃圾處理系統 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117/7029951 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完成招標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以公開化、透明化之共同採購，大幅節省全國環保機關採購垃圾車行政成本，提升採購執行績效，杜絕地方個別採購衍生弊端爭議，並扶植本國垃圾車產業發展。
評核意見	執行績效良好，予以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積極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66億8,877萬1,000元，執行期程為112年至117年。

二、本計畫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核定共計225案，已核定補助經費約38.3億元（含多元1期未結案繼續執行之14.2億元），包含焚化廠升級整備（含評估規劃、升級整備、改善空污防制設施、建置底渣再利用設施及飛灰水洗設施，增加飛灰穩定化物暫存空間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含垃圾分選與燃料化、掩埋場活化及整理整頓、掩埋場防災、廚餘能資源化、巨大垃圾處理及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等）、推動互惠合作工作、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等，各項工作項目施政績效與成果臚列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

- 1.已協處全國縣市政府辦理升級整備工程16廠並協助辦理24座焚化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單元優化工作，使各縣市就焚化廠長遠空污防制能力進行整體改善，確保民眾有良好的空氣品質。
- 2.另於各縣市所轄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期間，協調各地方政府採擴大歲修及分期分階段方式辦理，並持續推動各縣市政府積極建置因地制宜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經本署政策引導下，全國既有24座焚化廠處理量能每年均維持650萬噸，並自112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3廠陸續啟用營運中，預計每年可增加27萬噸垃圾處理量，維護環境衛生。
- 3.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底渣自主處理能力，自行管控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已協助建置或輔導公有廠累計7座底渣公有篩分廠；為增加焚化飛灰再利用量能，新增補助宜蘭縣及基隆市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相關計畫。

(二)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以下就補助案件個案性質區分如下：

- 1.廚餘能資源化：112年新增補助2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
- 2.垃圾分選及燃料化推動：112年計補助屏東縣2萬公噸打包及設備費用、澎湖縣1萬公噸機械分選及打包費用，並補助雲林縣之購置機械分選設備，其中雲林縣總計2套分選設備每日生垃圾處理量可達300噸，至112年底約已產製1.16萬噸之替代燃料送至臺塑六輕CFB鍋爐作為替代燃料，增加該縣自主處理量能。
- 3.掩埋場活化及整理整頓：112年補助高雄市9,903萬元辦理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計活化23.4萬立方公尺，可提升掩埋場使用容積作為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與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暫置或處理使用。105-112年累計已活化109萬方掩埋空間，至117年將達169萬方。
- 4.掩埋場防災：為強化掩埋場防災及監控措施，避免自主處理設施興建期間暫置垃圾不再發生火災，112年已補助新竹縣、南投縣、臺中市及雲林縣共10場1,753萬元架設紅外線熱顯監視器、導入行動裝置（APP）即時查閱及警示通知，可24小時不間斷監控現場環境，當溫度異常時

發出警報通知；並投入5,959萬元強化30場掩埋場之水砲、水塔、水線等消防設施，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災害即時通報、緊急處置。

5.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協助地方政府汰換特種機具27輛，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100輛，每年減少碳排放434公噸及節省油錢424萬元，並提升廢棄物清理量能。

(三)推動互惠合作工作：以互惠原則補貼協處無或無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一般垃圾之縣市，112年共協處宜蘭縣1萬噸及苗栗縣5,000噸，合計1.5萬噸。

(四)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補助3離島縣及3離島鄉垃圾轉運回臺費用，112年度完成離島地區垃圾轉運2萬6,379公噸，積極輔導及推動離島垃圾減量及環境優化，並推動垃圾外運前導入分選前處理技術，搭配掩埋場空間優化及轉運站整頓，全面優化垃圾處理及暫置之環境。112年補助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預計於112年至114年處理3萬公噸垃圾，以確保垃圾中資收物能確實分類回收，打包後覆網妥善分區暫置，避免垃圾不當暫置造成2次環境污染，有效減少垃圾回運本島處理數量。

(五)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本署已針對澎湖縣及金門縣垃圾產製輔助燃料後由當地新建再生能源電廠處理進行可行性分析，經初步評估結果，以澎湖縣及金門縣（垃圾、資收及一般事廢）輔助燃料產製後投入當地再生能源電廠經濟效益較佳，惟因評估作業涉財務面、技術面及社會環境等多面向因素，後續將配合生質能電力發展政策滾動調整及檢討，並定期與離島縣召開聯繫會議以取得共識並據以推動。

3.2 執行檢討

一、為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工作，本署於執行過程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希冀符合實務需求、導入先進技術、提升設施效能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並搭配地方政策及考量地方財務等，本署未來亦將與地方環保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國內外技術廠商及專家學者等持續召開研商會議及技術交流，希冀扣合中央與地方政策走向，務實推動相關執行策略與措施。

二、全國焚化設施可妥處民眾一般垃圾每年470萬噸量能無虞，惟因事廢設施量能不足，在事廢設施未完備前，焚化廠每年仍需協處事廢約180萬噸。全國24座焚化廠已陸續辦理更新整改，目前已完成9廠，7廠進行中，其餘8廠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中，已請縣市整改搭配年度歲修分年逐步修繕，以維持穩定650萬噸處理量，惟長期事廢處理設施應加速建置完成，俾利可燃性具燃料化潛勢事業廢棄物予以分流並改以專用處理設施處理，除可減少焚化廠進廠負荷外，亦提升能源回收效率，並穩定處理全國廢棄物，共創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循環雙贏。

三、基於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逐年提高，在地民意對轄內環保設施須協助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亦多有不同立場，爰各地方政府考量民意期待，其垃圾處理政策與焚化廠處理量能之運用多規劃以轄內廢棄物自主處理為原則；中央調控地方政府協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時，需顧及縣市民意、

縣市議會及自治條例等約束，本署仍盡力協助無焚化廠縣市垃圾處理，期許各縣市均能達成自主處理目標。

四、「垃圾妥善處理」攸關民眾之生活環境及品質，為政府公共服務項目中應提供之基本服務，本署將廣續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並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及促進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本計畫以「一般廢棄物多元妥善處理」為終極目標，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結合新世代技術應用於焚化廠整改延壽（含進廠垃圾不適（可）燃物分選、發電效率提升、污染防治效能強化、人工智慧導入、減灰減渣再利用等相關措施推動）。透過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升級整備，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首要（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24座大型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量維持650萬噸），降低故障停爐，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為終極目標，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治效能，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本署也將持續推動「進廠垃圾燃料化、提升能源發電效率、提升空污防制效能、更新自動監控設施、減灰減渣再利用」等政策及相關措施。

二、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將既有垃圾掩埋場轉型作為「倉儲式多功能分類暫置場」，採倉儲型式設置機械分選設施進行垃圾篩分前處理，將巨大垃圾及廢塑膠等高熱值廢棄物轉製成替代燃料，媒合國內鍋爐業者使用，低熱值則送往既有焚化廠處理，並要求地方政府妥善規劃掩埋場空間，將不同性質廢棄物分區分類貯存，以此達到減容減積、分流處理、安全貯存、能資源化之垃圾處理政策。

三、基於離島地區現無自主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均需仰賴臺灣本島焚化廠代為處理，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主要係由本署協助以跨區合作機制補助經費轉運至本島焚化處理。本署已規劃下世代之精進型離島轉運，將本島垃圾分選技術導入到離島，外運前先簡易分選前處理，可減少轉運垃圾量，減少離島地區垃圾去化壓力。除於離島地區建置垃圾機械分選減量設施，並將朝分選後高熱值輕質物作為替代燃料，同時評估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廠，期能提升離島垃圾自主處理量能及朝能資源化之減碳政策目標發展。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05	優等	95.5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本計畫以多元垃圾處理為目標，透過研商會議等機制增進中央地方環保單位之業務溝通聯繫，了解地方政府執行垃圾處理需求，以利計畫之推動。計畫工作進度及經費執行掌握度良好。
- 2.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至為重要，申請單位在計畫管理控制良好，執行績效已達或超過預定目標，已達成目標，予以肯定。

5. 計畫附件資料

1121030國發會機動查證_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2.0_fin.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圖1、焚化廠袋式集塵器升級，提升空污防制效能（高雄仁武廠）.jpg

圖2、首座由公部門興建之臺南市底渣再利用水洗廠.jpg

圖3、澎湖縣紅羅掩埋場整理整頓後.jpg

圖4、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重新啟用運轉.jpg

圖5、花蓮縣台泥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設施（台泥集團提供）.jpg

圖6、澎湖縣垃圾分選處理後環境狀況.jpg

圖7、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112年9月19日開工動土典禮.jpg

圖8、補助臺東縣汰換老舊垃圾車交車照.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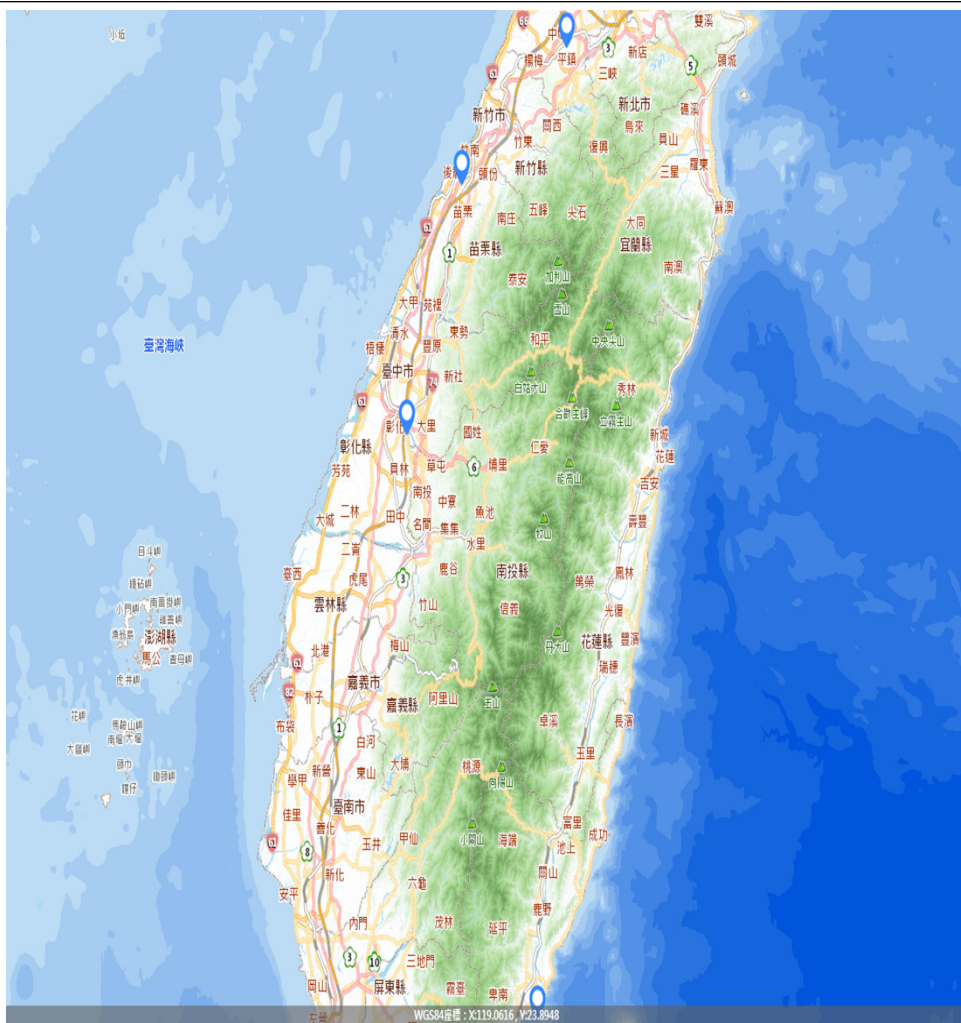
112年度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期程	105/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332,45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7,022,82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19,881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4筆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
- 二、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經費	319,881	315,959	932	0	0	316,891	99.07	0	0
資本門 預算	232,953	232,915	0	0	0	232,915	99.98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61	19.3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6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8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 本計畫除填報GPMnet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 本項計畫於每月5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計畫112年度預期應達進度與目標均已全數達成，目標達成度100%，說明如下：		

	(1) 本計畫自民國85年開始推動執行，原定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15座大型焚化廠，惟因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成效良好，經檢討後，修正興建廠數為5座；目前已完工營運為桃園市、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烏日等3廠；臺東縣廠已於101年核定作為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另雲林縣林內廠因地方民意因素，且已規劃轄內垃圾處理去化配套措施，爰尚未能啟用。 (2) 本(112)年度持續辦理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有效並妥適解決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問題，3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原定應保證焚化處理量70萬公噸/年，112年度實際焚化處理垃圾量77.5萬公噸/年，目標達成度為100%。 (3) 已完成112年度停建焚化廠各縣（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外縣市處理工作，112年度垃圾轉運量為9.7萬公噸/年，無垃圾堆置於非屬衛生掩埋場場址。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規劃，年終進度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65	14.3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3	96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112年度可支用預算3.2億元，截至110年12月底預算執行為3.19億元，年度整體達成率為99.07%，經費執行及管控良好。 (2) 本計畫112年度預定工作已全部完成，惟因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轉運工作及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計畫依合約尚未全數完成，致有部分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整體達成率仍高達99.07%，績效良好。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99.37%。【$(100+99.99+99.99+100+100+99.94+99.76+98.83+98.85+98.62+97.44+99.07)/12=99.37$】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319,881千元 一、辦理苗栗縣廠、臺中市烏日廠及臺東縣廠等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 二、辦理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 2、實現數315,959千元 一、辦理苗栗縣廠、臺中市烏日廠及臺東縣廠等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 二、辦理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932千元 補助112年計畫花蓮縣垃圾轉運及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惟合約期程未及於該年度內完成，爰尚需保留已撥付應付款。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232,953千元 2、實現數232,91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98%。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932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0千元，尚待執行數932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9.07%，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98.77%。)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8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40

(1)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用，使其可順利營運，並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作，使獲補助地方政府之垃圾均可獲妥善處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3廠建設攤提費及3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3廠建設攤提費及3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績效說明	(一) 已完成民有焚化廠(苗栗縣及臺中市)審核及查核工作，並撥付112年全年建設費計約1.1億元在案。完成臺東廠112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備用狀態查核，並撥付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設費計約1.2億元。 (二) 撥付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費計約5.5千萬元。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2座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保證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34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45萬公噸		
績效說明	本計畫112年度持續督導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並依各廠		

	營運效能，核實撥付建設攤提費用，說明如下： (1) 苗栗廠：112年度實際運轉率為93.5%，處理量為16萬公噸。 (2) 臺中市烏日廠：112年度實際運轉率為91.8%，處理量為29萬公噸。 (3) 綜上，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112年度總處理量為45萬公噸，平均運轉率為93%，高於規定之85%，績效良好，本署已依規定撥付112年度建設費在案，年度目標達成率100%。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協助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轉運達8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轉運達9.7萬公噸		
績效說明	(1) 協助停建焚化廠3縣轄內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112年度該3縣共計轉運9.7萬公噸垃圾，除可協助地方妥適處理垃圾問題，亦可促進地方垃圾清運之環保事業發展。 (2) 本目標已全部完成，達成率100%。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4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落實工安零災害，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焚化爐查核評鑑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4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4場次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已完成彙整、審查及分析營運中之大型焚化廠營運資料。 (2) 112年度已完成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4廠次。 (3) 112年度已完成2場次臺東廠建設補助款撥款查核工作。 (4) 完成2爐次戴奧辛採樣及樣品數據分析，並辦理焚化技術論壇1場次。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1) 全國目前轄內無一般廢棄物熱處理設施之縣市計有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5縣，每日垃圾清運量約為650公噸/日，該等5縣目前之家戶垃圾主要係委託外縣市採焚化處理，並已成為地方環保局常態性業務，每年協助處理數量約11萬公噸，少部分送至轄內事業機構處理或公有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縣市間配合進行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縣市合作。 (2)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本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協助地方完成自主性處理設施。 (3) 本署112年度積極協調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此工作涉及各焚化廠處理量能、營運效能及歲修期程等專業考量，又地方縣市首長顧及轄內產業發展尚須協處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受地方議會及民代高度關切及監督，故工作挑戰性甚高，本署能順利調度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極為不易。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與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其內容及成果如下：

（一）完成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2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使該2座焚化廠能保持最佳營運效能，112年度該2廠共計焚化廢棄物45萬公噸，除可妥適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問題外，亦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環境，績效甚為良好。

（二）完成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3縣，協助將其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工作；112年度共計完成9.7萬噸垃圾轉運工作，可有效解決該3縣垃圾處理問題。

（三）完成臺東縣焚化廠112年度查核工作，確保焚化廠緊急備用設施處於堪用狀態，並完成112年度相關款項補助工作。

（四）完成112年度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實屬不易。

（五）本計畫涉及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工作，且112年度可支用預算經費高達3.2億元，除需於事前針對概算額度精確估算，執行中亦需就各廠及各縣市嚴密追蹤管考，事後更需督促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核銷、撥款及決算等工作；本計畫於年度終了時，預算整體達成率為99.07%，顯見整體管考追蹤及管理工作均能有效落實。

3.2 執行檢討

無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另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俾利各計畫預算執行之提升。

（二）因應停建焚化廠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逐漸完備及各焚化廠整備歲修情形，滾動檢討目標設定與經費配置。

（三）本計畫年度工作目標完成度為96%，相關預算經費達成率達99.07%，整體執行進度良好，且執行期間，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轄內之垃圾調度工作，甚為辛勞；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獲得妥適處置，成效良好。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本計畫尚未完成執行完畢之部分經費係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完成決算作業及撥付廠商經費計93萬餘元，本署將持續追蹤執行進度，地方政府依合約期程預計於113年4月前可撥付廠商。

(二)有鑑於全國24座焚化廠截至112年底平均廠齡已達23年，為避免生活垃圾熱值提高而降低處理量及故障停爐風險等問題且因應污染防治法規加嚴，有汰換升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必要，爰各縣市所轄焚化廠苛政辦理升級整備及單元改善工程，本署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採擴大歲修及分期分階段方式辦理，並推動各縣市政府積極建置因地制宜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三)經本署政策引導下，全國既有24座焚化廠處理量能每年均維持650萬噸，處理一般廢棄物470萬噸，及協處一般性質之事業廢棄物180萬噸，並協助新竹縣、南投縣及3離島等轄內無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5縣市委託外縣市焚化處理每年約11萬噸；另自今(112)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3廠陸續啟用營運中，全國每年垃圾處理量預估增加27萬噸。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61	優等	96.1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本計畫涉及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99.07%、年度工作目標完成度96%、預算經費達成率99.07%，計畫管考追蹤良好。

2.

垃圾區域調度挑戰性確實很高，垃圾妥適處理為民眾高度關切事項，肯定努力協調運作調度績效。廢棄物處理雖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縣市資源與特色仍有不同，視需要予以協助輔導，獲得成效殊屬不易。

5. 計畫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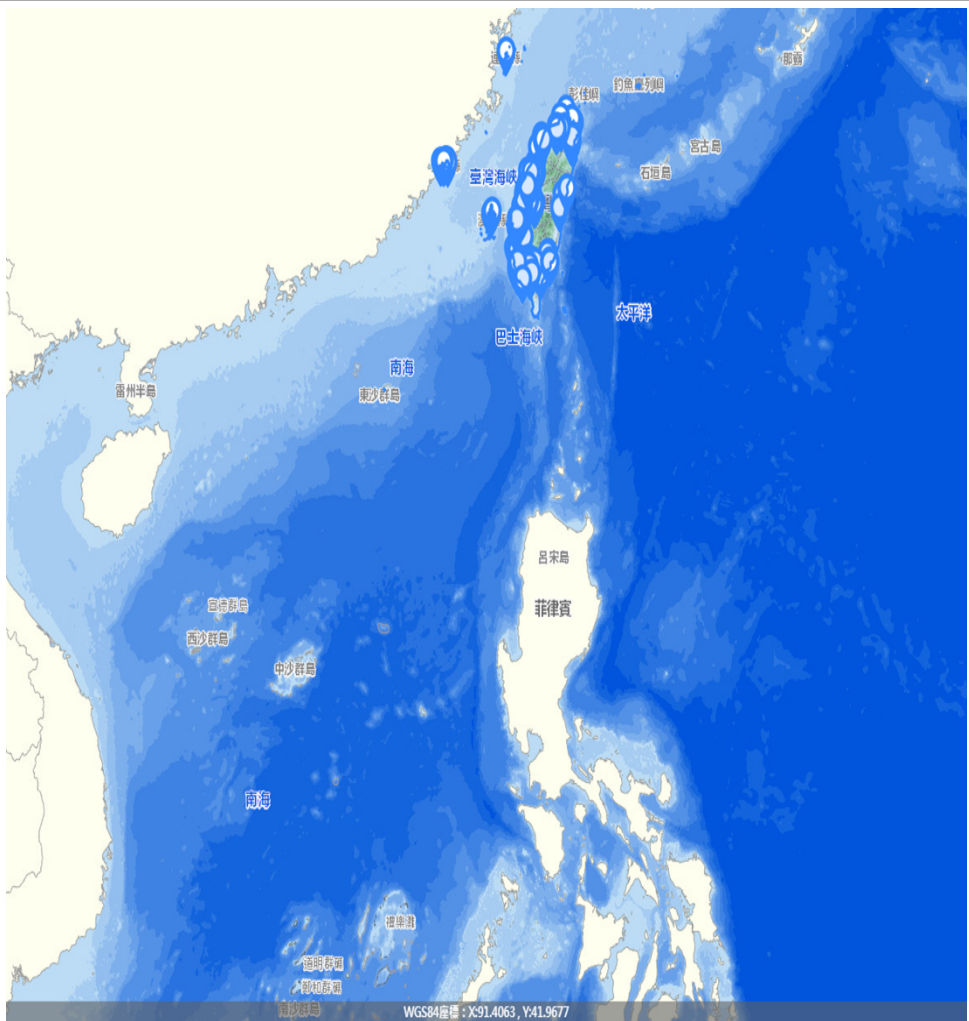
6. 計畫成果照片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	計畫期程	108/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資源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衛生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810,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3,706,07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660,393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點資料：149筆 面資料：1筆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一、建構優質公廁: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建設優質公廁，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二、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整頓、環境消毒等工作及環保單位災害整備情形，並建立相關支援及調度機制，以有效使用資源。 三、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	660,393	626,583	13,833	12,503	0	652,919	98.87	0	0

經費									
資本門 預算	453,576	425,535	13,833	12,503	0	451,871	99.62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21	17.88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6	1.7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8	89
績效說明	本項執行情形7月經退件1次，餘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執行情形填報退件2次(6月、10月)。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執行進度未落後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符合，年終進度亦屬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25	13.1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5.00	85	84
績效說明	112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年計畫預算執行率98.87%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5%)：97.59%。【(100+100+99.35+98.43+97.08+96.73+95.51+96+96.67+96.34+96.11+98.87)/12=97.59】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9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660,393千元 2、實現數626,583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833千元 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未及於112年實付廠商，爰辦理應付。 4、節餘數12,503千元 公廁工程、環境機具招標之標餘款，節餘數12,503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453,576千元 2、實現數425,535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833千元 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未及於112年實付廠商，爰辦理應付。 4、節餘數12,503千元 公廁工程、環境機具招標之標餘款，節餘數12,503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99.62%。 2.已執行應付未付數13,833千元，截至113年2月底已實支0千元，尚待執行數13,833千元。(原112年12月底提報之年計畫經費達成率98.87%，		

	至2月底實際達成率為96.77%。)
--	--------------------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80	77.4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計35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累計35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112年地方政府補助工程執行說明會議、補助工程進度管控會議及工程查核輔導作業累計完成50場次。		
績效說明	1.公廁說明會議1場次：112年3月辦理「112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執行說明會議」課程內容包含「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說明」、「工程施作過程相關報表填報及檢核」及「環保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操作說明」。 2.月例會12場次：每月邀集本署不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之工程主辦單位說明檢討落後原因及改善方式。 3.輔導50場次：針對地方執行本署補助案件遭遇困難專案輔導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450座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助地方政府505座公廁。
績效說明	112年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505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45座。後續督導地方政府公廁清潔維護工作。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9.20	18.2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2	90
預定達成目標	112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12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工程品質查核結果平均分數80.53分		
績效說明	一、本署自行辦理112年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作業場次，每場次均聘請具土木工程或環境工程專業之委員至補助公廁工程現場進行查核，採取執行單位簡報、工程實地現勘、書面資料查核與綜合討論等查核作業，督導地方受補助執行單位得以如期、如質的完成公廁改善工程。 二、查核結果顯示，文件缺失32項、施工缺失24項。 三、於112年7月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工作檢討會議」，邀請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 四、112年度工程品質查核結果，補處地方公廁改善工程部分共查核15件，12件甲等、3件乙等，平均分數80.53分，達成本年度設定目標。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得核予100分，每發生1次重大工安		

	事故扣10分、每死亡1人扣12分、每受傷1人扣4分。。
實際達成目標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年度內完全無重大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60	9.2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6	92
績效說明	一、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 公廁潔淨品質攸關國家門面，未來持續積極推動全國公廁品質提升，逐步修繕公廁及加強清潔維護品質，以達「不濕、不髒、不臭」目標，另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民眾及公廁維護單位重視環境整潔品質，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之觀光遊憩環境，進而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 二、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108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約1.6億元，109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15億元，110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6億元、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3億元、112年執行「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14億元，並且112年計畫達成率98.87%，成效優良，執行效率良好。 三、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本計畫在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對於工程進度管控以及工程查核皆達到預定目標。		
評核意見	執行績效良好，予以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660,393千元，因每周線上填報工程進度、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追蹤各案執行進度並輔導查核現場情形(預計完成35場次、實際完成50場次)，實現數626,583千元，計畫達成率達98.87%。

二、112年補助款地方政府修繕或新建公廁505座；包含男廁171座、女廁184座、無障礙廁所72座、性別友善廁所44座、親子廁所14座、混合廁所20座，後續督導地方政府公廁清潔維護工作。我國公廁管理單位分屬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依權責管理，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負責所轄公部門公廁管理維護，推動公廁盤查、巡檢及評鑑，公廁物聯網智慧管理等多元方式，期望以公帶私方式，全面提升公廁品質。為持續維護公廁品質，將推動民間參與公廁維護，結合公廁附加價值如廣告看板等，增加經濟誘因吸引廠商投入，輔導民間企業挹注經費與資源，投入公廁軟硬體維護工作，並辦理評比鼓勵民間持續提供優質如廁服務，適時給予表揚，並納入企業環保獎評分項目。

三、112年度依縣市環保局需求本署補助環境病媒防治相關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

四、截至112年止共計完成公廁3,463座，其中112年預計完成500座、實際完成505座，另為提升全臺公廁之友善度，本署訂定友善廁所參考指引，建構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等，另持續補助21縣市地方政府清潔維護相關計畫辦理環境清潔消毒、天災復原及海岸清潔維護等工作及購置相關設備機具，提升執行成效。

五、推動建置及修繕友善公共廁所。108至112年底建置修繕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友善廁所及樂齡友善廁所，其中性別友善廁所224座，占列管性別友善廁所589座之38%。

六、112年辦理民眾參與公廁評鑑活動，本活動邀請民眾在外如廁同時給予公廁評分，共同監督公共廁所環境品質，評鑑結果有高達95.3%民眾給予滿分5分。

七、為整體提升我國公廁品質，營造標竿學習的正向氛圍，辦理績優公廁評比活動。112年12月8日辦理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公廁35處及特色公廁2處，肯定獲獎管理單位提供優質公廁的辛勤付出，以達到見賢思齊的效益。

八、為整備防疫物資及投入防疫作業，建立雲端平台，提供即時資訊據以靈活調度。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環境衛生整頓、病媒防治等抽複查及僱工等登革熱防治業務。

九、定期跨部會溝通與應變，透過「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協調跨部會溝通與積極應變，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密切合作，支援地方政府強化疫情防治工作。督促中央部會落實「空地、空屋及公共工程工地」場域防疫作為。

十、112年蚊媒防治成果說明：(一)本部及環管署長官視察登革熱防治業務並慰勞防疫人員辛勞，並協助臺南市環保局爭取1,000萬元防疫經費。(二)衛福部112.9.18於台南成立「前進應變工作

隊」，本署劉瑞祥副署長進駐，協助防治工作。(三)發布17篇新聞稿，呼籲民眾加強「巡、倒、清、刷」。(四)中央及地方共同防疫，112年中央及地方動員24萬3,174人次，辦理清除孳生源93萬637個、噴藥1萬7,209處及告發4,928件等。

十一、

為強化病媒蚊防治工作，113年廣續辦理，以登革熱孳生源清除為重點推動，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事宜，規劃利用全國廣播網，宣導登革熱防治工作。邀請社區民眾(鄰里長)、志工及社團一起執行「巡、倒、清、刷」，巡查戶內外積水處及髒亂點加強檢查，倒掉積水，清除各類積水容器，刷掉附著容器蟲卵。

十二、

112年環境衛生成果說明：(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加強環境衛生管理計畫，112年辦理業務環境衛生執行計畫考核，各縣市皆已完成自提KPI目標並提出具體成果，本署邀請委員審查，提供意見作為各縣市未來推動業務政策參考。(二)辦理年終大掃除活動，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環境衛生維護及垃圾收運宣導。(三)擬定環境美質法(草案)，與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法案內容。

3.2 執行檢討

一、檢視公廁工程執行各階段所需時間及衍生問題，貫徹執行「提早核定跨年執行」、「介入輔導即時調整」、「退場機制專案遞補」三個面向精進作法，每週追蹤督導環保局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提升，108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約1.6億元，109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15億元，110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6億元，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03億元，112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保留0.14億元，達成率98.87%執行成效優良，有效提升執行效率，112年度保留應付數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加速經費實支作業。

二、本計畫行政作業執行情形7月經退件1次，將持續精進資料填報之正確性，避免造成退件情形。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本署目前補助地方政府以修繕公廁為主，並於前一年7月底前完成核定，函請地方政府納入次年度預算執行，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等人潮聚集處之公廁。

二、將環境清潔維護項目列入每年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督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果。

三、112年本署自辦工程品質查核輔導結果顯示。於112年7月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工作檢討會議」，邀請受補助執行單位到場，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重點與本署施工品質查核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以期提升日後公廁改善工程執行品質。

四、建置公廁QR code，民眾可即時反應改善意見，管理單位應即時派員改善。

五、持續加強工程督導，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公廁工程品質及進度，持續精進辦理。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本計畫在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對於工程進度管控以及工程查核皆達到預定目標。謝謝肯定。

二、各縣市民眾使用滿意度進行調查，歷年都有逐步提升，滿意度達90%以上。謝謝肯定。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01	優等	95.28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辦理公廁改善工程品質查核，落實分級制度與改善，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強調提升親子、高齡、身心障礙使用者之友善度，予以肯定。

2.強化地方政府疫情防治及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攸關地方衛生與民眾健康，為第一線工作，予以肯定，並宜持續宣導辦理。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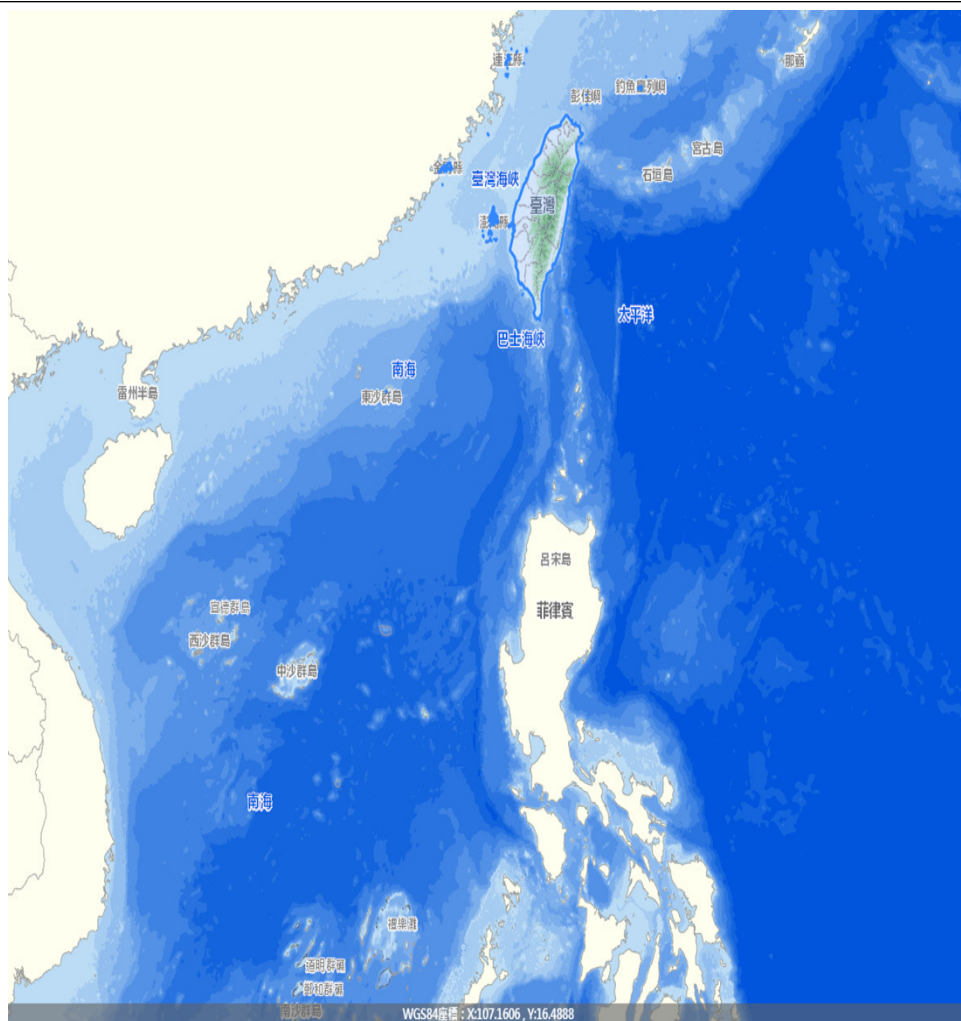
11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管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462,439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	總計畫經費(千元)	462,439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62,439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面資料：1筆 點資料：本計畫無「點」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預覽		

空間資料



計畫年度摘要

- (一) 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 1.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
 - 2.疑似污染場址之應變調查及查證
 - 3.建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品質特徵資料
 - 4.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管制及監督工作
- (二) 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及完善法規制度
 - 1.持續檢討整治費徵收制度，建構合理公平徵收制度
 - 2.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污染管理策略
 - 3.完備法規制度及訴訟求償
 - 4.維運土壤及地下水管理系統，完善資訊即時掌握
- (三) 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
 - 1.進行污染列管場址整治評估、管制及監督工作。
 - 2.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3. 褐地活化多元推動，加速改善國(公)有土地。 4. 提升本土化調查、整治技術。 (四)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認證及國際交流合作 1. 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及制定策略 2. 推動環境污染鑑識及應用，建立新興調查及整治技術驗證機制 3. 開發檢測技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進行環境推估分析等技術能力相關工作 4.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技術多元發展。 5.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訓練課程，進行交流合作、成果展示及產業海外輸出媒合等工作。
--	---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 =(B)+(C)+(D)+(E)	分配經費 執行率% =F/(A)%	保留數	留存基金 循環利用 金額
年計畫經費	462,439	448,697	0	13,742	0	462,439	100.00	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19.56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1.56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78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情形。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填報逾期72日，無退件；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依預定之進度執行，無落後情形。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平均超前2.81%，年終進度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年累計執行進度符合，年累計支用比 97.03%，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100.00%。 總累計執行進度符合，總累計支用比 97.03%，總分配經費執行率 100.00%。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462,439千元 2、實現數448,697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13,742千元 係為111年基金預算配合立法院刪減。 5、預付數0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0千元 2、實現數0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0千元 4、節餘數0千元 5、預付數0千元 三、保留數0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0千元 五、留存基金循環利用0千元
評核意見	本計畫無資本支出。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44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44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宣導及策略規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監測工作達90%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永康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監測工作100%以上及提出未來監測執行方向與作法經審核通過。		
績效說明	年度規劃工項皆達成，依據監測結果進行長期性監測管理方案評估，並提出後續執行方向與作法。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調查、查驗工作及收支審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2.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輔導20個（含）以上縣市完成補助計畫		
實際達成目標	輔導22個縣市完成補助計畫		
績效說明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 2.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3.加速各類列管場址整治與農地污染適當措施改善； 4.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3.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辦理約2750處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並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 2.將事業分級分群以不同管理策略及方案管理，降低土水污染風險。 3.彙整國內土壤資源基礎資源掌握現況，規劃我國平地及坡地主要代表性土壤土系分期調查藍圖，並完成6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1.完成2,750處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並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 2.完成14.4萬家事業分為A.加強管理群、B.自主管理群及C.檢視管理群之管理名單及相關自主污染預防管理工作。 3.已完成6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		
績效說明	1.針對異常者完成污染追蹤，並輔導進行後續改善。 2.訂定「事業分群分級管理流程與查核作業參考手冊」及「事業自主污染預防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供環保局及事業單位依循辦理查核申報及自主污染預防相關作業，俾利推動事業自主管理計畫。 3.全國坡地土壤基線資料調查率已達35%。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4)土壤及地下水法律追償與風險管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3.00	100	80

預定達成目標	1.完成1處污染場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提供專業技術及實務諮詢等支援;完成100人次地方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或污染整治顧問從業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相關訓練。 2.完成1處污染場址再利用之推動規劃；完成100人次地方環保機關、污染責任主體及利害關係人之污染土地再利用制度及分區利用原則制度推廣相關會議與溝通平台、討論會議及講習會。 3.中油高煉廠各分區監督及驗證工作，完成設置簡易井80口、設置2英吋標準監測井40口、地下水採樣120口、地下水VOCs分析120組、地下水TPH分析120組。
實際達成目標	1.完成輔導1處污染場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並辦理推動風險評估制度，並針對建構相關場址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完成工作坊、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總參與人次累計達285人次。 2.完成1場次專家諮詢會，擬定短中長期土地再利用制度推動策略；研擬推動2案污染場址跨部會合作示範案例，建立不同土地活化與執行模式；召開15場次場址活化研商會議、2場次手冊審議會議、1場次分享會議，宣導人數達455人次，並製作完成污染土地活化之作業手冊、規劃指引與場址案例集供未來各縣市環保機關參考推動。 3.協助中油高煉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監督管理與專業技術支援計畫已完成「1-1區土壤污染第四次改善完成查證」、「2-1區土壤污染再次改善完成查證」、「第四區土壤污染改善完成查證」、「4-2區第一、二階段土壤污染再次改善完成查證」及「第四區地下水污染改善完成查證」作業，包含已執行PID/FID篩測469點、土壤重金屬分析2組、土壤VOCs及TPH分析各250組；另已新設25口簡易井、11口標準井、48口地下水採樣、地下水VOCs及TPH分析各35組。
績效說明	1.已達成風險評估管理推動作業之預定達成目標，成功加速污染場址改善進度之推動。 2.完成2處國(公)有污染場址再利用之評估與規劃，其中1處行政院核定之跨機關合作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示範案112年已完成污染改善作業，廣續推動土地利用事宜。 3.協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監督高雄煉油廠染改善工作，改善分區第4區

	於112年11月完成改善，共32.6公頃（環保局刻辦理驗證工作），使受污染土地得以再利用，同時配合國家產業政策，進一步達土地永續經營之目標。
評核意見	預定中油高煉廠各分區監督及驗證工作，完成設置簡易井80口、設置2英吋標準監測井40口、地下水採樣120口、地下水VOCs分析120組、地下水TPH分析120組。惟實際執行成果:新設25口簡易井、11口標準井、48口地下水採樣、地下水VOCs及TPH分析各35組。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26處場址環境評估與規劃調查工作；完成20處場址改善方案財經成效評估。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27處場址環境評估與規劃調查，及10處場址細部調查作業；完成27處場址改善方案財經成效分析。		
績效說明	完成27處場址環境評估與規劃調查，及10處場址細部調查作業，提出污染量體確認、自然衰減法可行性評估、場址風險控管等3種場址調查策略，可有效掌握場址地下環境特性，使場址改善規劃與管理具有可行性。完成27處場址改善方案財經成效分析，依財經成效分析成果，提出場址優適方案，並可滾動更新做為場址改善管理策略之參考。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達6,500家（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整治費徵收列管業者超過8,000家。		
績效說明	每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及審查作業，現行列管之申報		

	業者已超過8,000家，並為便利業者申報及繳費，統合相關系統資訊協助業者預先填寫，節省申報時間；同時廣開代收窗口，便利業者繳費。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3)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1.辦理約2750處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並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 2.完成協助環保局辦理事業A群及B群說明會共10場次、68家A群現勘及預防管理作業、15家A群調查作業、27家B群抽樣現場確認預防管理內容及25家C群抽樣現場稽查工作。 3. 辦理6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1.完成2,750處貯存系統業者申報資料勾稽管理，並針對異常者進行污染追蹤。 2.完成協助環保局辦理事業A群及B群說明會共10場次、68家A群現勘及預防管理作業、15家A群調查作業、27家B群抽樣現場確認預防管理內容及25家C群抽樣現場稽查工作。 3.完成6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		
績效說明	1.針對異常者完成污染追蹤，並輔導進行後續改善。 2.將事業分級分群以不同管理策略及方案管理，降低土水污染風險。 3. 已完成6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並將調查成果納入全國土壤基本性質資料庫中，以供後續環保機關使用。		
評核意見	已達成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10.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 (1)112年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針對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200元者，本次修正為無須申報，除減少業者申報時間外，並可減少行政審理流程與審查成本。估計影響約5,000家業者、減少約2萬件審查案件，及每年撙節約240萬元審查成本。 (2)為加速國（公）有污染場址改善作業，基於政府一體，以土壤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價值再造為目標，運用土污基金協助南投大崗段污染場址整治，整治期程縮短為1年，節省經費約5千萬元，並由南投縣政府依需求興建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以解決每年約3萬噸之廚餘及食品污泥問題，創造約5千萬收益，土地未來收益循環土污基金，共創多贏局面。 (3)為加速污染場址改善作業，截至112年9月採用離場處理方式累積總計約105.1萬公噸，其中再利用機構約53.8萬公噸，處理機構約41.1萬公噸，公有掩埋場約2.1萬公噸，掩埋場覆土約5.3萬公噸，公共工程利用約2.8萬公噸。累積離場資源化比例已上升至79%，主要作為製磚原料、水泥原料等，透過持續提升資源化再利用比例，逐步朝向土壤永續利用之目標。 2.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 (1)為避免農地污染復發，鼓勵土地多元利用，並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透過「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規範，截至112年9月底，已有4.99公頃（約5.68 MW）污染農地完成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且已併網發電，23.19公頃（約21.18MW）污染農地已辦理申設作業，並已繳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之改善費用約5,800萬元，歸墊農地整治支出經費。
評核意見	1.執行績效已達或超過預定目標，予以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一）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自民國91年2月18日至112年12月31日，累積公告場址共9,163處，面積約5,058公頃；累積解列場址共8,720處，面積約3,643公頃；112年度公告場址數共54處，面積約53公頃；解列場址數共163處，面積約114公頃；針對各縣市解列場址分析，累積解

列數以彰化縣3,459處最多，其次為桃園市3,019處，第三為臺中市867處；各縣市累積解列面積以彰化縣約744公頃最多，其次為桃園市約541公頃，第三為高雄市約501公頃，今年度各縣市解列數則以彰化縣86處最多，其次為桃園市28處，第三為臺中市7處。全國列管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數目前為443處（統計時間截至112年12月31日），面積約1,415公頃，另依土地利用型態，分類為事業場址及農地場址，列管中事業場址有415處，面積約1,406公頃，農地場址28處，面積約為9公頃。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立事業污染場址解列數，112年內部設定指標為910處。截至112年12月31日已解列930處，達成率為100%，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

（二）112年區域性地下水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超過600站次，揮發性有機物完成超過440站次，全年監測數據筆數累計超過2萬5千筆數據，並針對較特殊變化者辦理增測，持續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

（三）針對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管制之貯存系統，進行2750處事業申報資料勾稽管理工作。辦理貯存系統管理作業，整體管制貯存34種指定物質（25種油品及9種化學物質）之貯存系統，8,300處（面積約3,200公頃）貯存系統（地下3,200處、地上5,100處）防污措施，統計至112年9月底，共有約3,200處（面積約700公頃）已定期進行監測申報，申報妥善率達99.3%。本署每年針對環檢機構檢測人員、事業管理人員等辦理貯存系統監測人員訓練，112年完成訓練632人次，以強化事業自主管理及監測品質。

（四）事業預防管理方面，截至112年底已完成工廠環境場址評估965家、調查232家，發現污染142家（發現率達61%）。自111年起推動事業自主監測及預防管理制度，112年度研提分群分級管理方案，以事業類別、列管污染源及運作特徵作為土水污染潛勢分群依據，區分為「A.加強管理群」、「B.自主管理群」與「C.檢視管理群」，推動事業自主預防管理，至112年底，完成約1.6萬公頃事業面積現勘工作。完成協助環保局辦理事業A群及B群說明會共10場次、68家A群現勘及預防管理作業、15家A群調查作業、27家B群抽樣現場確認預防管理內容及25家C群抽樣現場稽查工作，並建置事業自主污染預防管理計畫填報平台及檢核機制，提升事業自主預防管理之效率。另為加強場址改善進度管理，本署設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關鍵績效控管機制」，依不同場址類型，自發現污染至解除管制之整體行政作業程序，強化控管機制自動檢核與落後預警功能，提前掌握場址進度。

（五）透過現勘現場查核與採樣現場查核，即時糾正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缺失，督促評估調查人員依法執行，確保評估調查及檢測規劃執行之代表性。

（六）112年度推動「農地土壤永續管理及維護環境資源」，施政主軸包含全面推動農地監測保護、農地土壤污染預防、促進土地資源利用等三項，積極執行具污染潛勢農地定期監測、農地土壤同步作物採樣及全國農地分級定常監測等，截至112年9月共執行1,967筆坵塊，監測農地

灌溉小組面積約13萬公頃占全國農地面積80萬公頃之16%，監測合格率99.7%，並於調查後辦理污染傳輸途徑防治等工作，強化農地永續發展與利用。

（七）依據「施政推動計畫1.0版」規劃內容，進行已結案共28案計畫執行內容檢視，回饋未來施政推動計畫內容更新。辦理1場績效考核研商會議、4場次績效考核創新作為審查會議，透過112年度地方環保機關考核作業，及本會轄區經理人進行輔導與追蹤，以達到土水資源永續經營及保障民眾權益等目的。

（八）對於我國坡地具代表性土系土壤基本特性，完成6處大面積土系土壤剖面調查工作，目標為建置土壤品質及土壤污染管理所需之土壤特徵參數，以推動我國土壤品質管理策略。

二、建構土污基金永續運用及完善法規制度

（一）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資源，推出「相對保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污染土地關係人取得所需融資，進而加速整治，使土地及早恢復使用用途，促進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二）鼓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保險，研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提供相關誘因將保險作為風險分擔機制，提升投保意願。

（三）持續檢討整治費徵收制度，建構合理公平徵收制度

1.112年度已核定整治費繳費申報案件3萬4,898件，實際徵收金額為新臺幣9億211萬餘元，並完成142件現場查核作業，維護徵收公平性。徵收之整治費皆用於前開污染預防及控管等相關作業，藉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2.完成出口退費42件、工程保險退費86件、廢棄物優惠費額26件、114件停徵案件審理作業。

（四）推動全國土壤、地下水及底泥污染管理策略，透過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審核及辦理水體底泥污染查證或污染潛勢評估作業，掌握全國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底泥品質概況，達到底泥品質管理之目標。另完成污染底泥作為紅磚以及高值化無機聚合物再利用可行性試驗，研析實務面清除處理相關管理制度、程序及配套措施，以加速污染底泥去化推動。

（五）完成輔導1處污染場址執行風險評估作業，並辦理推動風險評估制度，並針對建構相關場址人員之風險認知及溝通能力，完成工作坊、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總參與人次累計達285人次。

（六）完備法規制度及訴訟求償，針對指定辦理之15件案件完成擬定訴訟策略、撰擬相關書狀、代理出庭、依本署指示參與本署召開之案件研商會議及於必要時出席與爭議對造之相關會議。

三、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

(一) 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調查及管理，針對列管中場址，持續盤點列管場址現況、追蹤污染改善進度，全面檢視列管中事業場址狀態，尚有146處由於污染責任主體因故未執行改善或改善進度逾期超過半年以上，以及污染責任主體不明亦未執行改善等列管中場址，均納入應加速改善場址名單。

(二) 112年已完成27處環境場址評估作業，並執行10處場址污染調查及評估作業，據以掌握後續採污染改善或採監測式自然衰減或採風險控管之方案可行性，研提合適可行之建議整治作為及經費。

(三) 辦理應加速改善場址改善示範作業，建立土水改善工程專案管理制度及執行1處污染改善監督與查核示範工作，使應加速改善場址進一步納入專案管理，可以如期如實完成改善與解列，藉以滾動更新場址改善管理策略，廣續研提2處污染場址改善發包文件，落實加速場址改善作業，

(四) 應用經濟分析方法，評估27處場址改善管理方案之經濟成本與效益，以確定投入改善資源妥適性及增創效益。透過環境場址評估、經濟評估、改善可行性等多面向考量的場址管理推動策略分類，規劃與執行補充調查污染量體，進而推動事業污染場址之污染改善作業、監測式自然衰減作業及風險控管等管理方案，加速污染場址改善解列。

(五) 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補助22地方政府進行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作業，已完成調查農地207處、加油站6處、儲槽11處、非法棄置場址1處、工廠67處及85處其他場址。

(六) 督導高雄市政府完成高雄煉油廠染改善工作，改善分區第4區於112年11月完成改善，共32.6公頃，環保局刻進行驗證工作，續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解列事宜。(因本案土壤及地下水驗證均依標準採樣方法規劃預估數量，於後續實際辦理驗證實務則依現場改善情況進行調整，故致原預估與實際達成數量有異，但本案已達預期目標完成協助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監督改善分區第4區污染改善工作)

(七) 褐地活化多元推動，加速改善國(公)有土地，完成擬定短中長期土地再利用制度推動策略、研擬推動2案污染場址跨部會合作示範案例，建立不同土地活化與執行模式，並製作完成污染土地活化之作業手冊、規劃指引與場址案例集供未來各縣市環保機關參考推動。

(八) 為加速國(公)有污染場址改善作業，基於政府一體，以土壤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價值再造為目標，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3項第1款規定運用土污基金協助南投大崗段污染場址整治，整治期程縮短為1年，節省經費約5千萬元，並由南投縣政府依需求興建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設廠營運非由土污基金補助設置，係由南投縣政府自行辦理)，以解決每年約3萬噸之廚餘及食品污泥問題，創造約5千萬收益，土地未來收益循環土污基金，共創多贏局面。本案例展示了在整治技術方面的精進作為。這是因為本計畫採用了「精準整治概念」，

在前期投入了較高比例經費用於污染調查和評估工作，以精確了解污染的位置、深度、範圍和濃度分佈情況。再據以制定精準整治方案，同時利用各種快篩測量工具協助整治工作，大幅度減少污染土壤處理量，從而有效實現了快速整治和節省成本的目標。這可以成為既有污染整治程序和工作執行的參考。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認證及國際交流合作

（一）為提升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成效，於112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研究及模場試驗專案」，完成38件科研模場補助專案技術開發，透過技術應用於實場測試，優化本土技術，加速解決國內污染場址整治課題。

（二）提供國內污染場址可信賴且實用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同時幫助我國優良的整治廠商與技術能在國內與國際間推廣與深耕，辦理「污染場址完成整治技術證明」及「整治技術有效性自我宣告證明」，至112年底共計核發28案證明公告。

（三）累計完成150人次人體呼吸速率量測試驗，持續擴增風險評估受體暴露本土化參數之數據量資料。

（四）為加速污染場址改善作業，至112年底採用離場處理方式累積總計約105.1萬公噸，其中再利用機構約53.8萬公噸，處理機構約41.1萬公噸，公有掩埋場約2.1萬公噸，掩埋場覆土約5.3萬公噸，公共工程利用約2.8萬公噸。累積離場資源化比例已上升至79%，主要作為製磚原料、水泥原料等，透過持續提升資源化再利用比例，逐步朝向土壤永續利用之目標。透過處理現場之現勘現場查核作業，以及針對再利用產品進行環境性檢測分析及使用安全性檢測分析作業，確核執行情形及掌握再利用產品品質，確保污染土壤妥善處理，同步透過離場專區網頁建置及制度宣導說明會，提供民眾瞭解離場法規制度及相關資訊。

（五）為促進國際交流，於112年辦理「臺美環保合作協定」、「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與「臺泰土壤及地下水合作」，領導「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及「培育東協國家土水人才」等，分享我國污染場址整治與管理實績，創造合作契機，並提升我國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領域之能見度。

（六）運用多元媒體辦理土水保護宣導作業

1.完成製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業務成果之宣導成效，以淺顯易懂的業務架構圖及章節首頁懶人包，呈現業務亮點，讓民眾簡易又快速的理解土污基管會年度執行成果，另因應雙語政策，翻譯為英文，以達國際交流之目的。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宣導及策略規劃完成辦理1場創意短片徵選活動，獲得43部可用於後續宣導活動使用，特別製作活動網頁、懶人包、文宣圖卡等，透過社群媒體、比賽平台等進行活動訊息露出，並投放廣告至少5則，達到超過100萬次以上的廣告曝光量；辦理4場次環境教育

推廣活動，桌遊推廣活共計16場次，桌遊教具推廣共有24個單位提出體驗申請，將土水環保知識上刊英文學習雜誌，發行21萬冊並於相關媒體平台推廣。

3.2 執行檢討

均達成年度預定之執行目標。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土污基金永續運用及完善法規制度策進作為：為控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提供申報污染整治費之優惠費額，鼓勵事業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以有效因應可能之污染風險，修正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其中，修正收費辦法第10條規定，鼓勵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時，給予整治費95%計算之優惠費額；此外為簡化繳費人申報程序，繳費人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若未達新臺幣200元則無須申報，相關規定將於114年施行。

二、應加速改善場址調查及管理策進作為：

（一）為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的改善與管理工作，綜整場址特性及歷年推動工作經驗，擬定5項執行政程序，首要工作為法律責任及相關責任主體現況盤點，釐清污染責任主體，確保行政資源投入的正當性與運用效率。

（二）執行場址現況盤點及環境場址評估作業。

（三）場址管理推動策略分類，包含：標的場址行政資源投入的正當性、土地關係人意向、場址特徵辨識、環境場址評估與風險評估結果、經濟效益評估、與具可行性措施等條件。

（四）執行場址污染量體確認，精確釐清污染範圍與量體，進行場址改善或管理方案可行性評估，提出方案、經費需求、期程、預期效益及目標。

（五）依各場址最適方案，完成污染改善作業、監測式自然衰減作業，及風險控管可行性作業，並適當導入專業管理制度，輔以預防停滯。依此程序可完成事業類型應加速改善場址的污染改善問題，並可解決地方環保局依法裁罰污染責任主體未果與行政資源不足的困境、鼓勵兼具技術與工程經濟專業的多元改善方案、擴增行政資源回復土地利用效益。

（六）為解決場址長年因污染行為人不明、規避不履行、無資力執行等情形無法啟動污染改善及管理工作，將擴大地方環保局參與，由地方環保局向本署提出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專案，執行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加速場址啟動改善及管理進度。

（七）持續推動風險評估管理制度應用於污染場址實質管理策略之比例，加速場址推動進度外，同時確保環境與人體健康風險無虞。

三、建立底泥品質特徵及管理制度策進作為：

（一）透過底泥品質定期檢測申報審核及水體底泥污染查證或污染潛勢評估作業，研擬後續行政作為及管制策略。

(二) 由於現場查核成效良好，已將查核作業納入113年度縣市考評項目，期將查核作業結合縣市案件審查，擴大查核效果。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6.0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本計畫為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治理、離場處理整治及污染鑑識、檢測、驗證，以及褐地活化多元推動，加速改善國（公）有土地，申請單位在計畫管理控制良好，執行績效已達或超過預定目標，年度經費績效運用亦良好，整體執行進度，無論在預算控制或計畫執行進度均佳。
- 2.歷年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工作成效佳，持續改善基金申報繳納程序，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予以肯定。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image.png